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贵会报送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70 号），公司现根据反馈意见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请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采用的释义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致。

本反馈意见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目录

反馈意见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为 110,000.00 万元，部分用于上市公司区域运营中心，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2) 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如需，补充披露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反馈意见二、申请材料显示，中经汇通实际控制人柯宗耀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系兄弟关系，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为：首先以上市公司未向中经汇通支付之现金对价进行补偿；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以中经汇通取得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扣减的未支付的现金对价)/换股价格。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以上市公司未向中经汇通支付之现金对价进行补偿”的含义。2) 结合柯宗庆、柯宗贵与中经汇通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反馈意见三、申请材料显示，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柯宗耀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虽然系兄弟关系其在本次重组后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柯宗耀与柯宗庆、柯宗贵之间的经济资助、往来等情况，补充披露其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依据。2) 如柯宗耀与柯宗庆、柯宗贵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反馈意见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李碧如与上市公司、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反馈意见五、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为终端用户提供多用途预付卡、单用途预付卡、车队卡、银行联名卡及多种其他支付方式。请你公司：1) 结合支付方式类别，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2) 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法律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事项，是否需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的变更或重新取得，如需，是否已办理完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反馈意见六、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汇通宝主要出资人变更事宜尚需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批准程序的审批进展情况。2) 中经电商股东变更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补充披露审批进展情况。3) 上述批准程序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如是，补充提供批准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反馈意见七、申请材料显示，交易标的中经电商经历了中经汇通将中经电商股权转让给柯宗耀等、中经电商承接中经汇通经营架构、柯宗耀等将中经电商股权转回到中经汇通等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过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交易标的的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以及最新进展。2) 交易标的变更业务范围和控股股东，对其经营状况，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反馈意见八、申请材料显示，根据《业务转移框架协议》的约定，中经汇通于 2015 年	

4月将部分商标，由电子商务业务形成的债务，债权等转移给中经电商，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资产转移已完成，且增资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中经汇通等关联企业与电子商务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网络域名等无形资产，经梳理后，也一并无偿转让给中经电商和汇通宝。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无形资产均已完成转让变更或转让变更申请已获受理，该部分尚未完成转让变更的无形资产，其是否能完成变更及完成变更的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你公司：1) 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根据《业务转移框架协议》需要转移的资产、已经完成转移的资产及尚未完成转让变更手续的资产清单，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尚未完成转让变更的无形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等。3) 转让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交易评估价值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反馈意见九、申请材料显示，自2012年成立以来，中经电商共进行了2次股权转让、2次增资和1次增加实收资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经电商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价款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

反馈意见十、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5月26日，中经电商第二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03,562,617元由中经汇通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第三方债权出资。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2015年5月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 补充报送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63号)，并补充披露上述增资中，第三方债权(预付账款)的评估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3

反馈意见十一、申请材料显示，中经汇通股东曾搭建境外股权架构，2011年4月，中经汇通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香港平台-1所持中经汇通100%股权转让给柯宗耀、谢方、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境外投资者实现退出，中经汇通从境外架构剥离变更为内资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中经汇通搭建和剥离境外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有关规定，是否已履行必要的程序。2) 中经汇通从境外架构剥离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等税收的问题及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3

反馈意见十二、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线下电子商务和第三方支付业务。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盾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3) 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核心人员、客户流失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0

反馈意见十三、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中经电商与中经汇通、汇通宝存在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经电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6

反馈意见十四、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5年5月31日，汇通宝应收中经汇通3635.09万元，占应收账款比重64.7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通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2

反馈意见十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经电商和汇通宝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

及金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6

反馈意见十六、重组报告书披露,汇通宝对中经汇通担保金额为 1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中 9,000 万元的担保已履行完毕。法律意见书披露,汇通宝为中经汇通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为中经汇通相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中经汇通已归还所借款项,汇通宝作为担保方之担保责任已解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披露不一致的原因。2)上述担保事项是否已履行完毕,如否,补充披露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对本次交易及重组后上司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9

反馈意见十七、申请材料显示,中经电商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涉及电子商务业务转移,请结合转移进展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业务转移对中经电商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1

反馈意见十八、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5 月,中经电商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余额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中经电商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中经电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3)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中经电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4

反馈意见十九、根据模拟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4.76%,净利润增长 69.01%,2015 年 1-5 月净利润占 2014 年净利润的 8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方面,补充披露模拟合并口径下,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报告期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与净利润增长比例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0

反馈意见二十、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5 月,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大幅增长。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5

反馈意见二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客户集中度较高,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请你公司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合作期限、客户黏性、新客户拓展、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客户稳定性、客户集中度风险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1

反馈意见二十二、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279.41 万元、19,959.75 万元和 30,507.52 万元,增长较快。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预付卡发卡数量与交易金额、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预付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6

反馈意见二十三、申请材料显示,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2015 年 1-5 月发卡 692.58 万张,交易金额 20.20 亿元。其中,银行联名卡 286.29 万张,交易金额 11.69 亿元。请你公司:1)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发卡数量及交易

金额。2) 补充披露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发卡数量、交易金额与主营业务构成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9
反馈意见二十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收入确认时点、原则及依据，资金结算过程、收入确认时点与结算时点的时间间隔、回款情况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3
反馈意见二十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报告期发卡数量、交易金额及相应的资金流转与收入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07
反馈意见二十六、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汇通宝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37%，净利润为-156.5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汇通宝报告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合理性及对汇通宝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8
反馈意见二十七、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汇通宝前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其中 2013、2014 年第一大客户为中经汇通，销售收入占比例分别达 80.63%、69.32%。请你公司：1) 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汇通宝报告期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汇通宝与中经汇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
反馈意见二十八、申请材料显示，本次评估是以中经电商、汇通宝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评估的范围和方法。2) 将中经汇通、汇通宝合并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分别评估方法的差异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3) 结合中经电商、汇通宝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业务类型、销售渠道、主要风险等，补充披露不同标的适用同样评估参数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6
反馈意见二十九、请你公司结合合同签订及执行、客户拓展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中经电商和汇通宝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4
反馈意见三十、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等，分标的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7
反馈意见三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高于其他各期，2016 年营业成本的增长率高于其他各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 预测营业成本的增长变化与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2
反馈意见三十二、申请材料显示，中经电商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运营商，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创新的商业模式，已经拥有丰富的合作商户，广泛的用户基础，完善的多层次用户获取模式。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请你公司结合中经电商的业务模式、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构成等方面，补充披露其核心竞争力以及上述表述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6
反馈意见三十三、申请材料显示，汇通宝持有经营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第三方支付业务许可证。目前市场上已有 269 家企业获得了第三方支付牌照。请你公司结合汇通宝的业务模式、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构成等方面补充披露其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3
反馈意见三十四、申请材料显示，中经电商、汇通宝及其下属分公司分别租赁 18 处和 5 处经营场所，部分租赁房产没有知识产权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2) 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房产能否续	

租，以及不能续租的相应解决措施。3) 部分租赁房产没有产权证书等情况是否导致其他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上述事项对中经电商和汇通宝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如有重大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7

反馈意见三十五、重组报告书披露，中经电商拥有 9 项域名，法律意见书披露，中经电商拥有 12 项域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披露不一致的原因。2) 即将到期的域名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办理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发表明确意见。..... 167

反馈意见三十六、申请材料显示，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与中经电商签署协议，将中经汇通、武汉汇通所经营的电子商务业务及相关资产全部转移给中经电商。请你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中经汇通和武汉汇通的主要经营及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与相关资质、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化、毛利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资金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预付款管理及坏账情况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3

反馈意见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为 110,000.00 万元，部分用于上市公司区域运营中心，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2) 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如需，补充披露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测算依据、过程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110,000.00万元，其中用于“上市公司区域运营中心”项目20,000.00万元、“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15,000.00万元。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过程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一) 上市公司区域运营中心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测算依据
1	办公室购置费用	13,530.00	按照当地写字楼市场价测定
2	办公室装修调试费用	1,650.00	按照 3,000 元/平方米的装修标准测定，包括装修主材费、基础装修费、办公家具、物业装修手续费、消防报批费。
3	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820.00	对应区域中心有独立的数据存储及处理机房，需要进行机房设备的采购及机房建设，包括文件输入及处理设备、文件输出设备、文件复制设备、文件打印设备、文件传输设备、文件整理设备、网络设备、沟通设备、数据存储设备、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总计		20,000.00	

其中，办公室购置费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地区	地址	办公面积(m ²)	购置价格(万元)	办公室购置费用小计(万元)
华北	北京海淀区	1,500	5.5	8,250
华东	南京建邺区	1,000	1.8	1,800
华中	武汉洪山区	1,000	1.3	1,300

西北	西安雁塔区	1,000	0.9	900
西南	成都青羊区	1,000	1.28	1,280
总计		5,500		13,530

(二) 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

2014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园的议案》，上市公司拟投资26,682.75万元建设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其中：建安工程费22,307万元（土建工程费11,734.93万元、安装工程费4,192.10万元、其它工程费6,380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3,105.14万元，预备费用1,270.61万元。

2015年8月17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园追加投资的议案》，追加投资额为4,238.4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追加3,836.72万元（其中预备费用在建安工程追加费用中有所体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追加401.74万元。

追加投资后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的总投资额为30,921.2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7,414.33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3,506.88万元，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预计为2016年12月。该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额 (万元)
1	建安工程费	25,941.89
1.1	土建工程	13,362.26
1.2	安装工程	5,367.03
1.3	其它工程	7,212.6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506.88
2.1	前期工程咨询费（含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及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审核费、地震灾害评估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印花税等）	53.41
2.2	配套设施建设费	637.41
2.3	工程招标代理费（含施工招标代理费、设备采购招标代理费、监理招标代理费、交易中心场地服务等）	28.52
2.4	施工监理费	895.25
2.5	工程勘测费	207.54
2.6	工程设计费	856.29
2.7	施工图审查费	85.63
2.8	竣工图编制费	68.50
2.9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85.63
2.10	工程质监费	9.76
2.11	白蚁防治费	8.40
2.12	建设单位管理费	570.54

3	预备费用	1,472.44
合计		30,921.21

上述费用中，其中建安工程费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投资额（元）	建筑面积（m ² ）	每平方米造价（元/m ² ）
1	土建工程	133,622,626.10	39,034.20	3,423.22
1.1	土方大开挖工程	11,263,538.60	13,657.90	824.69
1.2	桩基础工程	15,784,325.50	13,657.90	1,155.69
1.3	基坑支护工程	26,883,230.00	13,657.90	1,968.33
1.4	地下室建筑结构	33,452,972.00	13,657.90	2,449.35
1.5	地上建筑结构	46,238,560.00	25,376.30	1,822.12
2	安装工程	53,670,269.52	39,034.20	1,374.96
2.1	电气安装工程	19,703,253.30	39,034.20	504.77
2.2	给排水工程	2,053,058.46	39,034.20	52.60
2.3	电梯工程	3,270,168.02	39,034.20	83.78
2.4	消防工程	7,437,261.44	39,034.20	190.53
2.5	空调工程	14,403,528.30	39,034.20	369.00
2.7	弱电智能化工程	6,803,000.00	39,034.20	174.28
3	其它工程	72,126,000.00	39,034.20	1847.76
3.1	园林绿化总平工程	3,800,000.00	39,034.20	97.35
3.2	装修工程	68,326,000.00	39,034.20	1750.41
合计		259,418,895.62	39,034.20	6,645.94

二、上述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备案情况

“上市公司建设区域运营中心”项目主要为上市公司在北京、南京、武汉、西安和成都购置和装修办公场所，招聘销售人员、销售管理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等。

经核查，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融资等非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分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两类项目。”并经咨询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市公司建设区域运营中心”项目不属于前文所指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两类项目”，故无需履行备案程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建设区域运营中心”项目尚未实施建设。

“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业园”建设地点在萝岗基地，功能定位为高端技术、前沿技术的产业化创新基地，促进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安全技术的全面融合。“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已通过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130191652010564。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累计共投

资18,097.77万元，占总投资额为30,921.21万元的58.53%。

三、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区域运营中心”与“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具备合理性；“上市公司区域运营中心”项目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已经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反馈意见二、申请材料显示，中经汇通实际控制人柯宗耀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系兄弟关系，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为：首先以上市公司未向中经汇通支付之现金对价进行补偿；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以中经汇通取得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扣减的未支付的现金对价)/换股价格。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以上市公司未向中经汇通支付之现金对价进行补偿”的含义。2) 结合柯宗庆、柯宗贵与中经汇通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上市公司未向中经汇通支付之现金对价进行补偿”的含义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经汇通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其中约定本次交易向中经汇通的现金对价支付进度安排为：

1、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蓝盾股份应向中经汇通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即蓝盾股份应向中经汇通支付现金对价总额 16,442.00 万元的 60%即 9,865.20 万元；

2、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中经汇通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即上市公司应向中经汇通支付现金对价总额 16,442.00 万元的 40%即 6,576.80 万元。

基于本次交易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上市公司与中经汇通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之二》，上述条款修订为：

1、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蓝盾股份应向中经汇通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即蓝盾股份应向中经汇通支付现金对价总额 16,442.00 万元的 60%即 9,865.20 万元；

2、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中经汇通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即上市公司应向中经汇通支付现金对价总额 16,442.00 万元的 40%即 6,576.8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经汇通的约定，若标的公司在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内所实现的模拟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中经汇通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首先以蓝盾股份未向中经汇通支付之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2、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以取得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扣减的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发行股份价格；

3、按照以上方式计算仍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中经汇通以现金补偿。

综上，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

支付安排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相关条款。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若触发补偿条款的，则中经汇通将先以上市公司未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上市公司该部分未支付之现金对价进行相应抵扣后仍不足补偿的，中经汇通将以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之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应当如何理解？”

答：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通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柯宗庆、柯宗贵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中经汇通的实际控制人柯宗耀系兄弟关系，但交易对方中经汇通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因此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所规定适用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与中经汇通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主体及具体补偿方式，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所约定之补偿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三、申请材料显示，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柯宗耀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虽然系兄弟关系其在本次重组后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柯宗耀与柯宗庆、柯宗贵之间的经济资助、往来等情况，补充披露其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依据。2)如柯宗耀与柯宗庆、柯宗贵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柯宗耀与柯宗庆、柯宗贵未在本次重组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柯宗庆、柯宗贵与柯宗耀虽然系兄弟关系，但在本次重组中，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并不符合上述关于“一致行动”的定义。

2、《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向柯宗耀所控制的中经汇通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柯宗庆、柯宗贵并未参与本次重组；且在上市公司历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柯宗耀和柯宗庆、柯宗贵亦未曾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不存在“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情况。

3、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由柯宗庆、柯宗贵实际控制，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部分已明确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柯宗庆、柯宗贵兄弟二人。兄弟二人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37,381,4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0.88%。”招股说明书明确未将柯宗耀列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4、本次重组前，柯宗耀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在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5、柯宗耀、柯宗庆、柯宗贵已分别出具承诺并经核查：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由柯宗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独立经营，不存在在经济上、业务经营上直接依赖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之情形；其三人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资金支持之情形，亦未就取得上市公司相关股份事宜互相提供过资金资助安排，其三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 柯宗耀与柯宗庆、柯宗贵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之情形，从未就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采取相同意思达成过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合作或意向。柯宗耀与柯宗庆、柯宗贵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针对柯宗庆、柯宗贵与柯宗耀之间的经济资助及往来情况，进行了下述核查：

(1) 根据柯宗庆、柯宗贵与柯宗耀分别提供的其在相关银行所开立之个人

账户的对账单，对报告期内其三人个人账户内出现的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2) 根据中经汇通、汇通宝、中经电商分别提供的公司对账单，对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的 10 万元以上资金流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3) 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查询系统设置原因，部分银行对账单无法显示交易对方名称。柯宗耀、柯宗庆和柯宗贵对此已分别出具的承诺，确认报告期内其三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4) 此外，柯宗庆、柯宗贵与柯宗耀已分别承诺，其所提供用于核查的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系其在报告期内有效存续之所有个人银行账户信息，不存在故意隐瞒、漏报银行账户信息及虚假陈述之情形。

经核查，柯宗庆、柯宗贵与柯宗耀之间不存在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经济资助、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宗耀之间未在本次重组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就本次交易做出额外锁定安排。鉴于柯宗耀与柯宗庆、柯宗贵未在本次重组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三、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柯宗耀与柯宗庆、柯宗贵未在本次重组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柯宗庆、柯宗贵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柯宗耀与柯宗庆、柯宗贵在本次重组中并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柯宗庆、柯宗贵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反馈意见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李碧如与上市公司、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根据李碧如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现场访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核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相关公开信息以及上市公司公告等资料。

经核查，李碧如系本次交易另一交易对方（中经汇通）的股东，持有中经汇通 0.87% 股权并担任财务经理职务。除上述关系外，李碧如与上市公司、另一交易对方（中经汇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李碧如与上市公司、另一交易对方（中经汇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李碧如与上市公司、另一交易对方（中经汇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意见五、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为终端用户提供多用途预付卡、单用途预付卡、车队卡、银行联名卡及多种其他支付方式。请你公司：1) 结合支付方式类别，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2) 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法律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事项，是否需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的变更或重新取得，如需，是否已办理完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支付业务相关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

（一）标的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概述

标的公司利用互联网搭建的电子商务网络及平台向以零售商业机构、居民服务业机构和其他机构为主的线下合作商户提供网络营销、运营管理、客户管理以及积分管理等一系列服务，同时亦通过直接推广和渠道合作的方式向上述合作商户所面对的终端个人用户和机构用户提供包括预付卡、车队卡、银行联名卡及多种其他支付在内的优惠、高效、安全、可靠的电子化消费和积分兑换服务。

在盈利模式上，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预付的形式使线下合作商户实现预销售来获取市场份额，并通过标的公司的电子商务网络及平台以及用户管理系统实现线下合作商户更有效率的营销与终端用户管理，以实现直接降低线下合作商户的营

销成本和终端用户管理成本的目的，线下合作商户因此会根据业务推广金额或商品数量按一定的结算标准支付给标的公司相应的服务费用。因此，标的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是通过电子商务网络及平台推广营销以及提供用户管理系统而获取的来源于合作商户的服务费收入。

(二) 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支付业务所涉及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业务支付方式	主体公司	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	说明
多用途预付卡	汇通宝	汇通宝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Z20149440000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汇通宝于2012年6月27日被核准获发《支付业务许可证》。
单用途预付卡	中经电商	已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440000CCH0021）	中经电商已于2014年8月办理了备案手续。
车队卡	中经电商	无需特殊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	车队卡是中经电商向其机构用户发行的电子消费载体，机构用户在标的公司的合作商户消费后，根据标的公司与机构用户约定的付款方式，机构用户预存消费款项或在消费后根据信用政策与标的公司进行结算，车队卡实质是中经电商与机构用户之间的一种电子化记账凭证和信息化用户管理的手段。
银行联名卡（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	中经电商	标的公司并非发卡主体，由合作银行履行相关审批申请和备案义务	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联名卡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中经电商与相关银行所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经电商并非银行联名卡的发行主体，银行联名卡由合作银行发行，由合作银行负责办理联名卡审批手续和向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银联等金融管理机构的报备手续。
二维码、手机支付、NFC支付等其他支付方式	中经电商	根据其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无需特殊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	中经电商并非支付服务的直接提供方，终端用户仍通过其注册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号进行支付【例如，中经电商通过与中国电信翼支付（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通过

			NFC 手机支付，或以手机号+密码的方式通过终端用户自身在翼支付注册的账号进行支付。】二维码是中经电商向其终端用户发送的一种其已经支付对价而获取指定商品或服务的电子提货凭证。
--	--	--	---

二、标的公司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情况

(一) 标的公司已取得经营资质及备案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中经电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证日期：2015年1月30日
		证书编号：B2-20150093
		有效期：至2020年1月30日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范围：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4年11月28日
		证书编号：粤B2-20140433
		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8日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备案	备案机关：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编码：440000CCH0021
		备案日期：2014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 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证日期：2015年7月31日
		证书编号：号 [2015] 00234-A011
有效期：至2020年1月30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发证机关：广州市工商局黄埔分局	
	发证日期：2014年5月22日	
	证书编号：SP4401121410002455	
	有效期：至2017年5月21日	
汇通宝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支付业务许可证	发证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发证日期：2012年6月27日

	证书编号：Z2014944000019
	有效期：至2017年6月26日
	业务类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业务范围：上海市、广东省、福建省

（二）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 行为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相关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办理备案。根据上述规定，中经电商从事电子商务业务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需取得电信部门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经电商从事电子商务业务涉及单用途预付卡需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汇通宝提供支付服务需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1、中经电商

中经电商成立于 2012 年 2 月，自成立以后其业务规模较小且暂未开展电子商务业务。2014 年 3 月后经过架构调整，开始尝试致力于拓展基于单用途预付卡的电子商务业务，在 2014 年 8 月正式开展实际业务的同时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完成单用途商业预付款的备案手续。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办理备案，中经电商已按规定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备案编码：440000CCH0021）。

自 2014 年 8 月开始，中经汇通及其除中经电商外的其他下属机构陆续停止电子商务业务经营，并协助中经电商与合作商户、渠道合作商、终端用户建立合作关系，由中经电商逐步承接中经汇通及其除中经电商外的其他下属机构的电子商务业务并通过加大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现代金融服务手段的应用，全面提升电子商务业务，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因此在上述过渡阶段内，中经汇通与中经电商同时存在电子商务业务的运营的情况。中经电商在未取得增值电信

相关资质之前，相关电信运营商无法与其建立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的合作，为客户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平台由中经汇通提供，中经电商未以其自身名义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同时，中经电商加快推进相关资质申请，并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业务）》（B2-20140433），于 2015 年 1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B2-20150093）。报告期内，中经电商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

2、汇通宝

汇通宝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多用途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报告期内，汇通宝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事项所涉及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的变更或重新取得情况

2014 年 7 月 28 日，业务转移各方签署了《业务转移框架协议》，中经汇通及其除中经电商外的其他下属机构陆续停止电子商务业务经营，并协助中经电商与合作商户、渠道合作商、终端用户建立合作关系，由中经电商逐步承接中经汇通及其除中经电商外的其他下属机构的电子商务业务。

为承接和经营中经汇通及其除中经电商外的其他下属机构的电子商务业务，中经电商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业务）》（B2-20140433），于 2015 年 1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B2-20150093）。

中经汇通原持有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粤 B2-20110506”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编号为“B2-20120001”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经电商承接中经汇通电子商务业务

后，中经汇通陆续停止电子商务业务经营，并办理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中经汇通所持上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事项不涉及其他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的变更或重新取得，且标的公司均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备案。

四、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自身需取得相应资质或备案方可从事的支付业务已根据规定办理了相应的资质及备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实际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标的公司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事项不涉及资质证书及备案手续的变更或重新取得，标的公司已通过自主申请、备案等方式取得了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自身需取得相应资质或备案方可从事的支付业务已根据规定办理了相应的资质及备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实际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标的公司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事项不涉及资质证书及备案手续的变更，标的公司已通过自主申请、备案等方式取得了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

反馈意见六、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汇通宝主要出资人变更事宜尚需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批准程序的审批进展情况。2) 中经电商股东变更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补充披露审批进展情况。3) 上述批准程序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如是，补充提供批准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汇通宝主要出资人变更事宜的审批进展情况

汇通宝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Z2014944000019)，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的相关规定，支付机构变更主要出资人的，应当在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前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2016年1月20日，汇通宝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出资人及股权结构的批复》(广州银复[2016]11号)。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批准，同意公司购买汇通宝100%的股权。

二、中经电商股东变更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如需，补充披露审批进展情况

中经电商已分别于2014年11月28日取得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业务)》(B2-20140433)，于2015年1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B2-20150093)。另外，中经电商已就其单用途预付卡业务按规定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备案编码：440000CCH0021)。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化，应当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即持证公司需就交易涉及股东变更事宜及时履行批准并办理许可证登载事项变更手续。2015 年 2 月，国务院下达《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5）》（国发〔2015〕11 号），将经营电信业务许可变更为工商后置审批程序，但未明确经营电信业务的主体涉及股东变更是否亦变更为工商后置审批程序。针对上述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通过电话方式就中经电商因本次交易涉及股东变更事宜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东省工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咨询，其回复中经电商本次交易主要涉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附页记载事项（股东名录）的变更，中经电商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再向其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申请。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中经电商可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除此之外，中经电商股东变更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上述批准程序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

（一）汇通宝主要出资人变更所涉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2016 年 1 月 20 日，汇通宝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出资人及股权结构的批复》（广州银复〔2016〕11 号），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批准，同意公司购买汇通宝 100% 的股权。

（二）中经电商股东变更所涉相关部门审批

经核查，中经电商股东变更所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附页记载事项（股东名录）的变更，以及单用途预付卡备案事项变更备案，均不构成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前置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汇通宝主要出资人变更已经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经电商可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之核准文件后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股东

变更事宜，不构成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前置审批程序。

四、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已经批准同意公司购买汇通宝 100%的股权；中经电商可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股东变更事宜，不构成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前置审批程序。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汇通宝主要出资人及股权结构变更事宜需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程序，汇通宝主要出资人及股权结构变更事宜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中经电商股东变更需获得主管电信部门的批准，中经电商可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事项后向主管电信部门提交股东变更申请，相关电信部门批准中经电商股东变更之事项并非本次重组之前置审批程序。

反馈意见七、申请材料显示，交易标的中经电商经历了中经汇通将中经电商股权转让给柯宗耀等、中经电商承接中经汇通经营架构、柯宗耀等将中经电商股权转回到中经汇通等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过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交易标的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以及最新进展。2) 交易标的变更业务范围和控股股东，对其经营状况，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经电商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的原因

（一）中经电商的设立及股权转出

中经电商于 2012 年 2 月由中经汇通设立，成立之初业务定位与商业模式并不清晰。2014 年 3 月，经中经电商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其股权转出，由柯宗耀、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承接，主要致力于拓展基于单用途预付卡的电子商务业务，并围绕互联网产业寻求探索新的商业模式。

（二）中经电商承接中经汇通经营架构以实现资源产业链资产整合，同时调整优化本次交易的股权架构

由于中经汇通及其子公司与中经电商均有涉及电子商务业务，一方面，中经电商已逐步在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上取得进展并于 2014 年 8 月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单用途商业预付款的备案手续；另一方面，围绕以零售商业机构、居民服务业机构和其他机构为主的线下合作商户，中经汇通、汇通宝等中经电商关联方已实现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的搭建、并向合作商户所面对的终端用户提供包括预付卡、车队卡、银行联名卡及多种其他支付在内的电子化消费和积分兑换服务，因此，随着各方电子商务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业务链条的不断延伸，各方在商户资源、用户资源、合作伙伴资源等方面均有一定的交叉，对业务流程优化、商户和用户的管理、客户需求的深度开发及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梳理和明确各主体的业务定位，且切实整合产业链各环节资源，提高业务管理效率，自 2014 年 8 月开始，中经汇通及其除中经电商外的其他下属机构陆续停止电子商务业务经营，并协助中经电商与合作商户、渠道合作商、终端用户建立合作关系，由中经电商逐步承接中经汇通及其除中经电商外的其他下属机构的电子商务业务并通过加大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现代金融服务手段的应用，全面提升电子商务业务，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2015 年 5 月，上述业务架构调整已基本完成，同时为优化本次交易架构，柯宗耀、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将其合计所持中经电商 100.00% 股权转回至中经汇通。

二、中经电商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

序

中经电商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主要涉及中经汇通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及人员转移、中经电商的股权架构调整及对电商业务、人员的承接等，各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具体如下：

（一）中经汇通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1、2014年7月27日，中经汇通工会会员代表经讨论同意中经汇通将相关经营业务全部转入中经电商，中经汇通转型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并同意将相关员工转入中经电商和汇通宝。

2、2014年7月28日，中经汇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经营架构调整、业务转移相关之议案，包括向中经电商转让相关商标、专利等资产，转移业务、转移员工等事宜。

3、2015年5月7日，中经汇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柯宗耀、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合计所持中经电商100%股权，并于2015年5月2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5年5月26日，中经汇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其以经评估的电子设备、无形资产（软件）及所持债权向中经电商进行增资，2015年3月31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中天运验字[2015]第0017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审验。该次增资于2015年6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中经电商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1、2014年7月27日，中经电商工会会员代表经讨论同意接收中经汇通相关经营业务，同意接收中经汇通相关员工。

2、2014年7月28日，中经电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经营架构调整、业务转移相关之议案，包括受让中经汇通所持有的相关商标、专利等资产，接收经营业务、接收员工等事宜。

3、2015年5月7日，中经电商召开股东会，同意柯宗耀、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将合计所持中经电商100%股权转让给中经汇通，并于2015年5月2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5年5月26日，中经电商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中经汇通以经评估

的专项资产，包括预付账款、电子设备、无形资产等向中经电商进行增资。2015年6月15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63号）对上述专项资产进行评估；2015年6月1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穗中天运验字[2015]第0017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2015年6月17日，中经电商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汇通宝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1、2014年7月27日，汇通宝工会会员代表经讨论同意接收部分拟转入公司的员工，同意将部分员工转移至中经电商。

2、2014年7月28日，汇通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人员转移事宜。

（四）武汉汇通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1、2015年5月26日，武汉汇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部分资产转让予中经电商。

2、2014年7月28日，武汉汇通股东决定将电子商务业务及与电子商务业务相关人员转移至中经电商。

三、中经电商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的进展情况

中经电商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过程主要涉及中经电商股权变更、各方人员转移、业务转移、资产转移事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所涉事项均已完成。

（一）中经电商股权变更

中经电商因经营架构调整所涉及之股权变更事宜已于2015年5月2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人员转移

截至2015年5月31日，交易标的的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相关各方，已根据《业务转移框架协议》的约定，重新与相关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该等员工办理了相应的社保、公积金缴存手续。

（三）业务转移

截至2015年9月8日，中经汇通及其除中经电商外的其他下属机构均已停

止电子商务业务经营，中经电商已通过与各合作商户、渠道合作商、终端用户等重新签署协议等方式承接中经汇通及其除中经电商外的其他下属机构的电子商务业务。

（四）资产转移及债权债务转让

根据《业务转移框架协议》的约定，中经汇通于 2015 年 4 月将部分商标经评估作价 4.42 万元转让给中经电商；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由电子商务业务形成的 10,156.91 万元债务和电子商务业务形成的 10,156.91 万元债权转移给中经电商；剩余的中经电商经营电子商务业务所需的经营性债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作价 10,356.26 万元对中经电商进行增资；武汉汇通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共计 29.98 万元的资产、72.52 万元预收款项转移给中经电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资产转移已完成，且增资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中经汇通等相关企业与电子商务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网络域名等无形资产，也一并无偿转让给中经电商和汇通宝。

四、中经电商变更业务范围和控股股东，对其经营状况，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中经电商的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是属于业务、资产、人员的整体转移，本次经营架构调整后，中经电商全面承接了中经汇通等相关方的电子商务业务，上述调整和转移已完成，与电子商务业务所相关的人员已全部由中经电商接收，中经电商已与各合作商户、渠道合作商、终端用户等重新签署协议完成对原电子商务业务的承接，与电子商务业务相关的资产也均已转移至中经电商，且电子商务业务各业务线条的管理层均保持稳定。

中经电商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是在原来中经汇通、中经电商、汇通宝等相关各方电子商务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链条不断延伸，各方在商户资源、用户资源、合作伙伴资源等方面均有一定的交叉的基础上，对业务流程优化、商户和用户的管理、客户需求的深度开发及管理效率的进一步产生了内在的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是一个客户资源共享、业务流程简化、管理效率优化的过程，且在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的过程中并未产生不利的影响和障碍。对中经电商的经营状况、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并未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五、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经电商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中经电商因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所涉及事项已办理完毕；中经电商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对中经电商的经营状况、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并未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中经汇通、中经电商、汇通宝及武汉汇通已就标的公司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事宜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程序；中经电商因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所涉及之前述事项已办理完成；经营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过程未对中经电商的经营状况、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八、申请材料显示，根据《业务转移框架协议》的约定，中经汇通于 2015 年 4 月将部分商标，由电子商务业务形成的债务，债权等转移给中经电商，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资产转移已完成，且增资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中经汇通等关联企业与电子商务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网络域名等无形资产，经梳理后，也一并无偿转让给中经电商和汇通宝。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无形资产均已完成转让变更或转让变更申请已获受理，该部分尚未完成转让变更的无形资产，其是否能完成变更及完成变更的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你公司：1) 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根据《业务转移框架协议》需要转移的资产、已经完成转移的资产及尚未完成转让变更手续的资产清单，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尚未完成转让变更的无形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等。3) 转让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交易评估价值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经汇通等相关主体对中经电商资产转移的进展及情况

根据《业务转移框架协议》，中经电商需通过出资、转让的方式受让承接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等相关主体的相关业务资产。

(一) 中经汇通以其经评估的资产对中经电商出资

2015年5月26日，中经电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经电商注册资本增加至203,562,617元，新增注册资本103,562,617元由中经汇通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第三方债权出资。

2015年6月15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63号），确认中经汇通用于出资投入中经电商的专项资产，包括预付账款、电子设备、无形资产等，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08,030,307.17元，专项资产包括：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主要内容
1	预付账款	预付合作商户的账款
2	固定资产	IBM服务器、小型机、POS机和光纤交换机等
3	无形资产	Web应用监控系统、中经汇通卡联机交易清算系统和中经汇通工单平台系统等

2015年6月1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穗中天运验字[2015]第0017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中经电商已收到中经汇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3,562,617元，其中实物出资34,490,799.83元，无形资产出资13,182,764.58元，第三方债权（预付账款）作价出资55,889,052.59元。

2015年6月17日，中经电商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武汉汇通对中经电商转移资产

武汉汇通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相关资产之账面净值共计29.98万元作价转让予中经电商，该等资产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主要内容
1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家具、器具及装置等

（三）无形资产资产转让及完成情况

1、商标权及商标申请权

（1）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号	图形	有效期
1	中经电商	8431588	39	中经汇通	2011/07/28-2021/07/27
2		8431544	42	中经汇通	2011/07/28-2021/07/27
3		8626900	37	中经汇通	2011/10/21-2021/10/20
4		9071654	9	CHINEX	2012/05/21-2022/05/20
5		9073338	42	CHINEX	2012/09/07-2022/09/06

6		9073279	39		2012/06/07-2022/06/06
7		9073268	39		2012/06/07-2022/06/06
8		9073325	42		2012/09/07-2022/09/06
9		9071649	9		2012/05/21-2022/05/20
10		8131910	4	中经汇通	2011/03/21-2021/03/20
11		7954710	9		2011/03/07-2021/03/06
12		7954784	36		2011/03/21-2021/03/20
13		7954858	39		2011/02/28-2021/02/27
14		7954884	42		2011/02/28-2021/02/27
15		7954735	12		2011/02/21-2021/02/20
16		7954810	37		2011/03/21-2021/3/20
17		7954685	4		2011/01/28-2021/01/27
18		9073249	37	CHINEX	2012/02/28-2022/02/27
19		9071532	4		2012/03/28-2022/03/27
20		9073242	37		2012/02/28-2022/02/27
21		9071540	4	CHINEX	2012/03/28-2022/03/27
22		13266310	9		2015/04/14-2025/04/13
23		9710358	42	ExPay	2012/12/07-2022/12/06
24		9071623	45	CHINEX	2012/02/07-2022/02/06
25		9071611	45		2012/02/07-2022/02/06
26		9071578	38	CHINEX	2012/02/28-2022/02/27
27		1988069	37		2013/04, /07-2023/04/06
28		9071567	38		2012/02/28-2022/02/27

(2) 商标申请权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类别	图形
1	中经电商	13266274	35	
2		13266233	36	

上述商标权及商标申请权中，第 1-22 项商标权及上述 2 项商标申请权系已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评估并出具《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拟商标转让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粤）评报字 [2015] 第 3001 号）确定其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42 万元。除此之外，其余商标权均为

无偿转让。

2、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中经电商	基于 android 平台的交易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139782.3	2012/03/31
2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车辆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71501.0	2011/03/17
3		汇通公共服务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94146.9	2009/09/07
4		手机二维码扫描器	实用新型	201520196786.9	2015/04/02
5		多车辆即时信息管理及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94612.9	2015/04/02
6		多车辆即时信息管理及处理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510153161.9	2015/04/02

注 1：上表中经电商名下 1-3 三项专利权受让自中经汇通。

注 2：中经电商名下 4-6 项专利权受让自经汇投资, 第 6 项为专利申请权。

上述专利权均为无偿转让。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1	中经电商	2015SR171569	中经汇通物流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V1.0 (简称: 汇通物流管理平台)
2		2015SR171810	“汇通卡”服务管理系统 V1.0
3		2015SR166090	汇通车辆管理平台 V1.0
4		2015SR166097	汇通加油卡 GPS 定位系统 V1.0
5		2015SR165731	汇通非接触式 IC 卡系统 V1.0
6		2015SR166100	汇通 RFID 移动支付系统 V1.0
7		2015SR167540	汇通信息服务综合分析系统 V1.0
8		2015SR166054	中经汇通手机支付管理系统 V1.0
9		2015SR165708	汇通卡充值系统 V1.0
10		2015SR166263	移动储存设备管理系统 V1.0
11		2015SR166110	主机设备审计管理系统 V1.0
12		2015SR165704	基于 Android 平台的智能 POS 软件 V1.0
13		2015SR166094	中经汇通公司综合业务管理软件 V1.0
14		2015SR165740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云账户服务管理系统 V1.0
15		2015SR165754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交易担保增值服务平台软件 V1.0
16		2015SR165746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综合业务服务平台软件 V1.0
17		2015SR165751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交易信息安全存储管理系统 V1.0
18		2015SR166261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支付网关服务平台软件 V1.0
19		2015SR166062	中经汇通自定义表设计器软件 V1.0
20		2015SR165742	中经汇通分布式数据交换系统 (简称: 数据交换系统) V1.0

21		2015SR165771	通汇车辆调度管理系统 V1.0 (软件简称: 车辆调度管理系统)
22		2015SR165737	通汇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软件 V1.0
23		2015SR165701	通汇付费卡停车场管理系统 V1.0 (软件简称: 停车场管理系统)
24		2015SR165728	通汇网上商城系统 V1.0
25		2015SR166262	通汇车辆定位管理系统 V1.0 (软件简称: 车辆定位管理系统)
26		2015SR165735	通汇积分商城管理系统 V1.0
27		2015SR165748	通汇商户会员积分管理平台系统 V1.0
28		2015SR166104	通汇手机支付服务平台软件 V1.0
29		2015SR165776	通汇商户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30		2015SR166058	通汇私家车管家管理系统 V1.0
31		2015SR171811	汇通加油卡运营平台 V2.3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无偿转让。

4、域名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中经电商	youoil.cn	2011/11/10	2017/11/10
2		66ka.com	2009/06/21	2017/06/21
3		22230666.com	2012/1/5	2018/1/11
4		chinaexpresscard.com	2012/1/5	2018/1/11
5		zjhtc.com	2010/3/20	2018/3/20
6		zjhtcard.com	2010/3/20	2017/3/20

上述域名均为无偿转让。

二、中经汇通等相关主体对汇通宝资产转移的进展及情况

在业务架构梳理和调整过程中,汇通宝通过转让的方式受让承接中经汇通等关联企业的相关业务资产,包括商标权和软件著作权。

1、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号	图形	有效期
1	汇通宝	302256228	9、35、36、 42		2012/05/21-2022/5/20
2		302256255AA	9、42		2012/05/21-2022/5/20
3		9710159	9		2012/12/14-2022/12/13
4		9713626	42		2011/08/28-2022/08/27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1	汇通宝	2015SR166260	汇通宝支付平台管理软件 V1.0
2		2015SR165712	汇通宝手机插件管理软件（简称：汇通宝）V1.0

3、域名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汇通宝	4006630666.com	2011/03/02	2017/03/02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资产均已转移完毕。

三、资产转让变更已全部完成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因业务转移所涉及之其他资产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

四、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经汇通及部分相关企业根据《业务转移框架协议》约定拟转移之债权债务、资产等已经完成相关转移手续；有关资产转移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中经汇通及部分相关企业根据《业务转移框架协议》约定拟转移之债权债务、资产等已经完成相关转移手续；有关资产转移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反馈意见九、申请材料显示，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中经电商共进行了 2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和 1 次增加实收资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经电商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价款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中经电商自 2012 年 2 月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具体原因、变动相关方之关联关系、价款来源及支付情况如下：

一、中经电商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26 日，中经电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经汇通将其所持中经电商 97.80%的股权作价 978.00 万元转让给柯宗耀，同意中经汇通将其所持中经电商 0.87%的股权作价 8.70 万元转让给李碧如，同意中经汇通将其所持中经电商 0.61%的股权作价 6.10 万元转让给陈婉华，同意中经汇通将其所持中经电商 0.36%的股权作价 3.60 万元转让给杨宇，同意中经汇通将其所持中经电商 0.36%的股权作价 3.60 万元转让给杨幼华。同日，中经汇通分别与柯宗耀、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一）股权变动原因

中经电商于 2012 年 2 月由中经汇通设立由于中经汇通及各相关企业之间业务定位方向与商业模式尚在明确过程中，商业模式并不清晰。2014 年 3 月，经中经电商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其股权转出，由柯宗耀、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承接，主要致力于拓展基于单用途预付卡的电子商务业务，并围绕互联网产业寻求探索新的商业模式。

（二）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柯宗耀、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系股权转让方中经汇通的股东，其中柯宗耀持有中经汇通 59%股权并任董事长及经理职务、李碧如持有中经汇通 0.87%股权、陈婉华持有中经汇通 0.61%股权、杨宇持有中经汇通 0.36%股权并任董事职务、杨幼华持有中经汇通 0.36%股权并任董事职务。

（三）价款来源及支付情况

经核查相关的银行汇款凭证，该次股权的受让方用于支付转让款之资金来源于其个人自有资金，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四）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

该次股权转让已经中经汇通、中经电商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经汇通、中经电商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中经电商第一次增资（2014 年 4 月）

2014 年 4 月 10 日，中经电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经电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其中，柯宗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02.00 万元，李碧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8.30 万元，陈婉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90 万元，杨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40 万元，杨幼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40 万元。

（一）股权变动原因

本次股权变动主要系由于中经电商致力于拓展基于单用途预付卡的电子商务业务，为增强中经电商资本实力和竞争优势，各股东一致同意扩大中经电商的注册资本。

（二）该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此次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后，新增注册资本届时暂未实缴到位，2015 年 5 月 26 日，柯宗耀、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将各自所持中经电商股权转让予中经汇通（中经电商第二次股权转让）时，中经电商的实收资本仍为 1,00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9 日，中经电商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中经汇通承担出资义务并将中经电商的注册资本实缴至 10,000.00 万元。

（三）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

该次增资事项已经中经电商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经电

商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增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中经电商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7 日，柯宗耀、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分别与中经汇通签署了《关于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柯宗耀将其所持中经电商 97.80%的股权作价 978.00 万元转让给中经汇通，李碧如将其所持中经电商 0.87%的股权作价 8.70 万元转让给中经汇通，陈婉华将其所持中经电商 0.61%的股权作价 6.10 万元转让给中经汇通，杨宇将其所持中经电商 0.36%的股权作价 3.60 万元转让给中经汇通，杨幼华将其所持中经电商 0.36%的股权作价 3.60 万元转让给中经汇通。2015 年 5 月 7 日，中经电商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一）股权变动原因

2014 年 8 月，为梳理明确各主体的业务定位，中经汇通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中经电商进行了业务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由中经电商逐步承接中经汇通及其除中经电商外的其他下属机构的电子商务业务，中经汇通停止电子商务业务经营。

2015 年 5 月，上述业务架构调整已基本完成，同时为优化本次交易架构，柯宗耀、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将其合计所持中经电商 100.00%股权转让回至中经汇通。

（二）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柯宗耀、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系该次股权受让方中经汇通的股东，其中柯宗耀持有中经汇通 59%股权并任董事长及经理职务、李碧如持有中经汇通 0.87%股权、陈婉华持有中经汇通 0.61%股权、杨宇持有中经汇通 0.36%股权并任董事职务、杨幼华持有中经汇通 0.36%股权并任董事职务。

（三）价款来源及支付情况

经核查相关的银行汇款凭证，该次股权受让方用于支付转让款之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四）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

该次股权转让已经中经汇通、中经电商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中经电商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中经电商增加实收资本至 10,00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经电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经电商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中经汇通以其对中经电商 8,892.00 万元债权及 108.00 万元现金投入。

（一）实收资本变动原因

由于中经电商截至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前，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且在中经电商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股东所承担之出资义务转移至新股东中经汇通，为履行出资义务，中经汇通决定以其所持对中经电商 8,892.00 万元债权及 108.00 万元现金增资投入中经电商，将中经电商的注册资本实缴至 10,000.00 万元。

（二）新增实收资本的实缴情况

2015 年 5 月 26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62 号），确认中经汇通持有的中经电商 8,892.00 万元债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8,892.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穗中天运验字[2015]第 0014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中经电商已收到中经汇通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其中以对中经电商的债权作价出资 8,892.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08.00 万元。

（三）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

该次实收资本变更已经中经电商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经电商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中经电商第二次增资（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经电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经电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3,562,617 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562,617 元由中经汇通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第三方债权出资。

（一）注册资本变动原因

2014年8月，为梳理明确各主体的业务定位，中经汇通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中经电商进行了业务架构调整和业务转移，由中经电商逐步承接中经汇通及其除中经电商外的其他下属机构的电子商务业务，中经汇通停止电子商务业务经营并根据《业务转移框架协议》，将相关资产通过出资的方式由中经电商承接。

（二）新增实收资本的实缴情况

2015年6月15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63号），确认中经汇通用于出资投入中经电商的专项资产，包括预付账款、电子设备、无形资产等，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08,030,307.17元。

2015年6月1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穗中天运验字[2015]第0017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中经电商已收到中经汇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3,562,617元，其中实物出资34,490,799.83元，无形资产出资13,182,764.58元，第三方债权（预付账款）作价出资55,889,052.59元。

（三）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

该次增资事项已经中经电商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经电商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6月17日，中经电商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经电商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中经电商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

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反馈意见十、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5月26日，中经电商第二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03,562,617元由中经汇通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第三方债权出资。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2015年5月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报送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63号），并补充披露上述增资中，第三方债权（预付账款）的评估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经电商第二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经电商的净资产为1,054.28万元，应每一元实缴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05元。因此，2015年5月在完成增加实收资本至10,000.00万元后，由股东中经汇通以预付账款、电子设备、无形资产等专项资产经评估后对其进行平价增资，主要是为了增强中经电商的资本实力，并根据《业务转移框架协议》，将相关资产通过出资的方式由中经电商承接，实施业务结构调整和业务转移。

2015年6月15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63号），确认中经汇通用于出资投入中经电商的专项资产，包括预付账款、电子设备、无形资产等，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08,030,307.17元。2015年5月26日，中经电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经电商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103,562,617元，本次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第三方债权（预付账款）的评估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中经汇通对用于增资的专项资产中，预付账款的主要是对合作商户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且账龄在 1 年以内，经评估机构账表、账账、账证核对并取得函证资料，确认预付账款的债权权属人，并参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关于预付账款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63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预付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55,889,052.59 元，评估价值为 55,889,052.59 元，评估无增减值，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已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63 号）作为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附件进行上报。

三、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经电商 2015 年 5 月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其中用于增资的第三方债权（预付款项）评估依据充分、评估价值合理。

反馈意见十一、申请材料显示，中经汇通股东曾搭建境外股权架构，2011年4月，中经汇通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香港平台-1所持中经汇通100%股权转让给柯宗耀、谢方、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境外投资者实现退出，中经汇通从境外架构剥离变更为内资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中经汇通搭建和剥离境外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有关规定，是否已履行必要的程序。2)中经汇通从境外架构剥离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等税收的问题及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经汇通搭建和剥离境外股权架构的原因

中经汇通成立时定位于向以零售商业机构、居民服务业机构和其他机构为主的线下合作商户提供电子商务营销推广服务。中经汇通创业团队自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逐步搭建了以中经汇通为核心业务主体的境外股权架构，并寻求机会筹划海外上市。

中经汇通围绕以零售商业机构、居民服务业机构和其他机构为主的商户形成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线下电子商务网络，并成功连接了上述合作商户所面对的广泛的终端个人用户和机构用户，从而形成了中经汇通核心的客户资源和终端用户资源。与此同时，随着国内信息技术、线上电子商务和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现代信息技术和现代金融服务手段对传统商务的提升效应愈发明显和不可或缺。中经汇通股东规划加大信息技术手段在线下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并打通线上线下业务领域。

2011年4月，根据对当时的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的理解和判断，中经汇通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香港平台-1所持中经汇通100.00%股权转让

给柯宗耀、谢方、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中经汇通从境外架构剥离变更为内资企业，全面布局和升级电子商务业务。

二、中经汇通搭建和剥离境外股权架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一）中经汇通搭建境外股权架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中经汇通创业团队在出资设立境外主体、搭建境外股权架构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关的设立审批程序：

1、中经汇通设立

（1）2008年2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外字[2008]第55号），被核准中经汇通设立时使用的企业名称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2）2008年4月29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8]551号），同意香港平台-1在广州市设立中经汇通。

（3）2008年5月12日，中经汇通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08]0288号）。

（4）2008年5月26日，中经汇通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穗总字第010881号），中经汇通成立。

（5）2008年7月11日，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度验资报告》（蓝外验字（2008）第T185号），确认截至2008年7月7日，中经汇通已收到股东香港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美元）。

（6）境内自然人股东柯宗耀、李碧如、杨宇、杨幼华、陈婉华已就上述投资事宜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中经汇通2010年6月增资

（1）2010年4月7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穗外经贸资批[2010]234号”《关于外资企业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中经汇通增加注册资本700万美元。

(2)2010年4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商外资穗外资证字[2010]01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10年5月18日,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知验字[2010]005号”《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5月17日止,中经汇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700万美元,全部为外汇现金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及相关银行出具的入资凭证,本次增资后中经汇通注册资本变更为2,300万元美元。

(4)2010年6月4日,就该次变更事宜,广州工商局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境内自然人股东柯宗耀、李碧如、杨宇、杨幼华、陈婉华就该次增资所涉及之可转换债券发行、外汇投入事项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备案手续。

(二)中经汇通从境外架构剥离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2011年4月,香港平台-1所持中经汇通100.00%股权转让给柯宗耀、谢方、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中经汇通从境外架构剥离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2011年3月2日,香港平台-1与柯宗耀、谢方、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签署《关于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平台-1将所持中经汇通股权转让给上述六名自然人。

2、2011年3月30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1]272号),同意中经汇通上述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3、2011年4月9日,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验资报告》(穗翔验字[2011]第1010号),审验截至2011年3月30日,中经汇通变更后股东为柯宗耀、谢方、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变更后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57,607,900元。

4、2011年4月20日,中经汇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经汇通注册资本由2,300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157,607,900元。

5、2011年4月26日,中经汇通办理完成该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

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的相关规定，取消境内机构或个人购买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对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或个人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根据该规定，柯宗耀、谢方、李碧如、陈婉华、杨宇、杨幼华受让香港平台-1 所持有的中经汇通 100%股权无需再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让价款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

综上所述，中经汇通搭建和剥离境外股权架构的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中经汇通从境外架构剥离变更为内资企业不存在需补缴企业所得税等税收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式实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被废止）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中经汇通成立于2008年5月26日，届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被废止，且根据中经汇通的经营范围，其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款“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

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款“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市区或者设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可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规定的税收优惠范围。因此，中经汇通并未因其曾存在的外资股权结构额外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中经汇通从境外架构剥离变更为内资企业不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等税收的问题。

四、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经汇通搭建和剥离境外股权架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中经汇通因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等税收问题。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中经汇通搭建和剥离境外股权架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中经汇通因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等税收问题。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基于审计机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和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回复与在审计过程中所获得的证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反馈意见十二、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线下电子商务和第三方支付业务。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盾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3) 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核心人员、客户流失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自 2013 年开始，上市公司制定出“大安全”产业发展战略，且逐渐已经形成了专注于信息安全为核心、在电磁安全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的整体业务格局。在信息安全市场处于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等新技术、新应用和新模式所产生的应用需求的大背景下，上市公司依托自身在当前主要领域客户的密切合作关系和多年积累的行业客户信息安全业务经验，结合标的公司在电子商务和支付领域内具有的竞争优势，打造在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以及移动个人终端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安全布局，构建以“电商+安全”为核心的业务生态系统，建立多层次的主营业务层次与架构，打开新的市场增长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为“大安全”产业板块，其中增加了“电子商务”与“第三方支付”两大业务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业务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收入(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信息安全	52,490.45	70.82	6.13	52,490.45	51.78	6.13
电磁安全	21,629.47	29.18	32.38	21,629.47	21.34	32.38
电子商务	-	-	-	26,143.79	25.79	79.51
第三方支付	-	-	-	1,112.41	1.10	70.93
合计	74,119.92	100.00	-	101,376.12	100.00	-

注：本次交易之后上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含上市公司于 2014 年收购华炜科技的备考数据，电子商务业务为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报表口径。

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来看，上市公司的信息安全、电磁安全业务领域仍将继续占有相当的比重，电子商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的重要领域之一，占比达为 25.79%。但从毛利贡献能力来看，标的公司的电子商务与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毛利贡献能力将超出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对上市公司利润贡献能力影响较大，且预期业务成长性好，将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自 2013 年开始，上市公司制定出以“大安全”为切入点，顺应信息安全外延的扩大，深度整合行业内各行业应用领域并打造完整信息安全产业体系的经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来源于上市公司自身继续执行“大安全”经营发展战略的内在需求。上市公司通过近两年对投资并购的摸索、积累和沉淀，积累了相当的并购整合、协同运作经验，这也使得上市公司能够实施多标的并购、连续并购，并通过有效整合快速产生协同效应。

通过对信息安全行业的大背景和发展趋势的认知和把握以及在行业内的不断深入积累，上市公司深刻认知到只有紧跟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内生与外延相结合并以外延式并购整合为主的方式，不断扩大自身在该行业的产业链覆盖，整合行业内各类资源要素，才能够抓住信息安全行业的历史性机遇，实现上市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目标。

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信息安全领域内加速进行纵向整合和横向整合，以期达到构建完整信息安全体系和布局广泛行业应用的同时，也将在信息安全市场在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和新模式所产生的应用需求的大背景下向下延伸布局技术变现应用领域。

（三）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在“大安全”经营发展战略的指引下，上市公司积极部署在信息安全产业体系中建立专业化分工的战略发展布局，并逐步转变为平台化控股集团，全局性地

进行各类业务子公司的规划与设立。各子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统一指引下，各司其职、各尽所长、通力合作、协同共进，最大限度地发挥出各大子公司的效益贡献能力。

基于上市公司上述业务管理模式，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营仍将保持相对独立，上市公司作为平台化控股集团提供各项资源支持和激励机制手段。标的公司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标的公司各项具体经营事务，规范行使各项经营与管理决策权，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标的公司重大事务，包括发展规划、年度预算、投资等重大事项，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属于标的公司董事会职权的依法由董事会行使。

二、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一)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在上市公司平台化控股集团架构下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业务层面如经营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职能方面在发挥有效协同下保持相对独立。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属性、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标的公司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安排如下：

1、业务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将发挥在企业管理、资源整合以及资金规划等方面的优势，支持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拓展业务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一方面，上市公司拟将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控体系中，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资源和经营状况的掌握；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将共享上市公司的资源和资金使用平台，支持标的公司在业务范围扩张、新技术研发以及市场推广上的持续投入，强化标的公司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

共享并融合营销体系和终端客户资源，一方面标的公司能够借此提升市场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覆盖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能够通过电子商务和支付业务布局信息安全的核心竞争力，掌握和影响大量的个人用户和商户、实时获取海量个人用户真实消费数据、消费支付习惯以及商户真实经营数据，从而针对性地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

2、资产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把标的公司纳入自身内部资产管控体系内。标的公司将按照自身内部管理与控制规范行使正常生产经营的资产处置权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资产处置权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3、财务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资金使用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能力；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金规划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成本；委派财务负责人对上市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预算执行情况重大事件进行监督控制；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通过财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4、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其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无重大人员调整计划；上市公司同时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引入具有公司规范治理经验的优秀管理和技术研发人才，以保障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规范性以及运营管理上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上市公司也将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标的公司人员的积极性。

5、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标的公司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并对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恰当的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充分利

用上市公司集团化平台管控优势及规范化管理经验完善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为标的公司的发展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对董事会进行改选，设立监事会，并依法聘请高管人员，标的公司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由上市公司指定。标的公司原董事、监事、管理人员经上市公司指定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同时将接受上市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监督，上市公司内审部门每年对标的公司进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

（二）本次交易中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通过子公司蓝盾技术向纹歌科技进行增资并取得了30%的股权，并对华炜科技进行全资收购，在企业并购整合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考虑到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大安全”经营发展战略中的的不同业务板块，与之前的业务板块存在一定的差异，后续整合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上市公司针对性地采取了管理控制措施。

1、管控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模式及业务市场网络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进行整合。上市公司将借助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和竞争优势，打造在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以及移动个人终端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安全布局，协助上市公司实现布局应用安全。在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需要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多个维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地整合，尤其在新的团队磨合、业务协同、管理优化、内控执行上等一系列整合问题仍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挑战并产生管控风险。

对此，本次交易之后，标的公司仍将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采取相对分权的管控模式。上市公司重点把控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提名并决定标的公司董事、监事人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派驻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同事将积极利用好自身优势，集中资源为标的公司持续提供资金、人才、技术等支持，大力支持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战略发展。通过对标的公司的上述一系列安排，来保证其按照上市公司体系运营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降低管控风险。

2、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并购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发展理念等方面整合效果不佳或存在分歧，可能会面临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不利于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承诺业绩的实现，可能会进一步导致标的公司经营资源流失、市场扩张推进缓慢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使标的公司失去原有竞争优势。

对此，一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了相关交易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的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日后仍然由其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同时也通过签署相关协议的方式约定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任职期限以及竞业限制的相关安排。此外，未来上市公司将通过业绩奖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持续激励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以降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三、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子商务等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板块，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符合上市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已经具备清晰的业务管理模式，且与标的公司的整合制定了详细可行的计划，包含了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于整合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制定了有效的管控措施。

反馈意见十三、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中经电商与中经汇通、汇通宝存在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经电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1、中经电商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通宝	结算手续费	0.23	-	-
汇通宝	接受关联方合作商户的商品/服务	91.77	31.71	-
中经汇通	接受关联方合作商户的商品/服务	-	17,551.12	-
武汉汇通	接受关联方合作商户的商品/服务	-	62.51	-

注：接受关联方合作商户的商品/服务为中经电商终端用户在关联方合作商户处消费。

2、中经电商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经汇通	向关联方提供合作商户商品/服务	1,113.32	4,594.85	-
中经汇通	受托执行服务	1,044.82	-	-
武汉汇通	向关联方提供合作商户商品/服务	4.82	-	-

注：向关联方提供合作商户商品/服务为关联方终端用户在中经电商的合作商户处消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必要性

1、接受汇通宝提供的清分结算服务

2015年1-10月，汇通宝为中经电商提供了少量的清分结算服务，收取清分结算手续费。中经电商自2014年8月以来不断承接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原有电子商务业务并进行新业务拓展。电子商务业务与第三方支付业务密不可分，第三方支付伴随电子商务行业的蓬勃发展而出现、壮大和创新，已经成为电子商务行业的基础设施。

报告期内，汇通宝基于自身拥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预付卡

发行与受理), 为关联企业的电子商务业务提供支付渠道, 发行多用途预付卡作为终端用户支付方式之一, 并开发移动支付终端、交易管理软件等为终端用户通过多用途预付卡交易提供清分结算服务, 收取清分结算手续费。汇通宝为关联企业提供的多用途预付卡发行与结算服务, 为电子商务业务发展、支付方式拓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4 年以来, 随着中经电商取得单用途预付卡备案, 以及其他支付方式逐渐多样化, 汇通宝逐渐减少了多用途预付卡的发行和结算业务。

2、接受关联方/向关联方提供合作商户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 中经电商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互相提供合作商户商品/服务的情形, 主要系中经汇通、武汉汇通陆续向中经电商进行业务转移所致。在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陆续向中经电商转移合作商户、终端用户和合作渠道商, 上述业务合作关系并非某一时间点全部转移完成, 而是在一段时间内陆续转移完成的。因此, 在业务转移和过渡期间, 为优化和整合资源利用, 为终端用户提供多样化商户资源和消费选择, 各家电子商务公司的终端用户可以在其他关联企业的合作商户处消费商品/服务。

同时, 报告期内中经电商存在少量接受汇通宝合作商户提供商品/服务的情形, 主要系汇通宝历史年度曾发展少量非油品合作商户, 中经电商电子商务业务的终端用户在该等非油品商户处消费所致。

3、受托执行服务

由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中经汇通与中油 BP 的部分存量业务暂时无法直接终止, 又鉴于中经汇通已将电子商务业务经营所需的人员、资产等转入中经电商, 实际执行业务合同存在一定难度, 为此中经汇通与中经电商签署《业务委托协议》, 委托中经电商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该项业务到期结清期间提供履行业务所需人员、设备及技术支持, 同时承诺中经汇通将所获得收益作为报酬在该项业务到期清算后一次性支付至中经电商。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中经汇通与中油 BP 的业务合作已全部终止。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1、接受汇通宝提供的清分结算服务

中经电商接受汇通宝提供的清分结算服务, 清分结算手续费率按照行业通行

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率确定，具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请参见“反馈意见二十七”之“二、汇通宝与中经汇通、中经电商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接受关联方/向关联方提供合作商户商品/服务

对于中经电商接受关联方合作商户提供的商品/服务和向关联方提供合作商户商品/服务，中经电商与关联方之间的结算是以自终端用户处收到的款项为基础平价支付的，关联方之间仅为代收代付关系。上述交易的服务费收入由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商户签约方确认。

鉴于中经电商等公司实际通过为合作商户提供推广运营服务获得服务费收入，其盈利能力的基础是与合作商户的合作关系，其收益来源是通过增加合作商户交易量获取服务费，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和商业逻辑，定价具有公允性。

3、受托执行服务

在业务过渡期间，中经电商受中经汇通委托执行少量存量电子商务业务，在业务结束后，中经汇通将该项业务取得收入扣除相关财务费用等后的净收益全部支付给中经电商，充分保障了中经电商的利益。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 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1、关联方代垫款项

(1) 关联方为中经电商代垫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经汇通	关联方代垫款	-	1,445.87	-
中经汇通	偿还关联方代垫款	1,445.87	-	0.08
汇通宝	关联方代垫款	376.17	761.63	0.02
汇通宝	偿还关联方代垫款	1,066.23	-	-

(2) 中经电商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经汇通	为关联方代垫款	-	611.33	-
中经汇通	关联方偿还代垫款	611.33	-	-
汇通宝	为关联方代垫款	-	0.39	-

汇通宝	关联方偿还代垫款	0.39	-	-
-----	----------	------	---	---

2、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汇通宝	9,215.50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9月28日	
柯宗耀	5,787.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5月20日	转让至中经汇通
杨幼华	32.40	2015年2月1日	2015年5月29日	已偿还
杨宇	32.40	2015年2月1日	2015年5月29日	已偿还
柯宗耀	3,105.00	2014年11月1日	2015年5月20日	转让至中经汇通

汇通宝 2015 年 7 月以后通过借款形式向中经电商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收取利息费用 115.90 万元。

3、关联担保

中经电商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合计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柯宗耀、中经汇通	2,000.00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7月13日	否
柯宗耀、中经汇通	3,000.00	2015年9月1日	2016年8月31日	否
柯宗耀、李庆红、柯瑞达、中经汇通	1,500.00	2015年7月30日	2016年1月17日	是
柯宗耀、李庆红、柯瑞达、中经汇通	5,500.00	2015年7月30日	2016年1月30日	否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经汇通	接受债权转移	10,156.91	-	-
中经汇通	接受债务转移	10,156.91	-	-
中经汇通	接受资产转移	502.32	-	-
中经汇通	接受债务转移	1,372.53	-	-
中经汇通	接受资产转移	4.17	-	-
武汉汇通	接受债务转移	72.52	-	-
武汉汇通	接受资产转移	29.98	-	-

除上表列示关联方账面资产和债权债务转移外，在业务转移过程中，中经汇通等关联企业向中经电商转让商标权合计 27 项、商标申请权合计 3 项、专利权合计 3 项、专利申请权合计 3 项、软件著作权合计 31 项、域名合计 6 项。

2015年9月8日，中经汇通将委托执行油品服务产生的应付中油BP款项人民币1,372.53万元转移至中经电商，中经汇通已于2015年11月向中经电商支付该款项。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必要性

1、关联方代垫款项

中经电商等电子商务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一方面需要向合作商户及时预付款项，保证终端用户可以在预付款额度内在合作商户处消费；另一方面，对于符合条件的机构用户，根据其资信水平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

由于历史年度中经电商、中经汇通、武汉汇通、汇通宝各家公司共同经营相关业务，因此在经营管理层统筹考虑各家公司资金使用调度，在某家公司预付款额度不足而无法及时补充预付款时，由其他关联公司代为提前垫付，因此关联企业之间代垫款项情形较多。

2、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期间中经电商的个人股东为支持中经电商的业务快速发展产生的资金需求，陆续向中经电商拆入资金。其中，柯宗耀拆入资金已于2015年5月20日转让至中经汇通；杨幼华、杨宇拆入资金已于2015年5月29日清偿。

2015年7月开始，由于目前汇通宝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而中经电商的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量较大，汇通宝通过借款方式向中经电商共拆入资金9,215.50万元。

3、关联担保

为解决业务发展营运资金需求，中经电商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相关借款提供担保。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2015年1-5月，为实现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对中经电商的业务转移，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将中经电商经营电子商务业务所需的经营性债权债务、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通过转让、增资等形式转移至中经电商。具体情况请参见“反馈意见八”之“一、资产转移的进展及情况”。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方代垫款项

中经电商与关联方之间相互代垫款项是双向的，是为支撑各关联企业顺利开展业务而发生的，代垫款项周期不确定，在资金状况允许情况下关联企业之间会针对代垫款项情况及时进行清偿，因此均未约定资金使用成本。

2、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中经电商的个人股东为支持中经电商业务发展向中经电商拆入资金，未约定资金使用成本。

2015年7月以来，汇通宝通过借款形式向中经电商拆入资金，为进一步规范中经电商、汇通宝的资金往来行为，并保障汇通宝的经济利益，相关借款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约定借款利率。

3、关联担保

2015年7月以后，中经电商接受控股股东中经汇通、实际控制柯宗耀及其亲属担保，系股东为支持中经电商取得银行借款、满足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均未约定担保费用。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对中经电商转移资产的定价及公允性具体情况请参见“反馈意见八”之“一、资产转移的进展及情况”。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中经汇通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蓝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蓝盾股份全资子公司之中经电商和汇通宝，以下同意）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蓝盾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蓝盾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

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蓝盾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蓝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蓝盾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及蓝盾股份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经电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业务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对于上述回复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审计机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和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没有发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经电商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错报，在重大方面没有发现其存在影响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的情况。

反馈意见十四、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5年5月31日，汇通宝应收中经汇通3635.09万元，占应收账款比重64.7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通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经电商	向关联方提供合作商户商品/服务	91.77	31.71	-

中经汇通	结算手续费	0.77	771.15	1,421.58
中经电商	结算手续费	0.23	-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汇通宝为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包括：（1）向中经电商提供合作商户商品/服务；（2）向中经汇通、中经电商提供多用途预付卡的发行和结算服务。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请参见“反馈意见十三”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必要性”。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汇通宝为关联企业提供服务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请参见“反馈意见十三”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 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1、关联方代垫款项

(1) 关联方为汇通宝代垫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经汇通	关联方代垫款	500.28	225.88	535.63
中经汇通	偿还关联方代垫款	1,438.58	-	-
中经电商	关联方代垫款	-	0.39	-
中经电商	偿还关联方代垫款	0.39	-	-
武汉汇通	关联方代垫款	-	11.99	62.37
武汉汇通	偿还关联方代垫款	176.78	-	-

(2) 汇通宝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经汇通	为关联方代垫款	480.55	1,072.46	1,047.45
中经汇通	关联方偿还代垫款	6,092.78	1,052.80	4,994.87
武汉汇通	为关联方代垫款	-	108.52	236.59
武汉汇通	关联方偿还代垫款	345.11	-	-
中经电商	为关联方代垫款	376.17	761.63	0.02
中经电商	关联方偿还代垫款	1,066.23	-	-
经汇投资	为关联方代垫款	0.02	-	-
经汇投资	关联方偿还代垫款	0.02	-	-

2、关联担保

(1) 汇通宝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合计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经汇通	16,000.00	2014年8月8日	2015年9月12日	是
中经汇通	29,000.00	2013年3月14日	2015年3月23日	是
中经汇通	12,000.00	2013年1月6日	2014年3月13日	是

(2) 汇通宝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柯宗耀、中经汇通	3,000.00	2013年5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柯宗耀	318.50	2014年9月1日	2015年1月1日

4、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经电商	9,215.50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9月28日

汇通宝 2015 年 7 月以后通过借款形式向中经电商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收取利息费用 115.90 万元。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在标的公司业务架构调整过程中，中经汇通向汇通宝无偿转让商标权 4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必要性

1、关联方代垫款项

报告期内，汇通宝与关联企业也存在互相代垫款项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请参见“反馈意见十三”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必要性”之“1、关联方代垫款项”。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汇通宝存在向中经汇通提供担保以及接受中经汇通、柯宗耀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主要是由于中经汇通、汇通宝在经营过程中均存在债务融资需求，为保证双方顺利获得银行借款因此相互提供担保行为。汇通宝对中经汇通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因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经汇通归还全部借款而解除担保责

任。

3、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4年9月至2014年末，汇通宝实际控制人柯宗耀向汇通宝拆入资金318.5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请参见“反馈意见十三”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必要性”之“2、关联方资金拆入”。

4、关联方资金拆出

2015年7月开始，由于目前汇通宝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而中经电商的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量较大，汇通宝通过借款方式向中经电商共拆入资金9,215.50万元。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在标的公司业务架构调整和梳理过程中，中经汇通不再从事电子商务等相关业务，为保证汇通宝相关产权属清晰和完整性，中经汇通将与汇通宝业务相关的商标权4项、软件著作权2项转让给汇通宝。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方代垫款项

汇通宝与关联方之间代垫款项作价依据及公允性请参见“反馈意见十三”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之“1、关联方代垫款项”。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汇通宝向中经汇通提供担保以及接受中经汇通、柯宗耀担保，系汇通宝与中经汇通各自支持对方取得银行借款、满足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均未约定担保费用。

3、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4年9月至2014年末，汇通宝实际控制人为支持汇通宝业务发展拆入资金，未约定资金使用成本。

4、关联方资金拆出

2015年7月以来，汇通宝通过借款形式向中经电商拆入资金，为进一步规范中经电商、汇通宝的资金往来行为，并保障汇通宝的经济利益，相关借款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约定借款利率。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中经汇通向汇通宝转让与其业务相关的商标权、软件著作权，是为保证汇通宝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和完整性，均为无偿转让。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中经汇通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蓝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蓝盾股份全资子公司之中经电商和汇通宝，以下同意）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蓝盾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蓝盾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蓝盾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蓝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蓝盾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及蓝盾股份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汇通宝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业务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对于上述回复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审计机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和审计程序，没有发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汇通宝在关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错报，在重大方面亦没有发现其存在影响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的情况。

反馈意见十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经电商和汇通宝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及金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具体事项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中经电商、汇通宝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中经电商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经汇通	-	190.27	611.33	-
汇通宝	-	-	0.39	-

汇通宝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经汇通	-	6,092.78	5,612.24	5,592.57
中经电商	9,402.99	1,066.23	761.65	0.02
武汉汇通	-	-	345.11	236.59
经汇投资	-	0.02	-	-

2015 年 5 月之前，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对中经电商的业务转移尚未完成，2013 年至 2015 年 5 月末，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中经电商和汇通宝共同经营电子商务业务（汇通宝为其他关联企业的电子商务业务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由于中经汇通等各家公司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需要根据用户交易情况及时向合作商户预付款项，若预付款额度不足而未能及时补充预付款项，则会影响终端用户

在该合作商户处的消费，对电子商务业务的运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的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对资金筹措能力要求较高。

由于历史年度各家公司共同经营相关业务，因此在经营管理层统筹考虑各家公司资金使用调度，在某家公司预付款额度不足而无法及时补充预付款时，由其他关联公司代为提前垫付，由此形成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较多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对中经电商的业务转移已基本完成，中油 BP 部分存量业务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转移完成，该项业务形成的对中油 BP 的债务在业务终止时也转至中经电商，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已清偿完毕。2015 年 5 月之后，除上述事项以及标的公司中经电商、汇通宝之间，标的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再发生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7 月末标的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

综上，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处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

二、避免资金占用的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中经汇通、李碧如对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在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登记至蓝盾股份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主管工商部门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蓝盾股份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占用标的资产资金及进行其他影响标的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避免与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为本次重组或蓝盾股份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处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与中经汇通及部分相关企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占已清偿完毕，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处理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十六、重组报告书披露，汇通宝对中经汇通担保金额为 1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中 9,000 万元的担保已履行完毕。法律意见书披露，汇通宝为中经汇通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为中经汇通相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中经汇通已归还所借款项，汇通宝作为担保方之担保责任已解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披露不一致的原因。2) 上述担保事项是否已履行完毕，如否，补充披露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对本次交易及重组后上市公司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汇通宝对中经汇通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汇通宝提供的《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授信协议》及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出具的“（2014）粤广广州第 053250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汇通宝作为担保方，为中经汇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内容
1	汇通宝	为中经汇通与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于 2014. 4. 3-2015. 4. 2 期间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2		为中经汇通与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上表序号 1 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内容进行陈述，序号 2 根据《授信协议》之担保项的内容进行陈述，实际为同一项担保的两种陈述。即汇通宝为中经汇通与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

根据中经汇通与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在该《授信协议》给予授信额度下中经汇通发生多次循环借款，中经汇通合计发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中经汇通	2014. 8. 8	2015. 2. 7	2,000	2015. 1. 16
	2014. 9. 18	2015. 3. 17	3,000	201. 3. 12
	2014. 10. 16	2015. 1. 16	2,000	2014. 12. 24
	2014. 12. 24	2015. 3. 23	2,000	2015. 3. 20
	2015. 1. 16	2015. 7. 16	2,000	2015. 7. 16
	2015. 3. 20	2015. 6. 20	2,000	2015. 6. 23
	2015. 3. 12	2015. 9. 12	3,000	2015. 7. 30
合计			16,000	

综上所述，法律意见书根据汇通宝与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所约定之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协议内容披露，重组报告书根据中经汇通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披露，披露不一致系由于各方披露口径不同所致。

二、汇通宝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中经汇通提供的银行贷款还款凭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经汇通已向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归还 9,000 万元所借款项，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经汇通已向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归还全部借款，汇通宝作为担保方之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关于汇通宝为中经汇通提供担保事项，重组报告书与法律意见书披露不一致系由于各方披露口径不同所致；汇通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不会对本次交易及重组后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关于汇通宝为中经汇通提供担保事项，重组报告书与法律意见书披露不一致系由于各方披露口径不同所致；汇通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反馈意见十七、申请材料显示，中经电商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涉及电子商务业务转移，请结合转移进展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业务转移对中经电商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经电商业绩增长原因的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中经电商业绩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21,516.26	9,405.72	1,151.04	8.95
营业成本	2,551.24	719.29	284.66	-
营业利润	12,957.67	6,486.14	71.38	0.49
利润总额	12,957.48	6,490.20	70.98	0.81
净利润	9,704.08	4,862.17	52.94	0.61

报告期内，中经电商业绩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特别是 2015 年以来收入呈现跨越式增长，系中经电商承接中经汇通、武汉汇通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并在所承接业务基础上不断拓展新业务所致。

2014 年 7 月 28 日，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与中经电商签署《业务转移框架协议》，一致同意将中经汇通、武汉汇通所经营的电子商务业务全部转移给中经电商，中经汇通、武汉汇通陆续停止与客户、供应商等各方的业务协议，并协助中经电商与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原有客户、供应商等各方建立业务关系。

（一）原有合作商户、合作渠道商、终端用户转移进度量化分析

在《业务转移框架协议》指导下，2014 年 8 月起，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与原有合作商户、合作渠道商、终端用户协商，陆续将合作关系转移至中经电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全部商户、合作渠道商、终端用户关系已转移完毕。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原有合作商户、合作渠道商、终端用户转移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8-10 月	2014 年 11-12 月	2015 年 1-5 月	合计
转签合作商户数量	250	107	366	723
转签终端用户、合作渠道商数量	2,595	5,861	6,673	15,129

合作商户是中经电商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基础，而合作渠道、终端用户则是中经电商交易量增长、收入增加的根本来源。由于合作渠道、终端用户数量众多，且合作关系的转移需要获得其认可配合，因此 2014 年 8-10 月的转移进度较慢，经过一段时间的沟通协商，2014 年 11-12 月中经汇通、武汉汇通集中将绝大部分存量渠道、用户转移至中经电商。

2014 年底渠道、用户合作关系的集中转移，以及合作商户业务关系的陆续转移，共同推动了中经电商 2015 年以来业绩的快速增长。

（二）新增合作商户、合作渠道商、终端用户拓展进度量化分析

随着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对中经电商的业务转移，中经电商也承接了中经汇通的品牌、技术、平台、人员，中经电商的业务拓展能力不断增强，新增合作商

户、合作渠道商、终端用户逐渐增加。

新增合作商户、合作渠道商、终端用户拓展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8-12月	2015年1-5月	2015年6-10月	合计
新增合作商户数量	18	136	370	524
新增终端用户、合作渠道商数量	244	974	650	1,868

由上表可知，2015年以来中经电商的业务拓展能力大幅提升，新增合作商户、合作渠道商和终端用户数量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也有力推动了中经电商2015年以来的业绩跨越式增长。

综上所述，中经电商2015年以来业绩快速增长主要是其承接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的业务转移并加强新业务拓展所致，与其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二、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年1-10月中经电商业绩快速增长主要系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对其进行业务转移及中经电商自身业务拓展所致，业绩增长趋势与业务转移进度相符。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基于审计机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和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中经电商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反馈意见十八、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5 月，中经电商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余额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中经电商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中经电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3)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中经电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经电商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及增长较快的合理性

（一）中经电商业模式及信用政策决定其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中经电商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和收入确认方式决定了其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占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比重较高。

1、中经电商收入来源为合作商户支付的推广运营服务费

中经电商作为平台式电子商务企业，利用互联网搭建的电子商务网络及平台向以油品零售商户、商场、超市、餐饮、汽车服务等其他商户提供网络营销、运营管理、客户管理以及积分管理等一系列推广运营服务。

基于为合作商户提供的推广运营等服务，中经电商会在结算期间内根据其用户消费的商品数量/金额按一定的结算标准自合作商户结算取得服务费收入。从合作商户取得的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为中经电商的最主要收入来源，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在 95%以上。

2、中经电商应收账款为按交易总额确认的终端用户未结算交易金额

中经电商在为合作商户提供推广运营服务的同时，通过提供多样化便捷支付选择、丰富的跨地区、跨品牌合作商户资源，吸引数量众多的个人用户、机构用户在公司搭建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消费交易。

中经电商电子商务业务终端用户分为个人用户和机构用户。针对机构用户，中经电商发行车队卡作为其在合作商户消费和支付凭证，同时根据机构用户的资

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资信水平等，确定合适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间，符合条件的机构用户可在消费后根据约定信用周期与中经电商进行结算，因此资产负债表日中经电商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应收机构用户消费款。通常情况下，中经电商给予机构用户信用期为1-6个月。

同时，针对个人用户，支付方式包括预付卡和银行联名卡。个人使用预付卡进行消费需要提前预付消费金额。个人用户使用银行联名卡进行消费支付时（T日消费），银联通常将在T+1日进行消费款项清算，因此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少量应收消费清算款。

综上，基于中经电商的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其应收账款主要为机构用户按照信用政策尚未结算交易金额，以及部分银联卡交易形成未清算交易金额，因此占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比重较高。

（二）中经电商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用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增长而较快增长

中经电商自2014年8月起开始逐步承接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的电子商务业务，同时不断拓展自身合作商户、合作渠道商及终端用户基础，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中经电商机构用户数量由2014年末4,500个增长至2015年10月末5,726个，而机构用户交易金额则由2014年度21,277.10万元快速增长至2015年1-10月的136,467.21万元。基于中经电商为机构用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结算方式，中经电商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用户数量、交易金额增长而较快增长。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对比分析

按照电子商务业务类型划分，中经电商所从事业务属于线下电子商务，与发展较早、较为常见的线上电子商务在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交易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中经电商从事的线下电子商务业务主要集中于油品零售市场，终端用户群体、服务方式、盈利来源、收款方式存在一定特殊性，因此在境内不存在与中经电商业务模式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境外上市公司中，FleetCor Technologies Inc. (NYSE: FLT)和WEX Inc. (NYSE: WEX)均为集中于油品零售市场的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发行车队卡等支付凭证为车队等各类用户提供便捷的支付方式、多样化油品消费选择和个性化的加油管理服务，与中经电商的业务模式可比性较高。

近两年一期，FleetCor Technologies Inc.和WEX Inc.的应收账款余额及

占比情况与中经电商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FleetCor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千美元）	820,771	1,199,390	895,171
应收账款余额（千美元）	833,877	697,639	595,767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	71.58	63.11	68.1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94.68	114.44	105.54
WEX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千美元）	641,995	562,169	527,424
应收账款余额（千美元）	1,894,972	1,879,459	1,722,457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	73.15	84.14	81.9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95.17	334.32	326.58
中经电商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21,516.26	1,151.04	8.95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4,589.08	8,566.91	-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	33.10	38.93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28	723.83	-

注：1、由于境外可比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存在较大金额的商誉，因此选择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进行对比分析，可比性较高。

2、境外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 FleetCor Technologies Inc. 和 WEX Inc. 从事服务的车队用户占比较高，该等公司均给予车队用户一定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限，因此均呈现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比较高的特点。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中经电商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比重处于行业适中偏低水平，符合行业经营模式和特点。2014年中经电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中经电商自2014年8月开始承接电子商务业务，当年实际经营期间较短所致。

综上所述，中经电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系其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所决定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呈现相同的财务特点，符合行业经营特点；随着中经电商业务规模扩张，交易金额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二、中经电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针对主要流动资产应收账款，中经电商建立了《中经电商会计制度》、《车队客户评级授信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应收账款管理和评级授信体系。

《中经电商会计制度》对应收账款的确认、记录、对账、催收、坏账准备计提和坏账损失确认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应收账款真实准确以及款项的及时回收。

中经电商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对车队用户的赊销政策。针对车队用户，中经电商建立了《车队客户评级授信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评级授信体系。中经电商根据车队用户的基本情况、历史交易情况和偿债能力等，将车队用户信用等级划分为 AAA、AA、A、BBB 和 BB 五个级别，其中对于年交易额低于 10 万元的直接列入 BB 级。根据不同信用级别，对车队用户制定的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客户等级	授信说明	信用额度
AAA	信用状况相当良好，极具合作前景	按“月交易额*(授信期数+1)”计算可授信额度，实际需要可以给予2倍授信额度
AA	形象良好，信用度高	按“月交易额*(授信期数+1)”计算最高可授信额度，实际需要可以给予1.5倍授信额度
A	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一般	按“月交易额*(授信期数+1)”计算最高可授信额度
BBB	存在风险，授信额度从严控制	按“月交易额*(授信期数+1)*80%”计算最高可授信额度
BB	风险很大	不能给予授信，业务往来采取预付订金、款到发货方式进行

中经电商对车队用户的评级与授信实行动态管理原则，即当用户资信状况或需求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评估，重新确定用户的评级和授信。信用等级评定后应定期复测，对 AAA、AA 级用户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信用期（授信期）一经审批，合同期内不可修改。用户在评级与授信后因业务增长需要调整授信额度的，由用户提出申请，中经电商相关业务部门组织评定和审核后可按流程调整授信额度。

中经电商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对车队用户的信用评级和授信制度，密切关注用户的资信状况变化，及时与用户进行对账确认，并不断加强对用户的催收款力度，应收账款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中经电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一）应收账款主要应收方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中经电商应收账款主要应收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终端用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比重 (%)	账龄
2015. 10. 31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2, 199. 68	8. 95	1 年以内
	广州天又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 385. 72	5. 64	1 年以内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1, 309. 00	5. 32	1 年以内
	广州市新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 214. 00	4. 94	1 年以内
	广东新邦物流有限公司	910. 60	3. 70	1 年以内
	合计	7, 019. 00	28. 55	
2014. 12. 31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3, 170. 28	37. 01	1 年以内
	广州市昊驰物流有限公司	399. 87	4. 67	1 年以内
	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379. 11	4. 43	1 年以内
	广州市新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353. 14	4. 11	1 年以内
	上海主荣运输有限公司	298. 67	3. 49	1 年以内
	合计	4, 601. 08	53. 71	

报告期内，中经电商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除了应收关联方款项外，其余款项主要为应收大型物流运输公司款项，客户资质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二)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中经电商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 389. 35	99. 19	8, 566. 91	100. 00	-	-
1 年至 2 年	199. 73	0. 81	-	-	-	-
小计	24, 589. 08	100. 00	8, 566. 91	100. 00	-	-

报告期内，中经电商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99% 以上，应收账款发生拖欠、坏账的风险较低。

(三)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2014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客户类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重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1-10 名	5,705.37	66.60	5,705.37	100.00
10-20 名	1,325.76	15.48	1,325.76	100.00
20-30 名	685.54	8.00	685.54	100.00
30-40 名	249.43	2.91	249.43	100.00
40-50 名	82.51	0.96	67.19	81.43
其他	518.29	6.05	510.41	98.48
合计	8,566.90	100.00	8,543.70	99.73

由上表可知，2014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回款比率已达到 99.73%，其中前四十大客户均为全额回款，回款情况较好。

2、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客户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重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1-10 名	10,530.75	58.58	10,478.72	99.51
10-20 名	3,096.69	17.23	2,981.42	96.28
20-30 名	1,833.04	10.20	1,833.04	100.00
30-40 名	817.11	4.55	817.11	100.00
40-50 名	583.11	3.24	583.11	100.00
其他	1,116.71	6.21	884.82	79.23
合计	17,977.41	100.00	17,578.22	97.78

由上表可知，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回款比率已达到 97.78%，回款比例较高。

中经电商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短期内基本能够全额回款，反映出中经电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四)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境外上市公司 FleetCor Technologies Inc. 和 WEX Inc. 业务模式与中经电商可比性较高，但其定期报告中并未披露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无法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

境内目前尚无与中经电商业务模式相似度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但在 A 股市场和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市场存在一定数量的电子商务企业，其中：(1) 高鸿股份 (000851.SZ) 通过收购高阳捷迅进入互联网电子商务和第三方支付行业；(2) 生意宝 (002095.SZ) 专业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专业搜索引擎

和企业应用软件开发；（3）焦点科技（002315.SZ）是国内领先的综合型第三方B2B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4）海虹控股（000503.SZ）主要从事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和 PBM（医保控费）业务；（5）卡联科技（430130.NEEQ）从事线下电子商务行业，通过采用移动智能终端为载体，整合各行业服务及线下社区商业网点。

中经电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境内电子商务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具体如下表所示：

账龄	高鸿股份	生意宝	焦点科技	海虹控股	行业平均	中经电商
1年以内	0.50%	5.00%	0.00%	5.00%	2.63%	5.00%
1-2年	2.00%	20.00%	10.00%	8.00%	10.00%	10.00%
2-3年	10.00%	50.00%	50.00%	15.00%	31.25%	20.00%
3-4年	30.00%	100.00%	100.00%	30.00%	65.00%	50.00%
4-5年	50.00%	100.00%	100.00%	30.00%	7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0.00%	82.50%	100.00%

注：卡联科技应收账款主要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无可比性。

与境内电子商务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中经电商各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经电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增长较快，系其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所决定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呈现相同的财务特点，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中经电商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中经电商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资质较好，账龄结构合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基于审计机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和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中经电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反馈意见十九、根据模拟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4.76%，净利润增长 69.01%，2015 年 1-5 月净利润占 2014 年净利润的 8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方面，补充披露模拟合并口径下，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报告期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与净利润增长比例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25,255.53	100.00	26,143.79	100.00	24,955.91	100.00
减：营业成本	3,554.56	14.07	5,356.74	20.49	5,989.72	2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2.39	5.43	1,360.10	5.20	1,335.14	5.35
销售费用	1,712.31	6.78	2,138.10	8.18	2,064.98	8.27
管理费用	3,287.62	13.02	3,234.79	12.37	3,330.13	13.34
财务费用	2,178.48	8.63	4,102.15	15.69	2,906.91	11.6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324.93	-9.21	43.94	0.17	3,401.88	13.63
二、营业利润	15,475.09	61.27	9,907.98	37.90	5,927.13	23.75
加：营业外收入	352.45	1.40	762.93	2.92	403.93	1.62
减：营业外支出	185.32	0.73	21.76	0.08	22.51	0.09
三、利润总额	15,642.23	61.94	10,649.15	40.73	6,308.54	25.28
减：所得税费用	3,354.01	13.28	1,651.55	6.32	984.72	3.95
四、净利润	12,288.21	48.66	8,997.59	34.42	5,323.82	21.33

注：占比指占营业收入比重。

根据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利润表构成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利润大幅增长、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毛利率逐年提升、期间费用率下降以及在应收账款回收导致的资

产减值损失转回，具体分析如下：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竞争地位较强，推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一）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趋势强劲，对油品零售等传统行业影响深远

电子商务借助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局限，降低了交易成本，提高了交易中交易各方的经济福利，具有传统商务模式无可比拟的优越性。近年来，在消费升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及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电子商务行业正在进入密集创新和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2014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2.30万亿元，较2011年增长92.19%，预计至2018年将增长至24.20万亿元。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至2018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将占到我国消费总额的五分之一，并超过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电子商务交易额的总和。

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在消费习惯、技术手段、交易便利性等方面均对传统消费行业产生巨大冲击，如石油、家电、服装、医药等传统行业，纷纷开始试水通过电子商务渠道销售产品与服务，进行相关领域的产业转型与升级。电子商务一方面不断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一方面不断向线下发展，打通线上线下两个销售渠道，拓展电子商务的盈利空间，并革新传统产业的经营模式。

油品零售市场规模巨大，且长期以来传统消费模式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在全社会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消费者习惯和消费心理变化的情形下，油品零售市场日益需求与电子商务的融合，为长期深耕于该细分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2014年以来成品油价格进入持续下降通道，油品零售环节利润空间增厚，而油品需求端相对疲弱，油品零售商户更加倾向于通过支付一定服务费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扩大市场份额。

（二）细分领域竞争格局尚未形成，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在所处细分领域的电子商务运营模式开始较早，在国内尚未有完全可比的竞争对手，竞争格局尚未形成。目前市场上出现一些追随和模仿者，例如“易加油”、“加油宝”等等，但这些目前都还仅限于第三方支付与加油站的接入，缺乏为加油站提供营销管理服务和为终端用户提供多样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这些企业开展业务周期较短，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属刚起步探索阶段，尚未形成有

效的商业模式和规模价值，该等市场参与者与标的公司可比性不强，尚未能形成对标的公司的竞争压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已经成为电子商务细分领域领先的服务提供商。标的公司采用其特有的商业模式，通过自有的电子商务平台，以移动智能终端为载体，整合各重点行业合作商户（油品零售、商场、超市、餐饮、汽车服务等），为终端用户提供便利、快捷、优惠的产品服务，构建商户和消费者两端融合的平台。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业务终端已经遍布广东、福建、湖北及上海近 2,300 个油品零售商户，约占上述区域内地区油品零售商户的 30%，以及超过 3,000 个其他合作商户；标的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和交易网络为近 6,000 个终端机构用户和 410 万个终端个人用户提供服务。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推动了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二、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毛利率呈逐年提升态势

报告期内，随着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形成的规模效应、收取服务费标准提升，以及支付方式不断优化导致结算手续费金额下降，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毛利率水平呈逐年提升态势，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76.00%、79.51%和 85.93%。

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毛利率水平提升原因具体分析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反馈意见二十”。

三、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期间费用率 2015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1,712.31	6.78	2,138.10	8.18	2,064.98	8.27
管理费用	3,287.62	13.02	3,234.79	12.37	3,330.13	13.34
财务费用	2,178.48	8.63	4,102.15	15.69	2,906.91	11.65
期间费用小计	7,178.41	28.42	9,475.04	36.24	8,302.03	33.27

注：占比指占营业收入比重。

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期间费用合计占比由 2014 年 36.24% 下降自 2015 年 1-10 月的 28.4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租赁费、广告宣传费等构成，费用金额呈现稳定态势，在营业收入增长推动下销售费用占比略有下降；另一方面，随着中经汇通的业务转移，中经汇通承担的银行借款等逐渐偿还，而中经电商在信用政策、预收账款等方面不断优化，银行借款余额相对较少，导致财务费用自 2015 年以来大幅下降。

四、应收账款逐渐收回，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401.88 万元、43.94 万元和 -2,324.93 万元，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呈现大幅波动态势，主要原因如下：

2012-2013 年中经汇通大力拓展机构用户、推广车队卡，机构用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大幅增长，而中经汇通则根据机构用户资信水平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导致 2012-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坏账准备金额大幅增加。

2014 年 8 月以来，中经汇通（含武汉汇通）将电子商务业务逐渐转移至中经电商，2014 年业务规模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慢；2015 年 1-10 月随着业务转移完成、应收账款不断回收，中经汇通 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由 2014 年末 78,043.04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 10 月末 26,682.99 万元。

与此同时，中经电商在承接中经汇通原有电子商务业务、与机构用户建立业务关系时，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坏账风险，中经电商通过优化对机构用户的信用政策，提高赊销客户资信标准，相应缩减信用额度和信用期，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

在以上因素共同影响下，标的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增长幅度较小、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快下降，因此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低，2015 年 1-10 月形成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324.93 万元，

对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业绩变动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在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下，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

三、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净利润增长比例超出营业收入增长比例，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和企业自身业务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基于审计机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和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反馈意见二十、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5月，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毛利率较2014年有大幅增长。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毛利率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21,700.97	20,787.05	18,966.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85.93	79.51	76.00

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主营业务毛利逐年较快增长，毛利率也呈现提升态势。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2015年1-10月毛利率较2014年提升6.4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蓬勃发展，为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增长、服务费标准提升提供良好市场环境

近年来，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高速增长、个人消费者消费习惯转型，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电子商务行业市场容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4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2.30万亿元，较2013年增长21.78%；2015年电子商务交易额预计将达到15.00万亿元，保持20%以上的增长速度。

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对传统行业产生深远影响，石油、家电、服装、医药等传统产业，纷纷开始试水通过电子商务渠道销售产品与服务，进行相关领域的产业转型与升级。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集中于油品零售市场，油品零售市场规模巨大，且长期以来传统消费模式占据主导地位。标的公司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在国内领先地深耕于油品零售市场，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改造传统的油品零售产业链，为油品零售商户提供推广运营服务、优化资金流和支付结算方式，为终端用户提供多样化支付方式、丰富的商户选择以及增值管理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先发优势。

2014年以来成品油价格进入持续下降通道，成品油产能充裕、供应充足，在此趋势下，成品油零售环节利润空间增厚；而同时近年来经济增速放缓、油品需求端相对疲弱，因此成品油零售企业扩大销量、促进销售的动力充足。在此种市场环境下，油品零售企业更加倾向于拓展销售渠道，优化销售模式，与竞争优势明显的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共赢。

同时，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与油品零售商户合作力度、范围不断加大，为油品零售商户提供更加完善的推广运营服务、精细化和定制化的用户管理和数据分析功能，提供日益强大的用户引流功能，通过预付款额度提升展现强大预销售能力和广阔市场前景，标的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对油品零售商户重要性不断增强，标的公司议价能力持续提升，因此油品零售商户给予标的公司服务费标准（通常按照商品交易数量核算）近年来提升较快。

在以上因素推动下，2015年1-10月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营业收入

较快增长形成一定规模效应，而服务费标准提升也导致单位交易量的成本/收入比下降。

（二）营业收入较快增长形成规模效应，推动成本比率下降

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人工成本	1,185.70	4.63	1,333.77	5.10	1,329.86	5.33
折旧费用	945.84	3.75	917.44	3.51	295.30	1.18
摊销费用	321.05	1.27	383.44	1.47	363.34	1.46
银联结算手续费	991.15	3.92	1,805.55	6.91	2,408.67	9.65
汇通宝结算手续费	1.00	0.00	771.15	2.95	1,421.58	5.70
其他	109.82	0.43	145.38	0.56	170.97	0.69
营业成本小计	3,554.56	14.07	5,356.74	20.49	5,989.72	24.00

标的公司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属于平台电商模式，该种业务模式下，电子商务企业仅提供服务和交易平台，与商品/服务的提供者和消费者均无购销关系，因此其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折旧摊销以及结算手续费等。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属于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半固定成本，在业务一定发展阶段内成本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2015年1-10月，随着营业收入较快增长，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等半固定成本金额保持基本稳定，受规模效应影响，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占营业收入比率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

（三）支付方式多样化等多种因素推动银联结算手续费占比下降

银联结算手续费是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营业成本的重要构成。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支付的银联结算手续费主要来自于：

1、标的公司与合作银行发行银行联名卡，用户使用银行联名卡在标的公司合作商户消费产生的结算手续费；

2、用户使用银行卡为其持有的预付卡充值的结算手续费。其中刷卡消费的结算手续费占比在85%以上。

报告期内，支付方式多样化等多种因素推动2014年以来银联结算手续费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

1、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支付方式更加多样化：加大对消费潜力较大的机构用户的拓展力度，机构用户交易金额及占比提升，对机构用户主要发行车队卡作为支付凭证（实际为一种记账凭证），无需支付结算手续费。同时，向用户提供二维码、手机支付等多种付款方式，并加强与翼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各种免费、便捷的支付方式为用户提供了多样化选择。因此近年来用户通过银行联名卡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用户通过银行联名卡的交易金额占交易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09%、60.99%和 55.69%。

2、油价持续下跌导致交易金额下降：近年来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受此影响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国内汽油挂牌指导价共下调 22 次。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集中于油品零售市场，成品油价格持续下跌导致交易金额下降，按照结算金额一定比例收取的银联结算手续费金额随之下降。

（四）业务模式优化，逐渐减少向汇通宝支付清分结算手续费

汇通宝拥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报告期初电子商务业务通过汇通宝发行多用途预付卡，进行多用途预付卡的清分结算并向其支付手续费。报告期初，中经汇通从事电子商务业务，通过汇通宝发行多用途预付卡为用户提供一种便捷的支付方式，中经汇通按照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参考银联卡刷卡手续费比例）向汇通宝支付结算手续费。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定位和经营模式不断探索和清晰化，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2014 年以来业务模式得以优化：电子商务业务推出单用途预付卡，并持续加大车队卡、二维码、手机支付等多种便捷支付方式供终端用户使用，因此向汇通宝支付的结算手续费用也随着支付方式的多样化而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2015 年 1-10 月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毛利率提升，与业务发展情况相符，毛利率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境外上市公司 FleetCor Technologies Inc. 和 WEX Inc. 业务模式与标的公司类似，但由于境外上市公司的收入来源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且定期报告中利润表均未列报各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成本费用列示方式与境内会计准则

差异较大，无法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在境内 A 股市场和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市场上市/挂牌的电子商务企业包括高鸿股份（000851.SZ）、生意宝（002095.SZ）、焦点科技（002315.SZ）、海鸿股份（000503.SZ）和卡联科技（430130.NEQ）。

电子商务业务运营模式、服务方式复杂多样，根据服务方式划分，可将其分为非平台电商模式、半平台电商模式和平台电商模式，不同业务模式下财务特点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平台电商模式仅提供服务和交易平台，与商品/服务的提供者和消费者均无购销关系，其收入来源为各类服务费收入，其成本主要为软硬件折旧摊销及人力成本，毛利率较高。而非平台和半平台电商模式由于电商企业承担商品/服务购销流转角色，其毛利率水平受商品/服务购销利差影响显著，毛利率相对较低。

标的公司属于典型的平台电商模式，仅提供交易平台、服务和支付渠道，不承担商品/服务购销角色，其成本主要是刷卡手续费、折旧摊销和人力成本，因此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在综合分析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特点的基础上，选取如下平台式电商企业进行比对：（1）生意宝（002095.SZ）：专业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专业搜索引擎和企业应用软件开发，国内领先的电子商务运营商和领先的综合 B2B 运营商，拥有并经营中国化工网、全球化工网、中国纺织网、医药网等行业类专业网站，主要业务包括化工行业、纺织行业的商务资讯服务、网站建设和维护服务以及广告服务；（2）焦点科技（002315.SZ）：国内领先的综合型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其开发及运营的中国制造网（Made-in-China.com）位列国内 B2B 电子商务领域前三甲；除了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焦点科技还自主开发运营了新一站保险网、百卓、领动企业在线管理软件、商聚园商务社区、爱聘才求职招聘平台、百分百物流网等多项产品；（3）卡联科技（430130.NEQ）从事线下电子商务行业，通过采用移动智能终端为载体，整合各行业服务及线下社区商业网点，为消费者提供便民产品及便捷服务，提供精准营销及售后支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平台服务。

根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意宝	86.82%	80.77%	80.77%

焦点科技	62.70%	62.70%	68.69%
卡联科技	76.77%	79.43%	81.07%
行业平均	75.43%	74.30%	76.84%
标的公司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	85.93%	79.51%	76.00%

由上表可知，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毛利率与电子商务行业中其他平台式电子商务可比公司毛利率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

在相关可比公司中，卡联科技与标的公司均从事线下电子商务，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和移动智能终端等整合线下商户资源为用户提供服务，业务类型相似度更高，卡联科技的毛利率水平与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毛利率水平吻合度较高，且毛利率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反映了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平台式、线下电子商务业务行业整体利润空间稳定。

三、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提升主要系行业环境影响下收入增长、服务费标准提升，支付方式多样化和规模效应等因素导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业务变化情况。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基于审计机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和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收入和成本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反馈意见二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客户集中度较高，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请你公司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合作期限、客户黏性、新客户拓展、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客户稳定性、客户集中度风险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 1-10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5,766.65	62.43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88.62	9.85	否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1,015.79	4.02	否
	惠州市华海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小金口加油站	848.13	3.36	否
	普宁市环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377.43	1.49	否
合计		20,496.62	81.15	
2014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8,561.27	71.00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50.82	16.26	否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石溪加油站	229.13	0.88	否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延 贸石油供应有限公司	136.75	0.52	否
	普宁市环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120.58	0.46	否
合计		23,298.56	89.12	
2013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7,583.34	70.46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136.38	24.59	否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石溪加油站	209.72	0.84	否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延 贸石油供应有限公司	88.56	0.35	否
	珠海市军供加油站	78.28	0.31	否
合计		24,096.28	96.56	

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国石油；最近一期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对主要客户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的销售收入占比合计达到 76.30%。

一、标的公司从事业务及所处细分行业特点决定客户集中度较高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所处的细分领域决定了其客户集中的业务特点。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线下电子商务业务集中于油品零售市场，由于石油行业在我国经济中处于战略性地位，国内石油资源绝大部分集中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三大石油公司旗下，因而我国的油品零售市场表现出显著的行业集中特点。根据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共有加油站 9.4 万座左右，根据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年度报告，2014 年末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分别拥有自营油站 2.04 万座和 3.06 万座，中国海油近年来开始拓展内陆加油业务，根据其官网报道计划在 2014 年底控制加油站 600 座。

油品零售市场的行业集中趋势，决定了标的公司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呈现大客户集中的特点。但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凭借自身领先的行业竞争能力，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均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并逐步拓展合作区域，同时也与数百家民营油站建立了合作关系；除油品零售市场外，标的公司积极拓展其他市场领域，保证了标的公司业务稳定性及盈利增长空间。

二、与石油公司的合作方式决定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空间巨大

尽管标的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服务面向的主要客户均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但上述三大石油公司均建立了架构清晰的分级、分区销售体系。以中国石化为例，其下辖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负责集团销售业务，该销售公司在全国各省、市再设立省级、市级销售公司负责当地油品销售业务；除此之外，中国石化与外资公司合资成立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森美”）等合资性质区域性销售公司。上述省级油品销售公司及各合资油品销售公司接受集团公司统一指导和油品供应，但其日常经营、采购销售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对于推广运营服务各自独立实施采购，独立签署合作协议。

标的公司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的合作分别通过与其省级销售公司及合资销售公司开展，与上述省级油品销售公司或合资销售公司分别签署协议，与各省级销售公司之间合作关系较为独立。

受标的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及区域经济发展差异的影响，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率先与中国石油在广东省开展业务合作（包括中油 BP 和中国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通过领先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服务内容也由推广运营逐步向用户管理、数据分析等领域扩张。随着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标的公司所从事电子商务业务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陆续与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建立合作关系，并与众多民营加油站和非油品零售商户开展业务合作。

由于标的公司属于典型的服务型公司，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能力和质量对于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一般需在业务拓展区域建立相应的分公司、配备适当的服务人员服务区域性市场。因此，标的公司在深耕广东市场的同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稳步实施区域拓展，逐步向福建、湖北、上海、湖南等地区扩张辐射。

鉴于各石油公司省级销售公司及合资销售公司各自独立实施采购，凭借标的公司目前突出的竞争优势，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空间及潜力巨大，标的公司业务开展能够有效降低单一客户变动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三、石油公司在选择服务商的过程中需要经过多次考核，在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服务商

石油公司尤其是大型石油公司选择服务商一般都比较慎重，往往需要对技术水平和实力进行多次考核。标的公司与各大石油公司省级销售公司和合资销售公司的合作关系建立都经历了严格考核。由于大型石油公司选择服务商有严格的标准和考核程序，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成本，因此在选定优秀的服务商后，尽管标的公司与部分合作客户的合作协议为一年一签，但只要服务商的服务效果满意，为了节省再次挑选的时间和经济成本，一般就不会轻易更换。这也是标的公司能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原因之一。

四、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具有良好的客户

粘性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含承接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电子商务业务)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下辖各省级销售公司、合资销售公司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协议签署方式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简称“中油BP”)	2009年	长期有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简称“中石油广东”)	2008年	一年一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简称“中石油上海”)	2011年	一年一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简称“中石油湖北”)	2010年	一年一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简称“中石化福建”)	2009年	三年一签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简称“中石化森美”)	2009年	三年一签
中国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广东”)	2011年	一年一签
中国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福建”)	2015年	长期有效
中国海油销售上海公司(简称“中国海油上海”)	2014年	三年一签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电子商务业务与主要客户中油BP、中石油广东、中石化福建、中石化森美等主要客户均建立了五年以上的长期合作关系,显现出极强的客户粘性。

标的公司与中油BP、中国海油福建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均为长期有效,与中国石化福建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森美(福建)、中国海油销售上海公司签署协议方式为三年一签,其中中油BP系标的公司最主要合作伙伴。长期有效或者三年一签的合作协议,保障了标的公司与主要合作伙伴之间合作关系相对稳定。

同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也拓展了中国海油福建、中国海油上海、超过200家民营油站,以及数百家非油品商户,体现了较强的新客户拓展能力。

五、客户稳定性及集中度风险

受油品零售市场的行业集中特点影响,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国石油;最近一期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对主要客户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的销售收入占比合计达到76.30%。标的公司所从事电子商务业务分别与中国石

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下辖的各省级销售公司独立开展，上述省级销售公司各自独立实施采购；且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也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尽管大型石油公司在选定优秀服务商后通常不会轻易变更，且标的公司与主要合作客户合作关系稳固，但如果现阶段标的公司不能巩固和提高综合竞争优势，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推广运营服务，或者主要客户大幅减少电子商务营销投入不再与标的公司继续签署合作合同，仍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其所处细分领域行业特点密切相关，但标的公司与合作油品零售公司的合作模式稳定，客户粘性高，新客户拓展能力较强，能够降低主要客户变化对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客户稳定性及集中度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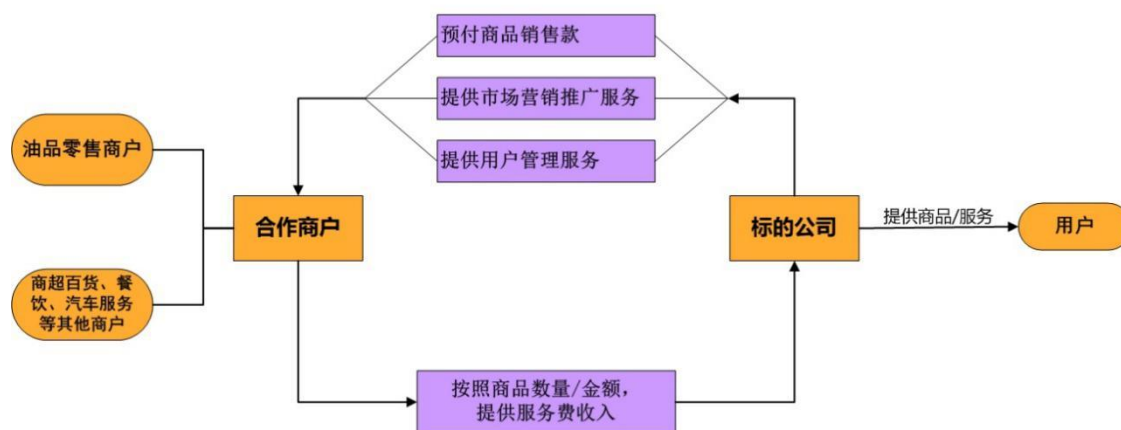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基于审计机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和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收入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没有发现上述回复中所涉及的收入事项与审计过程中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反馈意见二十二、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279.41 万元、19,959.75 万元和 30,507.52 万元，增长较快。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预付卡发卡数量与交易金额、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预付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业务模式决定预付款是经营所需重要流动资产

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与合作商户的业务合作模式如下图所示：



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与油品零售商户以及商场、超市、餐饮、汽车服务等其他商户建立合作关系，为合作商户提供推广运营服务。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与合作商户的重要合作模式之一是向其预付款，为合作商户实现预销售，提前锁定市场份额。

同时，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为终端用户提供了多种支付手段，不同支付手段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不同，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三家电子商务

公司向合作商户预付款，保证了终端用户可在预付款项额度内在合作商户处进行消费，提高了交易效率和交易安全性。

因此，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向合作商户预付消费款，是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业务模式所必需的。

二、与合作商户合作关系加深，预付款额度逐渐提升

报告期内，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与合作商户的合作关系日益加深，合作范畴深度广度不断拓展，与主要合作客户中油 BP、中石油广东、中石化森美、中石化福建等均建立了五年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

随着合作关系加深，为提高交易效率，降低预付款频率，并减少由于预付款额度不足导致用户无法交易的情形发生，经与合作商户的定期/不定期审视和协商，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逐步增加对合作商务的预付款额度。

同时，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与合作商户预付款额度的提升，为合作商户提前锁定的市场份额也不断提升，为合作商户提供了良好的市场预期，有效提升了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与合作商户的议价能力。

三、合作商户数量及交易量增加，推动预付款金额较快增长

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与油品零售商户或其他商户首次建立合作关系后，将根据双方预计的交易额情况合理确定预付款额度。因此，随着合作商户数量增加，预付款金额随着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中国海油内陆加油业务的拓展，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与中国海油的合作业务快速拓展，新增中国海油福建分公司、中国海油上海分公司两个核心区域客户。

同时，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与中国石油的省级销售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但分别与其下辖的市级销售分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因此随着报告期内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在中国石油广东、湖北、上海下辖各市（区）陆续铺开，所需预付款项金额逐步增长。

此外，报告期内，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新增数百家民营加油站客户和非油品零售商户，该等客户基础的拓展均推动了预付账款金额较快增

长。

综上所述，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预付账款余额较快增长符合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预付卡与预付账款的关系及同行业对比分析

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发行的预付卡是针对终端用户并取得终端用户的预收账款，与三家电子商务公司预付给合作商户的预付账款不存在对应关系。

境外上市公司 FleetCor Technologies Inc. 和 WEX Inc. 业务模式与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类似，但在与合作商户的合作方式上与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在境内 A 股市场和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市场上市/挂牌的电子商务企业包括高鸿股份（000851.SZ）、生意宝（002095.SZ）、焦点科技（002315.SZ）、海鸿股份（000503.SZ）和卡联科技（430130.NEEQ），上述公司与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在电子商务业务运营模式、服务方式上存在差异，无法进行预付账款的对比分析。

五、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付账款是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业务模式下经营所需的重要流动资产，随着与合作商户合作关系加深、合作商户数量增加，预付账款余额随之较快增长，符合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业务特点。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基于审计机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和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预付账款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反馈意见二十三、申请材料显示，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2015年1-5月发卡692.58万张，交易金额20.20亿元。其中，银行联名卡286.29万张，交易金额11.69亿元。请你公司：1)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发卡数量及交易金额。2)补充披露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发卡数量、交易金额与主营业务构成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发卡数量及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为终端用户提供多种支付方式，包括：1、通过汇通宝发行多用途预付卡；2、通过中经电商发行单用途预付卡；3、向机构用户发行车队卡，车队卡为标的公司向其机构用户发行的用于在其合作商户消费和支付的记账凭证，根据标的公司与机构用户约定的付款方式，机构用户预存消费款项或在消费后根据信用政策与标的公司进行结算；4、与合作银行合作发行银行联名卡（包括借记卡或信用卡）；5、通过先进技术手段、合作伙伴向用户提供二维码、手机支付、NFC支付等多种其他支付方式。

按照上述支付方式分类，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报告期内发卡数量、交易数量、交易金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支付方式	2015年1-10月			
	发卡数量	油品交易数量	油品交易金额	非油品交易金额
	(万张)	(万升)	(万元)	(万元)
多用途预付卡	167.13	26.53	156.38	67.95
单用途预付卡	123.64	1,987.87	12,100.63	1,400.08
车队卡	11.03	24,518.51	139,673.43	-
银行联名卡	289.43	33,608.22	229,151.16	2,424.56
其他	210.51	4,416.35	26,874.41	4,013.76
合计	801.73	64,557.47	407,956.01	7,906.35
支付方式	2014年度			
	发卡数量	油品交易数量	油品交易金额	非油品交易金额
	(万张)	(万升)	(万元)	(万元)

多用途预付卡	167.11	8,938.47	63,791.24	809.80
单用途预付卡	8.88	327.96	2,321.82	399.40
车队卡	5.15	12,625.95	91,277.19	-
银行联名卡	384.55	56,058.49	444,938.53	4,846.78
其他	143.43	4,370.61	32,258.95	1,953.75
合计	709.12	82,321.49	634,587.74	8,009.73
支付方式	2013 年度			
	发卡数量	油品交易数量	油品交易金额	非油品交易金额
	(万张)	(万升)	(万元)	(万元)
多用途预付卡	156.79	16,382.92	118,836.30	2,726.67
单用途预付卡	-	-	-	-
车队卡	3.35	6,787.79	50,377.39	-
银行联名卡	358.82	63,393.85	506,994.23	4,206.39
其他	101.25	887.53	6,211.81	590.37
合计	620.21	87,452.09	682,419.72	7,523.43

注：1、单用途预付卡、多用途预付卡、车队卡的发卡数据为累计存量发卡数量；

2、银行联名卡由合作银行发行，上表统计发卡数量为最近 12 个月存在交易的银行联名卡数量；

3、其他支付方式中二维码、手机支付等数量为最近 12 个月存在交易的凭证/账户数量等。

二、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发卡数量及交易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服务费收入	24,283.69	25,384.60	24,372.94
其中：油品零售商户推广运营管理	24,028.20	25,270.35	24,329.30
其他商户推广运营管理	255.50	114.26	43.64
其他收入	971.83	759.19	582.9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255.53	26,143.79	24,955.91

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同样主要来自于为合作商户提供推广运营管理形成的服务费收入。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与合作银行发行联名卡获得发卡行手续费分成，以及少量广告费收入等。

（一）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最主要盈利模式和收入来源为合作商户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

三家电子商务公司最基本的商业模式为提供推广运营服务，为合作商户带来的市场推广、用户增加和销售提升的效果。合作商户基于推广运营效果，向三家电子商务公司支付推广运营服务费，该服务费金额根据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为合作商户带来的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结算。

基于上述业务模式，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客户为合作商户，最主要收入来源为合作商户提供的服务费收入，该项服务费收入与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为合作商户带来的交易数量/交易金额挂钩。其中，油品零售商户通常按照交易数量结算服务费收入，其他商户通常按照交易金额结算服务费收入。

（二）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服务费收入不依赖于不同的支付方式

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交易金额可以根据不同支付方式进行划分，但不管是自主发行的预付卡、车队卡，还是与合作银行合作发行的银行联名卡，都是三家电子商务公司提供给终端用户的支付手段或凭证。终端用户利用上述支付手段在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合作商户处进行消费与结算（需在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专用 POS 终端结算），都视为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为合作商户带来用户引流和增量交易，合作商户均合并计算终端用户各种支付方式的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与三家电子商务公司按照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收入标准（该标准与支付方式无关）进行结算。因此，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最主要盈利来源为推广运营的服务费收入，其来源于终端用户使用各种支付方式进行的交易。

（三）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发卡数量与交易金额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不断拓展，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发卡数量不断增长。

1、自主发行的多用途预付卡发卡数量为各会计期末存量数量，数量持续增长，但近年来多用途预付卡逐渐减少和停止发行，且已发行的不记名卡无法重复充值，目前持续使用的多用途预付卡发卡用户数量有限，交易金额较快下降。

2、自主发行的单用途预付卡发卡数量为各会计期末存量数量，自中经电商 2014 年 8 月获得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后，成为标的公司重点拓展支付方式，发卡数量和交易金额同时较快增长。

3、自主发行的车队卡发卡数量为各会计期末存量数量，机构用户是标的公司重点培育客户群体，自主发行的车队卡近年来推广力度不断加大，车队卡数量

和交易金额均持续较快增长。

4、与合作银行合作发行的银行联名卡发卡数量为最近 12 个月存在交易的活跃卡片数量。报告期初，银行联名卡是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主要拓展推广的支付方式，也通过该种方式快速拓展了客户基础。近年来，随着自主发行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手段增加以及用户基础拓展，三家电子商务公司逐渐减少了在银行联名卡方面的推广和营销力度，发卡数量和交易金额同时下降。

5、从整体交易数量和交易金额来看：近年来油品交易数量保持基本稳定，受中经电商与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之间业务转移，以及增加对机构用户资质管理、信用政策优化的影响，油品交易数量略有下降；同时，由于近年来油品价格持续大幅下降，油品交易金额呈现下降趋势；非油品交易额占比较小，但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发卡数量与交易金额之间匹配关系合理，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符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

三、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盈利来源主要为为合作商户提供推广运营服务形成的服务费收入，为终端用户提供的多用途预付卡、单用途预付卡、车队卡、银行联名卡等均为各种不同的便捷支付方式，终端用户通过上述支付方式形成的交易均为标的公司形成服务费收入；同时，标的公司与部分合作发卡行进行手续费分成，因此银行联名卡交易形成少量手续费分成收入。标的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发卡数量与交易金额之间匹配关系合理，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符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基于审计机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和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收入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审计机构对发卡数量、交易金额及收入实施了

专项核查。基于对三家电子商务公司报告期收入、交易金额、资金流转和发卡数量真实性执行核查工作的结果，就财务报告整体而言，认为已对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反馈回复二十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收入确认时点、原则及依据，资金结算过程、收入确认时点与结算时点的时间间隔、回款情况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目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为合作商户提供推广运营管理形成的服务费收入（以下简称“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其中包括油品零售商户和其他零售商户的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来自油品零售商户的推广运营管理服务费收入（以下简称“油品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是主要构成部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油品推广服务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49%、96.66%和95.14%。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与合作银行发行联名卡获得发卡行手续费分成（以下简称“联名卡手续费分成收入”）以及少量广告费收入等。

一、不同类型业务的收入确认及资金结算情况

（一）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

1、业务具体流程

（1）油品零售商户推广运营服务

在实际业务中，标的公司对油品零售商户推广运营服务的业务模式如下：

- ①标的公司与油品合作商户进行谈判，并按双方约定的预付额进行预付；
- ②标的公司为终端用户提供预付卡、银行联名卡、车队卡等，持卡用户可在标的公司的合作油站进行消费；
- ③当终端用户在合作加油站消费时，加油站按当时的挂牌价结算，同时加油站将按挂牌油价减去约定折扣金额后的金额扣除标的公司的预付款；也即，对于

终端用户消费的每一升油品，标的公司将赚取相对固定收益，即终端用户向油站支付的挂牌价与油站向标的公司收取的价格之间的差额；

④中经电商不持有油品，从加油站的角度也未曾将任何油品划分为中经电商所有

⑤标的公司及油品合作商户每月对终端消费者的油品消费量进行对账；

⑥一旦标的公司在油品合作商户的预付额消耗至约定预付金额的一定比例，标的公司需要向油站补足预付额；

⑦标的公司向油品合作商户预付的款项没有到期日，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预付款将退还。

（2）其他零售商户推广运营服务

其他零售商户的推广运营服务模式与油品零售商户基本一致，但其他零售商户通常按照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给予标的公司的服务费。

2、收入确认原则

从业务模式看，标的公司在油品销售中只是通过电子商务网络及平台提供推广营销、结算以及用户管理系统服务，为此获取了服务费收入，而非油品或其他商品/服务销售的主要责任人，应以赚取的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1）由于持卡人直接前往加油站消费油品，标的公司并非满足商品/服务销售需求的首要责任人，并不需要对油品的质量、满足市场的需求量负责；

（2）标的公司无存货风险，包括不承担商品在合作商户损失的风险，也不能对产品性能及规格作任何改变或施加影响；

（3）持卡用户按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挂牌油价消费结算，或者按照其他商户商品实际标价进行消费结算，标的公司对于商品/服务价格没有任何定价权；

（4）标的公司根据终端客户所消费金额或者消费数量，按照约定的一定服务费标准自合作商户取得约定的折扣价，其获取的收益是相对固定的。

3、收入确认时点

标的公司推广服务费收入为提供劳务收入，基于以下分析，终端用户在合作商户消费完成时即为收入确认时点：

（1）终端客户在合作商户消费后，标的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即在终端客户消费后，标的公司可以根据与合作商户商定的比例或金额计算确定

标的公司可以确认的收入金额；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终端客户消费完成后，根据标的公司与合作商户签订的协议，标的公司能够享受相关的收入，同时根据标的公司与终端用户的约定，标的公司拥有向其扣取/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计量：这些交易均为一次性完成，不涉及完工进度法，每一笔交易为每一次独立的交易，能够可靠计量每一次服务的劳务收入；

(4) 标的公司的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标的公司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均能可靠计量，不存在不确定的部分。

4、收入确认依据

在实际业务中，标的公司会根据其电子商务平台上反映的交易数据，以及与合作商户对账确认的交易数据和服务费收入情况，以服务收入的形式确认当期收入。

5、资金结算过程和时点

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标的公司与合作商户之间的合作均采用预付的形式进行，当终端用户消费发生时，合作商户会按照消费金额减去给予标的公司的服务费后的金额从标的公司预付款中扣除。标的公司与合作商户之间会定期（通常为一个月）进行对账工作，以核对预付款金额、当期消费金额和服务费金额。

标的公司与终端用户之间的资金结算过程会根据终端用户的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标的公司的终端用户可以分为预付款用户和赊销用户两种类型。其中预付款用户当消费交易发生时，标的公司会从其预付款账户中相应扣除消费金额。而赊销用户还可以分为银行联名卡用户和车队卡赊销用户。对于银行联名卡用户，银联通常会在消费后的第二天（T+1）就会向标的公司进行划款。而对于车队卡赊销用户，则标的公司与其会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期限进行结算。

因此，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合作商户之间的资金结算时点是相同的。而针对终端用户的资金结算而言，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与预付款用户结算时点相同；对于赊销用户，其收入确认时点与结算时点的时间间隔为银联划款期限或标的公司给予的赊销信用期。

(二) 其他收入

联名卡手续费分成收入是根据标的公司与合作银行商定手续费分成比例，自合作银行处获得的手续费分成。标的公司每个月会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手续费分成数据确认收入，合作银行会定期（通常为月度或季度）与标的公司进行结算。

广告费收入为标的公司向合作方在其网站、合作商铺、交易单据等渠道提供广告投放服务所产生的服务收入。标的公司会根据合同在相关广告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而广告收入结算方式包括预收和定期结算等。

二、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应收账款的具体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1、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客户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10名	8,382.53	11.72	8,382.53	100.00
10-20名	1,407.06	1.97	1,358.26	96.53
20-30名	953.75	1.33	942.07	98.77
30-40名	924.74	1.29	778.04	84.14
40-50名	910.52	1.27	871.18	95.68
其他	58,950.50	82.42	57,824.27	98.09
合计	71,529.10	100.00	70,156.35	98.08

2、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10名	13,931.70	16.35	9,909.59	71.13
10-20名	5,531.51	6.49	3,459.71	62.55
20-30名	3,234.25	3.79	1,353.72	41.86
30-40名	2,519.90	2.96	1,244.94	49.40
40-50名	2,291.52	2.69	1,107.07	48.31
其他	57,718.51	67.72	40,603.86	70.35
合计	85,227.39	100.00	57,678.89	67.68

3、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10名	15,556.31	22.41	11,265.31	72.42
10-20名	6,083.84	8.76	2,604.95	42.82

20-30 名	3,539.07	5.10	1,996.12	56.40
30-40 名	2,292.48	3.30	1,033.88	45.10
40-50 名	1,899.43	2.74	362.90	19.11
其他	40,044.55	57.69	21,770.05	54.36
合计	69,415.68	100.00	39,033.21	56.2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回款比例符合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低。

三、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金结算过程和时点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相符。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基于审计机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和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没有发现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反馈意见二十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报告期发卡数量、交易金额及相应的资金流转与收入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注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来源，制定专项核查方案

针对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业务模式、盈利来源及收入确认方法的分析，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是以终端用户与合作商户之间实际发生的实物交易为基础的，终端用户只有在加油站实际消费油品或者在

商超百货消费后，三家电子商务公司才可获得相应的服务费收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对加油站的实地走访了解，各大石油公司均对加油站的交易结算流程作出了严格规定，对加油计量装置有严格要求，确保实物销售与资金结算相符。同时，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终端用户必须在三家电商业务公司在合作门店安装的POS机消费，由合作商户与三家电商业务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相关服务费收入。因此，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均可取得第三方机构（合作商户）的确认与证据支撑。

另外，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交易金额是由数量庞大的单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但频繁交易的消费项目所构成。同时，三家电子商务公司收取的服务收入占交易金额的比重较低。以2014年为例，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交易金额达到64.26亿元，服务费收入占交易金额比重仅为3.95%。因此，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收入涉及大量的交易以及较大规模的资金流。

同时，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交易数据是由其电子商务平台（ePay系统）自动进行记录、执行和对接外部结算系统（例如银联结算系统）。所以其电子商务平台在其业务过程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综上，三家电子商务公司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以下特点：

1、以实物交易基础；2、相关服务或商品由第三方合作商户提供；3、建立与第三方合作商户对账确认的机制；4、实现收入占交易金额比例很低；5、电子商务平台自动记录和执行相关交易。

针对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业务特点，对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收入、交易金额及相应资金流转的真实性专项核查设计了综合性的核查方案：

1、以收入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2、结合对合作商户的函证、访谈、分析性复核和资金流的细节测试，检查其收入、交易金额和资金流出的真实性；3、结合终端用户的类别设计函证、访谈、信息系统测试等程序，检查其交易金额和资金流入的真实性；4、利用信息技术专家对交易和财务系统进行测试。同时，对于发卡数量，采用属性抽样的方式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进行随机抽样，根据抽样的结果对发卡数量得出结论。

二、针对收入确认的内控测试

（一）核查目的

通过评价并测试三家电子商务公司是否对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资金流转与收入确认流程设计了必要的内部控制，以及对内部控制有效的执行和维护，以确认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资金流转与收入确认流程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核查程序及内容

通过了解三家电子商务公司资金流转与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流程，了解资金流转与收入确认流程的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评价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对关键控制点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1、与合作商户油品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

每月油品消费量与油品合作商户对账的控制；

每月合作商户对账单与收入凭证核对的控制；

合同签订授权的控制；

财务主管审核支付申请的控制。

2、与终端用户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

新用户信用评估的控制；

赊销信用额度授权的控制；

合同签订授权的控制；

收款单据及收款凭证审批的控制。

另外，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上述控制依赖信息技术应用程序（包括电子商务平台（ePay 系统）和财务账务处理系统（用友系统））的自动化控制，利用毕马威信息风险管理专家对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信息技术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了测试。基于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的结果，三家电子商务公司针对收入科目的控制风险水平为较低风险水平。

三、关注与合作商户的交易金额、资金流转和收入确认

（一）核查目的

通过多种核查程序，核查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与合作商户的交易金额、资金流转和收入的真实性。

（二）核查程序及内容

1、向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主要合作商户进行函证

（1）对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各期收入金额前十大合作商户发送询证函，函证内容包括：交易金额、服务费收入金额及预付款余额。

（2）对前十大客户以外的合作商户的预付账款采用抽样方式发送询证函确认预付账款余额。

（3）询证函回函情况具体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函数量	29	25	17
发函覆盖收入金额	20,090.53	23,258.95	24,059.65
发函覆盖收入比例	79.55%	88.97%	96.41%
发函覆盖预付账款金额	40,386.75	16,925.76	5,591.68
回函数量	29	25	17
回函相符数量	29	25	17
回函相符覆盖收入金额	20,090.53	23,258.95	24,059.65
回函相符覆盖收入比例	79.55%	88.97%	96.41%
回函相符覆盖预付账款金额	40,386.75	16,925.76	5,591.68

2、对各期收入金额前十大的合作商户进行实地走访

实地走访中关注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合作商户和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开展的业务合作具体内容和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记录是否一致，以及开展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合作商户的营业规模与其和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开展的业务合作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3）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对合作商户服务费收入的确认时点、确定方法和结算方式，以及业务中现金流的方向和时点。

（4）合作商户向三家电子商务公司支付的服务费收入规模与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记录是否匹配。

（5）三家电子商务公司所提供服务的质质量。

（6）双方在最近两年一期的合作中是否有出现协议被违反、终止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7）合作商户与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在与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合作过程中，合作商户是否曾发现三家电子商

务公司有虚增收入、虚增利润的现象。

(9) 合作商户今后是否计划与中经电商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3、抽样检查与各期前十大合作商户之间的资金往来凭证

(1) 抽样检查方法

在每个财务报告期间内随意选取一个月份，查看该月份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向
前十大油品合作商户预付款项的所有支付凭证。

(2) 检查内容

将选取的样本中的付款金额、收款方（合作油品合作商户）名称及付款时间
核对至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记录，以及经双方签章确认的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4、对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油品合作商户的服务费收入比率 进行分析性复核

由于报告期各期内，三家电子商务公司最大的油品合作商户（单家签约主体）
所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2015 年 1-10 月：55.51%，
2014 年度：69.15%，2013 年度：69.67%），因此特别针对其进行了如下分析性复
核程序：

(1) 根据报告期内该油品商户与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签订的所有服务费协议，
对双方协定的服务费率的变动趋势进行分析。

(2) 将（1）所述报告期内的服务费率的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内油品价格的变
动趋势进行比较分析。

5、对报告期内民营油站的交易金额和服务费收入比率进行细节测试和分析 性复核

针对报告期内，除了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外的民营
油站进行了如下的细节测试和分析性复核：

(1) 由电子商务平台（ePay 系统）的原始数据出发，汇总统计交易量前十
大的民营油站，与财务系统中收入确认前十大客户中的民营油站进行分析和对
比，检查是否存在交易量低但收入确认高的民营油站。

(2) 对前十大以外的油品商户，通过查阅服务费收入占业务合作交易金额
的比例，抽取其中服务费比例最高的五个油品商户询问管理层其商业合理性，并

查看其与三家电子商务公司订立的服务费协议。

四、针对终端用户交易金额、资金往来核查

（一）核查目的

终端用户在合作商户处的交易数量和金额是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确认服务费收入的基础，通过对终端用户交易金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进一步确认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收入真实性。

（二）交易金额按照终端用户构成分析

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终端用户主要由机构用户及个人用户构成。

对于机构用户：机构用户根据事先约定的付款方式，预存消费款项或在消费后根据信用政策与三家电子商务公司进行结算。

对于个人用户：三家电子商务与合作银行合作发行银行联名卡获得大量个人用户基础；除此之外，三家电子商务公司通过汇通宝、中经电商发行预付卡，并通过合作机构提供手机支付等支付方式，其中绝大部分通电信运营商、保险公司、银行及其他合作渠道发售。

（三）针对终端机构用户交易金额、资金流转的核查

1、向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主要终端机构用户进行函证

（1）对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每年交易金额前十大的终端机构用户发送询证函

对每年交易金额前十大终端用户发送询证函，函证内容包括：交易金额及应收（或预收）款余额，对 2015 年 1-10 月前十大的终端机构用户，询证内容还包括其于 2015 年 1-10 月的回款金额。

（2）对剩余终端机构用户的应收账款采用抽样方式发送询证函

对剩余终端机构用户发送询证函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对 2015 年 1-10 月期间的样本，同时询证其于 2015 年 1-10 月的回款金额。

（3）终端机构用户询证函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函数量	138	278	365
发函覆盖交易金额	37,500.56	19,158.09	8,171.56

发函覆盖应收账款金额	28,031.81	46,278.17	24,247.39
发函覆盖回款金额	53,082.33	-	-
回函数量	135	262	346
回函相符数量	135	262	346
回函相符覆盖交易金额	37,500.56	18,016.94	5,276.21
回函相符覆盖应收账款金额	27,976.12	44,175.96	23,605.44
回函相符覆盖回款金额	53,067.65	-	-

针对少数未回函的机构用户执行如下替代性程序：

查阅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与该等机构用户签订的合作协议，查看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与该等机构用户是否存在合作关系；

将机构用户消费清单中，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与该等机构用户的合作交易金额核对至 ePay 系统记录的交易额，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查看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与该等机构用户的资金往来凭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对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前十大终端机构用户进行实地走访

实地走访中关注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终端机构用户和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开展的业务合作具体内容和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记录是否一致，以及开展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终端机构用户的营业规模与其和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开展的业务合作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3）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与终端机构用户对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的确认时点和确定方法，以及结算方式。

（4）终端机构用户和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开展的业务合作交易金额规模与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记录是否匹配。

（5）三家电子商务公司所提供服务的質量。

（6）终端机构用户与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约定的支付方式，以及三家电子商务公司提供的信用政策。

（7）双方在最近两年一期的合作中是否有出现协议被违反、终止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8）终端机构用户与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在与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合作过程中，机构终端用户是否曾发现三家电

子商务公司有虚增收入、虚增利润的现象。

(10) 油品商户今后是否计划与中经电商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2013 年前十大机构用户中的福州乾佑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鑫宏源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市三臣实业有限公司、福州源盛运输有限公司、福建森沅物流有限公司与福州市鑫辉物流有限公司于专项核查工作开展前已和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停止业务合作，未能对其进行实地走访。

针对该等机构用户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

(1) 查阅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与该等机构用户签订的合作协议，查看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与该等机构用户是否存在合作关系。

(2) 对该等机构用户进行函证。

(3) 将机构用户消费清单中，2013 年度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与该等机构用户的合作交易金额核对至 ePay 系统记录的交易额，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查看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于 2013 年度内与该等机构用户的资金往来凭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抽样检查与前十大终端机构用户之间的资金往来凭证

(1) 抽样检查方法

在每个财务报告期间内随意选取一个月份，查看该月份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从前十大终端机构用户收款的所有支付凭证。

(2) 检查内容

针对与机构用户的资金流，将选取的样本中的收款金额、付款人名称及付款时间核对至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记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三) 针对个人用户中的银行联名卡用户交易金额、资金往来的核查

1、核查与主要合作银行之间的协议

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与广发银行、工商银行及农业银行开展的业务合作交易金额最大，查阅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分别与该等银行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查看双方是否存在合作关系。

2、对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信息风险管理进行 IT 审计

由于银行联名卡由合作银行发行，银行联名卡用户在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合作商户处进行消费及刷卡后，由交易系统直接将交易数据发送至银联，由银联确认

后在次日将相关交易款项划转至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交易流程全部由系统自动化完成。

审计机构信息风险管理专家对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信息风险管理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基于对重要账户和相关财务流程对系统控制、系统计算和报告（用以支持或补充人工控制或实质性程序）的依赖程度，评价相关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及应用控制。

（1）对于信息技术一般控制，涉及的系统为 ePay 系统和用友系统。审计范围主要包括：

- ①公司层面的信息技术管理
- ②数据及系统的访问控制（包括物理与逻辑访问）
- ③系统变更（含系统参数变更）
- ④系统运行维护

（2）对于信息技术应用控制，涉及的系统为 JDE 系统和 PO 系统，以及[ePay 系统与银联系统的对接]。审计范围主要包括：

- ①确认 E-pay 系统及用友系统交易数据是否一致
- ②会计分录测试 / 销售记录测试/ 具备开户权限
- ③充值等录入权限的账户是否经过了有效的审核、操作是否合理 / 检查系统中关于客户消费积分的产生、记录、消费、兑换的设置是否合理
- ④系统控制机制确认：ePay 系统是否具备有效的赊销限额控制，异常报告控制及异常报告控制
- ⑤异常交易条目抽取
- ⑥导出单卡单日交易超过 5 次的交易条目
- ⑦[检查 ePay 系统如何与银联的系统对接，并记录其数据对接的设置过程]

根据已实施的 IT 审计程序，审计机构信息风险管理专家没有发现实质影响了财务报表的事实。

（3）对银行联名卡用户大额交易（油品单次交易金额大于 4,000 元的交易）进行分析

毕马威信息风险管理专家协助从 ePay 系统汇总的银行卡用户大额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银行卡用户大于 4,000 元的油品交易额汇总	6,157.61	11,083.66	11,736.00
银行卡用户交易总额	231,575.73	449,785.31	511,200.62
占比	2.66	2.46	2.30

由上表可知，银行卡用户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4,000 元的交易额占银行卡用户总交易额比重极低。同时，针对上述银行卡用户大额交易，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 询问管理层和合作商户这些交易的商业实质；

② 检查上述大额交易是否存在持续发生的交易特征；

③ 查阅上述交易所述期间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与对应合作油站的对账单，检查双方确认的对账信息是否包含上述交易。

（四）针对通过合作渠道商拓展的个人用户（预付卡及其他支付方式）交易金额、资金流转的核查

1、与合作渠道商交易金额分析

三家电子商务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合作渠道商拓展的个人用户中，交易金额最大的主要为通过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三个合作渠道商拓展的用户。

2、核查与主要合作渠道商的协议

检查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异常。

3、抽样检查与主要合作渠道商之间资金往来凭证

（1）抽样检查方法

对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合作渠道商（即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的所有资金往来凭证进行抽样检查。抽样范围为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合作渠道商所有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回款凭证。

（2）检查内容

将选取的样本中的收款金额、付款人名称及收款时间核对至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交易记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五、针对油品商户和终端用户的关联方关系核查

（一）核查目的

核查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与主要油品商户和终端用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核查程序

1、核查范围

对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前十大油品商户及前二十大终端用户进行关联方关系检索。

2、核查方法

（1）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索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前十大油品商户及前二十大终端用户的基本信息，核查该部分油品商户及终端用户是否与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实地走访前十大油品商户和前十大机构用户，询问其与三家电子商务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未发现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前十大油品商户及前二十大终端用户与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情况。

六、针对发卡数量的核查程序

（一）核查目的

核查确认报告期内三家电子商务公司发卡数量是否真实，确认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用户基础，间接确认交易金额、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二）核查程序

针对发卡数量，核查主要目的是确认其卡片是否存在，因此每张卡片都可能存在“真实存在”和“不存在”两种属性（可能性），符合属性抽样的特性。因此，采用属性抽样的方法进行检验和得出核查结论。

根据讨论确定的置信水平（95%）、可容忍偏差率（3%）、预计总体偏差率（0%）及总体规模，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数据处理软件 IDEA®中属性抽样的功能，分别计算出以下 7 个抽样总体的样本规模，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型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样本规模	样本规模	样本规模	样本规模
自主发行卡片	99	99	99	99
合作机构发行卡片	99	99	99	-

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数据处理软件 IDEA®中内置的随机抽样功能分别针对 7 个抽样总体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样本规模进行随机抽取样本。

针对上述样本，实施核查程序如下：

1、针对自主发行的卡片

查看样本中的卡号于 ePay 系统交易流水中是否有消费记录；

若上述方法无法查找到消费记录，查阅 ePay 系统中该卡号的充值记录，并核对至充值的收款凭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若上述方法无法查找到充值记录，检查该卡号的卡片发放时对方签收的书面记录。

2、针对合作机构发行的卡片

查看样本中的卡号于 ePay 系统交易流水中是否有消费记录。

基于核查工作，在各抽样总体所选取的样本中均没有发现偏差，其表明有 95%的把握保证各抽样总体的偏差率不超过 3%。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收入、交易金额、资金流水等相关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重要业务信息发卡数量不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基于对三家电子商务公司报告期收入、交易金额、资金流转和发卡数量真实性执行核查工作的结果，就财务报告整体而言，已对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反馈意见二十六、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汇通宝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37%，净利润为-156.5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汇通宝报告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合理性及对汇通宝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汇通宝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13.90	1,112.41	1,763.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13.90	1,112.41	1,763.25
营业成本	255.37	323.34	386.1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55.37	323.34	386.13
营业利润	171.01	-254.96	294.90
利润总额	175.23	-200.45	293.58
净利润	130.01	-156.59	-91.00

一、汇通宝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汇通宝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清分结算收入	475.11	1,073.69	1,473.01
其中：中经汇通	0.77	771.15	1,421.58
中经电商	0.23	-	-
中国移动等第三方客户	474.11	302.54	51.43
其他收入	538.79	38.72	290.25
合计	1,013.90	1,112.41	1,763.2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初汇通宝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为清分结算收入，2014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下滑也主要源自对关联企业中经汇通、中经电商的清分结算收入的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中经汇通（含子公司武汉汇通）、中经电商、汇通宝三家公司各自业务定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业务定位
中经汇通（含武汉汇通）	主要从事线下电子商务业务，与合作商户、合作渠道商建立合作关系，拓展终端用户基础，为合作商户提供推广运营服务。2014年8月之后，将电子商务业务逐渐转移至中经电商。
汇通宝	拥有第三方支付牌照，基于多用途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资质，报告期初为中经汇通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提供支付渠道和清分结算服务。2014年8月中经电商取得单用途预付卡备案资质，汇通宝逐渐减少发行多用途预付卡，但仍专注支付领域拓展新型业务。
中经电商	2014年起主要致力于拓展基于单用途预付卡的电子商务业务，2014年8月获得“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备案”，2014年8月起承接中经汇通（含武汉汇通）的电子商务业务，理顺业务架构和支付体系，基于单用途预付卡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支付方式开展电子商务业务。

根据各公司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初，中经汇通主要从事线下电子商务业务，拓展合作商户、合作渠道商和用户基础，利用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为合作商户提供网络营销、运营管理、客户管理以及积分管理等一系列服务。中经汇通从事的

电子商务业务需要为用户提供多种便捷支付方式，提升用户消费和支付体验。

因此，报告期初，汇通宝基于自身拥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为关联企业的电子商务业务提供支付渠道，发行多用途预付卡作为终端用户支付方式之一，并开发移动支付终端、交易管理软件等为终端用户通过多用途预付卡交易提供清分结算服务。汇通宝为中经汇通、中经电商提供多用途预付卡发行与结算服务，为电子商务业务发展、支付方式拓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是报告期初汇通宝最主要盈利来源，但也客观上导致了汇通宝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复杂、资金往来频繁。

中经电商自 2014 年起开始探索并致力于拓展基于单用途预付卡的电子商务业务，并围绕互联网产业寻求探索新的商业模式，2014 年 8 月中经电商取得“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备案”。同时，随着相关方电子商务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业务链条的不断延伸，为梳理和明确各主体的业务定位，切实整合产业链各环节资源，提高业务管理效率，2014 年 8 月起中经电商开始承接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的电子商务业务。随着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完成及电子商务业务逐渐转移，中经电商形成了“电子商务+支付清算”的业务闭环，使用单用途预付卡更适合其电子商务模式，也更利于简化交易环节提升运营效率。同时，中经电商也不断推动车队卡、二维码、手机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

因此，2014 年 8 月以后，汇通宝的业务定位逐步发生转变，逐渐减少为中经汇通、中经电商的电子商务业务提供预付卡发行和结算的服务，来自于关联企业的清分结算收入随之大幅下降。同时，汇通宝仍定位于第三方支付行业，基于自身的支付清算技术和技术研发实力，并不断探索其他业务模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汇通宝经营业绩变动与其业务发展变化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汇通宝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通宝逐渐减少为电子商务业务提供预付卡发行和结算职能后，积极探索业务模式拓展和业务重新定位。在业务转型过渡期间，汇通宝利用自身支付清算技术和平台积极探索为客户提供用户增值服务、用户管理系统的技术支持等，包括与中国移动进行合作，为中国移动用户使用话费在第三方网上商城消

费提供清分结算服务。同时，汇通宝依托自身在支付领域领先的技术实力，为其他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收取技术开发费。

未来，汇通宝仍将定位为专业的支付公司，目前汇通宝已积累了深厚的支付技术资源，将致力于为中经电商及其他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支付渠道。

综上，汇通宝目前积极探索业务拓展，2015年1-10月已实现营业收入1,013.90万元；基于汇通宝未来业务定位，其未来业绩增长可期。同时，基于中经电商与汇通宝的业务关系，本次评估将中经电商和汇通宝合并评估，在未来收入预测时主要考虑双方对外提供的电子商务业务收入，未考虑汇通宝独立经营收入；未来三年业绩承诺也为中经电商和汇通宝的合并业绩。因此，汇通宝未来业绩变动对本次评估价值和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年度汇通宝业绩较2013年度大幅下滑，主要系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支付方式多样化、汇通宝为关联企业提供的多用途预付卡发行及结算服务大幅下降所致；2014年以来，汇通宝不断探索新型业务模式，2015年1-10月收入稳步增长，基于汇通宝未来业务定位，其未来业绩增长可期；同时，汇通宝未来业绩变动对本次评估价值和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基于审计机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和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汇通宝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反馈意见二十七、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汇通宝前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其中 2013、2014 年第一大客户为中经汇通，销售收入占比例分别达 80.63%、69.32%。请你公司：1) 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汇通宝报告期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汇通宝与中经汇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汇通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1-10 月	深圳麦圈互动技术有限公司	518.87	51.18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25.38	22.23	否
	北京百度糯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7.65	20.48	否
	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5.49	4.49	否
	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5.03	0.50	否
合计		1,002.41	98.87	
2014 年度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771.15	69.32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73.73	15.62	否
	北京百度糯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40	3.90	否
	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7.59	5.18	否
	漳州市大君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72	0.69	否
合计		1,053.60	94.71	
2013 年度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1,421.58	80.63	是
	深圳市恒美文化传播有	170.00	9.64	否

	限公司			
	广州霆瀚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50.00	2.84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 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32.64	1.85	否
	广州尚宇广告有限公司	20.00	1.13	否
	合计	1,694.22	96.09	

2013、2014 年度，汇通宝主要服务于中经汇通的电子商务业务，其第一大客户均为中经汇通，收入占比分别达 80.63%、69.32%。汇通宝的客户集中特点符合其自身业务定位和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特点，且客户集中度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一、汇通宝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和应对措施

（一）汇通宝的客户集中度高符合第三方支付行业特点和同行业情况

1、第三方支付是电子商务行业基础设施，与电子商务行业密不可分

电子商务借助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打破了交易各方时间和空间的局限，极大降低了交易成本。作为全球性的朝阳行业，随着信息化进程在全球的快速推进，电子商务在世界范围内保持着快速的发展。而随着电子商务蓬勃发展，异地和异步交易产生的资金安全性和结算效率需求不断提升，第三方支付应运而生。相对于传统的现金交易，第三方支付可以提供高效、安全、低成本的资金转移服务，并有效防范交易过程中的潜在信用风险，为保证交易成功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是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的必要助力和重要推动力。

由此可知，为了解决交易安全和结算效率问题，第三方支付伴随电子商务行业的蓬勃发展而出现、壮大和创新，已经成为电子商务行业的基础设施。而同时随着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的暴增，行业对第三方支付的资金归集和管理的高度整合性及便捷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第三方支付在提供结算服务的同时，还必须满足电子商务企业整合订单、支付、运单吸引，整合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等各个环节的多元化需求。第三方支付在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2、大型电子商务企业都倾向于发展属于自己的支付平台

第三方支付业务与电子商务行业密不可分，而大型电子商务企业基于以下原因都倾向于发展和重推属于自己的支付平台：一方面，重推自己的支付平台，更

方便对交易双方进行约束和监督，并提升结算效率；另一方面，支付平台中涉及到大量用户信息和交易数据，大数据是电子商务企业的重要资产，是未来的生命线，支付体系的搭建直接关系到大数据体系的建立。

因此，作为互联网金融业态的关键一环，第三方支付充当着资金通道、数据平台和信用中介的重要角色，对于每一家电子商务企业来说，及时、迅速打造属于自己的第三方支付体系，是未来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

从行业发展情况来看，大型电子商务企业基本都发展或收购了属于自己的支付平台，如阿里巴巴旗下的支付宝、腾讯旗下的财付通、京东旗下的网银钱包、苏宁旗下的易付宝等等。上述第三方支付平台均以服务所属集团电子商务业务为主要功能，并逐步向外拓展业务和客户。

电子商务企业	旗下第三方支付平台	备注
阿里巴巴	支付宝	-
腾讯	财付通	-
百度	百付宝	-
京东	网银钱包	-
苏宁	易付宝	-
高阳捷迅	一九付	高鸿股份 2014 年收购电商企业高阳捷迅，其旗下第三方支付平台一九付面向的企业客户主要为高阳捷迅和关联企业一九易
捷顺科技	高登科技	捷成股份 2015 年收购高登科技，使公司获得预付费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资质，促进公司预付费卡及社区金融业务的发展

根据上述行业形态分析，报告期内，汇通宝与中经汇通的业务关系符合第三方支付行业特点和发展路径。汇通宝作为第三方支付行业，为关联企业电子商务业务提供支付方式和平台，有力地推动了电子商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汇通宝目前正积极探索新型业务模式

2014 年以来，基于中经汇通、中经电商从事电子商务业务支付方式的优化调整，汇通宝逐渐减少了针对关联企业的清分结算服务，同时基于自身优势积极探索新型业务模式。目前，汇通宝利用自身支付清算技术和平台积极探索为客户提供用户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用户管理系统的技术支持，包括与中国移动进行合作，为中国移动用户使用话费在第三方网上商城消费提供清分结算服务；同时，汇通宝依托自身在支付领域领先的技术实力，为其他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技术开发

服务收取技术开发费。

二、汇通宝与中经汇通、中经电商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由于汇通宝为中经汇通、中经电商提供清分结算服务，因此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清分结算手续费率按照行业通行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率确定。

我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费率实施政府指导，根据商户所属类别区分为餐饮类、一般类、民生类和公益类，由政府分别制定各行业费率标准。2013年1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适当下调部分偏高刷卡手续费标准，自2013年2月25日实施。

汇通宝为中经汇通、中经电商提供的清分结算服务包括两大类：1、消费业务：终端用户使用预付卡在加油站、商超百货等合作商户消费的相应清分结算；2、充值业务：终端用户在中经POS终端为预付卡充值的相应清分结算。

根据中经汇通、中经电商电子商务所处细分领域，消费业务隶属民生类中“加油、超市类”，充值业务隶属一般类中“批发类”。2013年2月25日费率调整前后，上述两类业务对应的刷卡手续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年2月25日之前		
大类	纲类	刷卡手续费率
一般类	批发	0.80%
民生类	加油、超市等	0.50%
2013年2月25日之后		
大类	纲类	刷卡手续费率
一般类	批发	0.78%
民生类	加油、超市等	0.38%

根据刷卡手续费的行业通行标准，报告期内，汇通宝为中经汇通提供的清分结算手续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交易类型	交易费率	
	2013年3月1日前的交易	2013年3月1日后的交易
充值业务的清分结算	0.80%	0.78%
消费业务的清分结算	0.50%	0.38%

综上所述，汇通宝与中经汇通的关联交易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三、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十二章 同业竞

争和关联交易”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汇通宝客户集中度高，主要客户均为中经汇通、中经电商等关联企业，与其自身业务定位和行业特点相符；汇通宝目前正积极探索新型业务模式；汇通宝与中经汇通、中经电商的关联交易参照行业标准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基于审计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和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汇通宝的收入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没有发现上述回复中所涉及的收入事项与审计过程中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反馈意见二十八、申请材料显示，本次评估是以中经电商、汇通宝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评估的范围和方法。2) 将中经电商、汇通宝合并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分别评估方法的差异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3) 结合中经电商、汇通宝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业务类型、销售渠道、主要风险等，补充披露不同标的适用同样评估参数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评估的范围和方法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中经电商及汇通宝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评估基准日中经电商及汇通宝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在业务转移过程中向中经电商转让或增资的经营性债权债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

1、中经电商评估基准日主要资产及负债概况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主要内容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92,342,321.75	
2	货币资金	6,548,105.43	内容为现金及银行存款
3	应收账款	172,353,335.34	内容为应收油品佣金、货款等
4	预付账款	304,784,219.66	内容为预付合作商户款项及预付待摊费用
5	其他应收款	4,954,102.35	内容为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等
6	其他流动资产	3,702,558.97	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
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10,595.09	
8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	内容为对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 25%的股权投资
9	固定资产	46,013,910.40	内容为电子设备
10	无形资产	11,071,083.02	内容为其他无形资产
11	长期待摊费用	4,199,255.68	内容为装修改良支出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924.73	内容为资产减值准备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421.26	内容为物资采购款
14	三、资产总计	555,252,916.84	
15	四、流动负债合计	296,427,459.28	
16	应付账款	8,019,998.59	内容为应付商品采购款
17	预收账款	258,980,629.10	内容为预收消费款
18	应付职工薪酬	2,274,866.00	内容为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基本养老保险费等
19	应交税费	13,349,244.36	内容为应交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20	其他应付款	11,737,594.52	内容为往来款及工会费等
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65,126.71	内容为积分奖励形成的递延收益
22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23	六、负债合计	296,427,459.28	
24	七、净资产	258,825,457.56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过毕马威华振审计。

2、汇通宝评估基准日主要资产及负债概况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主要内容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4,961,161.34	
2	货币资金	2,656,709.97	内容为现金、银行存款
3	应收账款	55,370,832.20	内容为小额支付业务款及技术项目开发款
4	预付账款	1,101,881.76	内容为预付合作商户款项及预付待摊费用
5	其他应收款	72,517,759.34	内容为往来款、公积金及社保
6	其他流动资产	3,313,978.07	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48,344.06	
8	固定资产	2,054,488.66	内容为车辆及电子设备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主要内容
9	无形资产	12,103,162.92	内容为其他无形资产
10	长期待摊费用	2,799,503.92	内容为装修改良支出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188.56	内容为资产减值准备及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三、资产总计	152,209,505.40	
13	四、流动负债合计	38,262,021.70	
14	应付账款	11,460,359.77	内容为应付商品采购及服务
15	预收账款	5,183,534.27	内容为预收消费款
16	应付职工薪酬	239,173.72	内容为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基本养老保险费等
17	应交税费	15,602.36	内容为应交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18	其他应付款	21,363,351.58	内容为往来款、无形资产采购款及工会费等
1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740,000.00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0,000.00	内容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1	六、负债合计	39,002,021.70	
22	七、净资产	113,207,483.70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过毕马威华振审计。

3、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拥有多项项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均包括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二) 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重组，评估结论旨在揭示标的公司的全部的股东权益价值，它不但要包含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还应当包含未在账面反映的可确指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分别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合并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2、收益法方法说明

(1) 收益法方法概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现金流量包括企业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和属于股东权益的现金流量（股权现金流量）两种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股权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以上两种现金流量对应的方法分别为间接法和直接法。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中的直接法，对应的现金流量为股权现金流量（股权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

（2）业务转移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2014年7月28日，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与中经电商签署《业务转移框架协议》，一致同意将中经汇通、武汉汇通所经营的电子商务业务全部转移给中经电商，中经汇通、武汉汇通陆续停止与客户、供应商等各方的业务协议，并协助中经电商与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原有客户、供应商等各方建立业务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与电子商务业务相关的人员已全部转移至中经电商；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已将中经电商经营电子商务所必需的经营性债权债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无形资产+未在账面列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通过增资或转让形式转移至中经电商；中经汇通、武汉汇通除与中油BP的少量业务外，全部存量合同已执行完毕，原有业务及新增业务均由中经电商承接，截至2015年9月8日中经汇通与中油BP的业务合作已全部终止，并承诺将业务过渡期间产生的业务收益全部支付给中经电商。

基于评估基准日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对中经电商的业务转移已经完成，中经电商已承接经营电子商务业务所需的各项资产和各类业务关系，因此本次评估

中：（1）以三家公司（中经汇通（包含武汉汇通在内的电商业务）+中经电商+汇通宝）模拟合并的历史年度数据为基础，计算各项盈利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等，作为预测未来盈利能力、资产周转水平的基础；（2）按照两家标的公司模拟合并（中经电商+汇通宝）的口径，确定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各项资产和业务关系，作为预测未来盈利水平、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基础。

（3）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关系对其进行合并评估

基于中经汇通、中经电商和汇通宝各自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汇通宝主要为中经汇通、中经电商的电子商务业务提供预付卡发行和结算业务，并收取清分结算手续费，汇通宝营业收入的较大部分来源于中经汇通、中经电商；同时，汇通宝将继续专注于第三方支付业务，未来持续为中经电商的电子商务业务提供多样化的支付渠道和强大的支付平台。

因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规定，以及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中经电商和汇通宝的收益进行合并评估。基于两家标的公司的业务定位及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仅预测未来中经电商从事电子商务业务产生的相关收入，未预测汇通宝对外服务形成收入。

二、将中经电商、汇通宝合并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分别评估方法的差异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一）对中经汇通、汇通宝合并评估的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通知）第三章第十九条之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对具有多种业务类型、涉及多种行业的企业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应当根据业务关联性合理界定业务单元，并根据被评估企业和业务单元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财务数据口径进行评估。”

在企业价值评估实务中，被评估企业的类型多种多样，有可能是涉及单一行业、只有单一经营业务的企业，也可能是具有多种经营业务、涉及多种行业的企业，在对具有多种经营业务、涉及多种行业的企业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应根据企业不同的经营业务可能存在行业发展、经济周期和业务本身的特点等方面的差异，针对企业的各种业务类型，结合其实际运营情况，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合理业务单元作为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以得

出合理的评估结果。

从股权结构来看，中经电商及汇通宝在报告期内始终处于同一控制下，中经电商主要经营电子商务业务，汇通宝主要为关联方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其实质上为同一控制下进行同一业务的不同企业，本次交易标的即为经营这一业务单元的所有企业。

(二) 对中经汇通、汇通宝合并评估的合理性

1、标的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流程密切相关

根据两家标的公司的业务定位，中经电商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业务（包括承接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的电子商务业务），而汇通宝则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

中经电商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其利用互联网搭建的电子商务网络及平台向以零售商业机构、居民服务业机构和其他机构为主的线下合作商户提供网络营销、运营管理、客户管理以及积分管理等一系列服务，同时亦通过直接推广和渠道合作的方式向上述合作商户所面对的终端个人用户和机构用户提供优惠、高效、安全、可靠的电子化消费和积分兑换服务。

汇通宝是提供跨行业消费渠道整合服务的支付企业，服务网络覆盖广东、上海、福建，是中国唯一拥有跨区域，跨品牌加油站受理网络的支付公司。汇通宝2012年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报告期内汇通宝的预付卡受理与发行资质及支付技术是中经电商、中经汇通电子商务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

报告期内，汇通宝主要通过发行多用途预付卡，为中经汇通、中经电商的电子商务业务提供支付渠道，并开发移动支付终端、交易管理软件等为终端用户通过多用途预付卡交易提供清分结算服务。汇通宝自主研发的“爱车生活服务软件、汇通宝车队加油积分商城系统软件”及“汇通宝汽车油品及汽车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软件”等软件技术均为中经电商的电子商务业务专门研发。

未来，汇通宝将持续专注于第三方支付领域，将进一步拓展支付渠道，提升支付清算技术，持续为中经电商的电子商务业务提供支付渠道和平台，促进电子商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因此，从中经汇通和汇通宝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流程来看，两家标的公司的业务和收益密不可分。

2、标的公司历史运营的不可分割

中经电商于 2012 年 2 月由中经汇通设立从事电子商务业务，成立之初业务定位与商业模式并不清晰。2014 年 3 月开始主要致力于拓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围绕互联网产业寻求探索新的商业模式。由于中经汇通及其子公司与中经电商均有涉及电子商务业务，随着相关方电子商务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业务链条的不断延伸，为梳理和明确各主体的业务定位，且切实整合产业链各环节资源，提高业务管理效率。自 2014 年 8 月开始，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开始向中经电商进行业务转移，中经电商逐步全部承接了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原有的全部电子商务业务。

汇通宝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中经汇通及中经电商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2013 年、2014 年汇通宝第一大客户均为中经汇通，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80.63%和 69.32%。

由此可见，汇通宝与中经电商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历史经营是不可分割的，汇通宝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与关联企业业务高度相关。

3、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营运不可分割且合并承诺业绩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中经电商及汇通宝的经营模式不会改变，中经电商依然作为汇通宝的重要客户，汇通宝为中经电商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

同时由于中经电商与汇通宝的营运不可分割性，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对未来年度中经电商及汇通宝的业绩承诺为其合并业绩。

因此，基于以上分析，将中经电商及汇通宝按合并口径评估是合理的。

（三）与分别评估方法的差异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结果的确定是选用收益法结果，而收益法是基于中经电商及汇通宝合并经营收益的成果进行评估，由于中经电商及汇通宝在运营上的不可分割性，故对分别进行评估不能完整的反应其价值；且本次评估仅预测未来从事电子商务业务单元产生的相关收入，未预测汇通宝对外服务形成收入，故合并评估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属偏谨慎。

三、不同标的公司适用同样评估参数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的评估参数主要为经营成果（净利润）、预测年限、折现率。

（二）不同标的适用同样评估参数的依据及合理性

中经电商的主要客户群体定位于其电子商务网络及平台所主要服务的线下零售业、餐饮业以及居民服务业商户；上述线下零售业、餐饮业以及居民服务业商户所面对的个人以及广大物流运输车队、企事业单位车队等机构为中经电商主营业务的终端用户。整体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为终端用户提供多种支付方式，包括多用途预付卡、单用途预付卡、车队卡、银行联名卡以及二维码等。

汇通宝的主要业务为向中经电商及其关联企业的电子商务业务提供支付渠道，中经电商是汇通宝的重要客户。汇通宝为中经电商提供的多用途预付卡发行与结算业务，是中经电商为用户提供的重要支付手段，有力促进了中经电商的业务发展。

中经电商与汇通宝在经营上的不可分割性及两家公司在技术平台、用户基础方面的相互支持导致了其经营过程中及未来年度预测中其收入、成本的不可分割。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中经电商及汇通宝均未出现影响其正常经营的事项，因此本次评估中，对中经电商和汇通宝使用收益法合并评估，且对预测年限均采用永续年期。

中经电商及汇通宝在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主要是资质风险、互联网系统安全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财务风险、融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中经电商和汇通宝所处电子商务行业和第三方支付行业休戚相关，而中经电商和汇通宝的业务运营关系密切。无论是中经电商的电子商务还是汇通宝的第三方支付，均需要相关部门授予资质后方可运营；电子商务及第三方支付均基于互联网运行，运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软件技术支持，其互联网系统安全风险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较大；而财务风险、融资风险是所有企业运营过程中都不可避免的风险。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中，对于中经电商及汇通宝采用了相同的企业特定风险系数计算折现率。

四、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章节中补充

披露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完整，评估方法选择合理。中经电商、汇通宝合并评估的依据充分，评估结论是谨慎及合理性的。不同标的适用同样评估参数的依据充分。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完整，评估方法选择合理。中经电商、汇通宝合并评估的依据充分，评估结论是谨慎及合理性的。不同标的适用同样评估参数的依据充分。

反馈意见二十九、请你公司结合合同签订及执行、客户拓展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中经电商和汇通宝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同签订及执行、客户拓展情况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标的公司新增合作商户门店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商户类别	具体合作商户名称	新增合作门店数量	
油品零售商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销售分公司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销售分公司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销售分公司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	5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4	
	中国石油其他合作油站	14	
	小计	52	
	中国石化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石油	7

		分公司		
		小计	34	
	中国海油		中国海油销售汕头有限公司	20
			中国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5
			中国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1
		小计	26	
	民营油站		广东四喜能源有限公司	1
			广州培森能源有限公司	1
			广州森漠能源有限公司	1
			华安县光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
			上海畅金能源有限公司	1
			其他合作民营油站	32
		小计	37	
其他商户	购物商城	福建省海都购物网络有限公司	6	
		厦门金中华百货有限公司	1	
		福州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	
		小计	8	
	超市	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2	
		福州麦多万嘉超市有限公司	2	
		小计	4	
	其他	其他商户合作门店数量	666	

2015年6-10月，标的公司合作商户拓展顺利：

1、标的公司已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的广东、福建、上海、湖北等省级销售公司和合资销售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但上述省份部分地区标的公司尚未覆盖，近期标的公司进入中石油广东湛江、中石油广东茂名、中石油广东云浮、中国海油广东汕头等地区，新增较多合作油站。

2、标的公司目前已签约合作油品零售商户下辖区域油站数量众多，标的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和进度逐步覆盖，近期增加对中石油广东、中石化福建的油站覆盖率。

3、标的公司大力拓展优质民营油站，2015年6-10月新增合作民营油站37家。

4、标的公司同时在非油品商户方面加大拓展力度，力求为终端用户提供日益多样化、丰富的消费选择，2015年6-10月即新增其他合作商户600余家。

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标的公司的合作商户门店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商户分类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2015年10月	2015年6-10月平均数	2015年6-12月预测数
中国石油	1,125	1,133	1,140	1,156	1,161	1,143	1,112

中国石化	918	925	929	932	947	930	915
中国海油	84	88	109	109	110	100	84
其他民营油站	338	348	364	370	371	358	338
超市	324	324	325	326	327	325	324
购物商场	97	97	100	104	105	101	97
其他	2,414	2,455	2,537	2,777	2,823	2,601	2,153

合作商户的数量是标的公司的业务增长的重要基础，且本次评估预测过程中，出于谨慎性考虑，只对商户数量做出增长预测，其他参数均保持在评估基准日已实现的水平上。根据上表显示，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标的公司的合作商户数量持续稳步增长，截至2015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各类合作商户门店数量均已超过本次评估预测2015年6-12月合作商户门店数量，显示了其良好的业务拓展能力。

基于以上因素，标的公司完成2015年预测业绩可实现性较高。

二、中经电商和汇通宝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经电商和汇通宝，预测期内预测收益为中经电商与汇通宝模拟合并口径实现收益，业绩承诺亦为中经电商与汇通宝模拟合并口径实现利润。

本次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中经电商和汇通宝2015年模拟合并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及标的公司2015年1-10月模拟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现数)	2015年6-12月 (预测数)	2015年 (预测数)	2015年1-10月 (实现数)	2015年1-10月 实现比例(%)
服务费收入	9,187.17	16,017.02	25,204.19	20,701.98	82.14
其中：加油站推广 运营管理	9,150.75	15,937.45	25,088.20	20,463.64	81.57
其他商户 推广运营管理	36.42	79.58	116.00	238.33	205.46
其他收入	1,000.03	508.84	1,508.87	1,827.95	121.15
收入小计	10,187.20	16,525.87	26,713.07	22,529.93	84.34
利润总额	6,828.23	6,607.31	13,435.54	13,132.70	97.75
净利润	5,115.42	4,955.48	10,070.90	9,834.09	97.65

2015年1-10月，经审计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营业收入为22,529.93万元，净利润为9,834.09万元，完成2015年预测收入的89.39%，预测净利润的

97.65%。距 2015 年底尚余 2 月，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测收入和利润的实现，故 2015 年度业绩达到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

三、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 年 6-10 月标的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较好，2015 年 1-10 月盈利完成情况符合预期，2015 年中经电商及汇通宝业绩预测实现可能性较高。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符合预期，2015 年中经电商及汇通宝有能力完成承诺业绩。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对于上述中经电商和汇通宝 2015 年 1-10 月的模拟合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其与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反馈意见三十、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等，分标的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主要分为油品零售商户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其他商户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次评估中，对中经电商及汇通宝采用了合并口径进行收益法评估，其中汇通宝报告期主要收入来源于关联企业，其 2014 年以来逐渐进行业务转型，但

对外提供服务时间较短，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中未对汇通宝对外提供服务收入进行预测。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合历史运营情况、业务数据、同行业数据等情况来对以下参数作合理预测：

（一）油品零售商户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

标的公司通过搭建网络化的油品零售商户服务平台，运用自主研发的油品零售商户管理服务系统、金融服务及资金结算系统，为广大物流运输车队、企事业单位车队、个人私家车主用户提供加油消费服务。

基于标的公司提供的推广运营管理服务，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等油品销售公司通常根据（标的公司终端用户油品交易量*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支付给标的公司相应的服务费用。

因此，油品交易量及单位交易量服务费结算标准是影响标的公司未来油品零售商户推广运营收入的关键变量。

1、油品交易量

基于标的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经营模式，标的公司与合作商户的合作关系是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基础：标的公司与合作商户确定合作关系、在合作商户下辖油站/门店设置移动终端、为合作商户支付一定额度预付款项，才能够为终端用户提供在合作商户相应油站/门店的消费选择；而标的公司不断拓展合作商户、或在合作商户中提升合作油站/门店渗透率，才能够不断为终端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跨品牌、跨种类、跨地域的消费选择，推动交易数量、交易金额的提升；同时，日益丰富和便捷的合作商户选择，也是吸引终端用户加入、进一步促进交易规模提升的重要因素。

同时，标的公司通过多样化的支付方式、具有吸引力的积分和优惠计划、先进的车队管理系统、合理的信用政策以及不断与优势渠道商合作等，可以直接/间接拓展终端用户基础，提升终端用户在合作商户的交易意愿、交易次数和交易金额等，推动单个合作油站/门店交易数量/金额的提升。

由此，终端用户在标的公司合作商户的油品交易量是由合作油站数量及单店交易量决定，本次评估对油品交易量采用（合作油站数量*单店月均交易量*12）方法进行预测，对以上关键参数参考历史年度变化趋势及未来经营规划进

行预测，具体如下：

（1）合作油站数量

合作油站数量增长是标的公司油品零售商户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增长的核心。本次评估对油品零售商户按照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及民营油站进行分类，分别参考不同类别油品零售商户历史年度合作油站数量的增长趋势，并主要结合标的公司未来的拓展计划，对未来年度的合作油站数量做出预测。

（2）单店月交易量

单店月交易量是指标的公司终端用户在单一合作油站单月油品交易量。本次评估中参考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中经汇通（包含武汉汇通在内的电商业务）+中经电商+汇通宝）历史年度单店月均交易量的变动趋势，对未来年度标的公司单店月均交易量进行预测。

历史年度期间，由于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向中经电商的业务转移，合作商户、终端用户、合作渠道商业务关系全部进行转移，业务关系的转移及重新建立对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中经电商在承接电子商务业务的同时，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对机构用户信用政策进行优化，提升了合作用户资信标准，以上因素共同导致 2013 年至 2015 年 5 月单店月交易量呈现一定波动态势，2014 年以来有所下降。

基于历史年度单店月交易量的波动趋势，出于谨慎性考虑，评估机构选取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期（2015 年 1-5 月）已实现的单店平均月交易量为基础进行预测，并且未对以后年度的单店月交易量进行增长预测。

2、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

油品零售商户通常根据油品交易量及一定结算标准确定给予标的公司服务费收入。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指油品零售商户给予标的公司单位油品交易量的服务费金额。本次评估中参考三家公司（中经汇通（包含武汉汇通在内的电商业务）+中经电商+汇通宝）历史年度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的变动趋势，对未来年度标的公司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进行预测。

根据“反馈意见二十”之“一、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毛利率增长原因分析”的具体分析，在行业发展趋势影响下，同时电子商务业务（模拟合并）的终端用户基础不断拓展、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用户引流和预销售能力日益增

强,因此合作商户给予的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近年来呈现持续稳步提升态势,2015年1-5月维持在较高水平。

基于历史年度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的波动趋势,出于谨慎性考虑,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前12个月已实现的平均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为基础进行预测,该预测取值低于2015年1-5月平均服务费标准;同时,评估机构未对以后年度的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进行增长预测,保持为评估基准日前12个月已实现的平均单位交易量服务费金额标准。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及行业历史发展情况,结合上述市场及经营情况的分析,以历史数据为基础,根据(标的公司终端用户油品交易量*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确认未来年度油品零售商户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商户类别	合作油站数量	单店月交易量(升)	油品交易量(升)	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元/升)	油品零售商户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万元)
2015年6-12月					
中国石油	1,112	38,956	303,233,504.00	0.354	10,734.47
中国石化	915	9,516	60,949,980.00	0.446	2,718.37
中国海油	84	36,932	21,716,016.00	0.105	228.02
民营油站	338	29,078	68,798,548.00	0.328	2,256.59
合计					15,937.45
2016年度					
中国石油	1,310	38,956	612,358,401	0.354	21,677.49
中国石化	1,098	9,516	125,382,816	0.446	5,592.07
中国海油	92	36,932	40,950,201	0.105	429.98
民营油站	423	29,078	147,425,460	0.328	4,835.56
合计					32,535.09
2017年度					
中国石油	1,543	38,956	721,358,197	0.354	25,536.08
中国石化	1,318	9,516	150,459,379	0.446	6,710.49
中国海油	102	36,932	45,045,221	0.105	472.97
民营油站	549	29,078	191,653,098	0.328	6,286.22
合计					39,005.76
2018年度					
中国石油	1,744	38,956	815,134,762.96	0.354	28,855.77
中国石化	1,528	9,516	174,532,879.87	0.446	7,784.17
中国海油	110	36,932	48,648,839.50	0.105	510.81
民营油站	676	29,078	235,733,310.54	0.328	7,732.05
合计					44,882.80
2019年度					

中国石油	1,892	38,956	884,421,217.81	0.354	31,308.51
中国石化	1,651	9,516	188,495,510.26	0.446	8,406.90
中国海油	115	36,932	51,081,281.48	0.105	536.35
民营油站	777	29,078	271,093,307.12	0.328	8,891.86
合计					49,143.62
2020 年度					
中国石油	2,005	38,956	937,486,490.88	0.354	33,187.02
中国石化	1,733	9,516	197,920,285.77	0.446	8,827.24
中国海油	121	36,932	53,635,345.55	0.105	563.17
民营油站	932	29,078	325,311,968.55	0.328	10,670.23
合计					53,247.67

（二）其他商户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

标的公司为百货、超市、餐饮、娱乐以及汽车服务等其他商户提供创新的管理服务，结合对与标的公司紧密合作的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的用户资源整合和用户需求管理，以及自主开发的积分通管理平台，为合作的其他商户提供定制化营销推广、客户管理及交互等全方位服务。

基于标的公司提供的推广运营管理服务，其他合作商户通常根据交易金额按一定的结算标准支付给标的公司相应的服务费用。因此，终端用户在其他合作商户交易金额及单位交易额服务费结算标准是影响标的公司未来其他商户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的关键变量。

1、商品/服务交易金额

与油品零售商户类似，终端用户在其他商户的交易金额由合作门店数量和单店交易金额共同决定，本次评估对其他商户交易金额采用（合作门店数量*单店月均交易金额*12）方法进行预测，对以上关键参数参考历史年度变化趋势及未来经营规划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1）合作门店数量

合作门店数量增长是标的公司其他商户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增长的核心。本次评估对其他商户按照超市、购物商城及其他类别进行分类，分别参考不同类别商户历史年度合作门店数量的增长趋势，并结合标的公司未来的拓展计划，对未来年度的合作门店数量做出预测。

（2）单店月交易额

单店月交易额提升是其他商户交易金额提升的另一关键要素。基于终端用户对于服务认可度提升及支付便捷性的考虑，单店月交易额会实现一定增长。

与油品零售商户推广运营类似，出于谨慎性考虑，评估机构选取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期（2015年1-5月）已实现的单店平均月交易额为基础进行预测，并且未对以后年度的单店月交易额进行增长预测。

2、单位交易额服务费标准

其他商户通常根据商品/服务交易额及一定结算标准确定给予标的公司服务费收入。单位交易额服务费标准指其他商户给予标的公司单位交易额的服务费金额。

与油品零售商户推广运营类似，出于谨慎性考虑，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前12个月已实现的平均单位交易额服务费标准为基础进行预测，并且未对以后年度的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进行增长预测，保持为评估基准日前12个月已实现的平均单位交易量服务费金额标准。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及行业历史发展情况，结合上述市场及经营情况的分析，以历史数据为基础，根据（标的公司终端用户在其他商户交易额*单位交易额服务费标准）确认未来年度其他商户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商户类别	合作门店数量	单店月交易额（元）	商品/服务交易额（万元）	单位交易额服务费标准	其他商户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万元）
2015年6-12月					
超市	324	2,457.00	557.25	2%	11.14
购物商场	97	6,360.00	431.84	2%	8.64
其他	2,153	1,526.00	2,299.83	2.60%	59.80
合计					79.58
2016年度					
超市	327	2,457.00	80.34	2%	19.30
购物商场	99	6,360.00	62.96	2%	15.10
其他	2,175	1,526.00	331.91	2.6%	103.53
合计					137.93
2017年度					
超市	331	2,457.00	81.33	2%	19.49
购物商场	101	6,360.00	64.24	2%	15.40
其他	2,196	1,526.00	335.11	2.6%	104.57
合计					139.46
2018年度					
超市	334	2,457.00	82.06	2%	19.68
购物商场	103	6,360.00	65.51	2%	15.71
其他	2,218	1,526.00	338.47	2.6%	105.61

合计					141.01
2019 年度					
超市	337	2,457.00	82.80	0.02	19.88
购物商场	104	6,360.00	66.14	0.02	15.87
其他	2240	1,526.00	341.82	0.026	106.67
合计					142.42
2020 年度					
超市	341	2,457.00	83.78	0.02	20.08
购物商场	105	6,360.00	66.78	0.02	16.03
其他	2263	1,526.00	345.33	0.026	107.74
合计					143.84

(三)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中经电商从部分合作银行收取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分成收入。本次评估中根据上述油品零售商户及其他商户交易金额中预计的银行联名卡交易金额,按发卡行刷卡手续费标准及与合作银行协商的分配比例计算得出。

基于上述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E)	2016 年 (E)	2017 年 (E)	2018 年 (E)	2019 年 (E)	2020 年 (E)
服务费收入	16,017.02	32,673.02	39,145.22	45,023.81	49,284.63	53,391.51
其中: 油品零售商户服务费收入	15,937.45	32,535.09	39,005.76	44,882.80	49,143.62	53,247.67
其他商户服务费收入	79.58	137.93	139.46	141.01	141.01	143.84
其他收入	508.84	1,030.89	1,221.54	1,388.87	1,512.17	1,617.11
营业收入合计	16,525.87	33,703.91	40,366.77	46,412.68	50,798.22	55,008.63

二、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测算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对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是建立在已建立的合作关系基础上,考虑行业特点、市场需求、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标的公司自身竞争地位和历史数据,结合可能的增长幅度,相应作出的预测。

(一)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

标的公司中经电商和汇通宝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业务和第三方支付业务,其中

汇通宝的第三方支付业务未来仍主要定位于为中经电商提供支付渠道和平台，因此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主要体现为电子商务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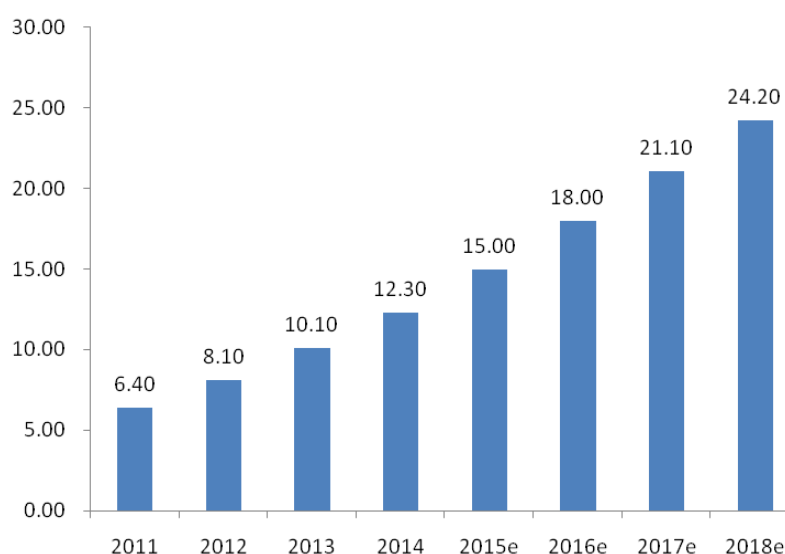
1、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情况

(1) 电子商务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张

电子商务借助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局限，降低了交易成本，提高了交易中交易各方的经济福利，具有传统商务模式无可比拟的优越性。作为全球性的朝阳行业，随着信息化进程在全球的快速推进，电子商务在世界范围内保持着快速的发展。1996年，全球电子商务交易额不足27亿美元，2014年已经达到13,160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41.04%。目前，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新兴市场，电子商务行业都保持着快速的发展态势，并不断发展出跨境电商、移动电商、O2O等创新形式。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的商业革命，电子商务行业成为各大新兴领域中发展最迅速的热点行业之一。

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其应用领域已逐步由单一产品的销售业务，拓展到了金融、石化、医药以及生活服务等多方面。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行业正在进入密集创新和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日益成为拉动我国消费需求、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引擎。2014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2.30万亿元，较2011年增长92.19%，预计至2018年将增长至24.20万亿元。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至2018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将占到我国消费总额的五分之一，并超过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电子商务交易额的总和。

单位：万亿元



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统计及预测,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 2015 年-2018 年将
由 15.00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 24.2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7.28%。

(2)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电子商务行业发展

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信息化、大
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已经成为共识,电子商务行业是一个市场容量巨大的产业,可
以有效带动物流、IT、电子、通讯、传媒等一系列相关产业发展。因此,电子商
务行业的发展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持续出台各种扶持政策与规范性法规。最
近一年,政府部门颁布的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5 年 3 月 5 日	全国人大	《政府工作报告》	提出要制定“互联网+”的国家战略,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与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2015 年 4 月 3 日	商务部	《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	提出探索城市社区商业新模式,应用电子商务促进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鼓励企业建设社区电子商务平台和移动客户端,整合线上线下供给渠道,实现全方位的居民生活服务供求衔接,打造社区便利、快捷的网络消费“微环境”。
2015 年 5 月 7 日	国务院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文件全面涵盖降低准入、税收优惠、便利投融资、物流建设、线上/线下 O2O、农村电商、互联网金融、跨境电商、供应链 C2B、信用体系、质量监督等电子商务各领域,要求各部门于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推动电子商务深入融合产业,创造消费新需求,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原动力
2015 年 7 月 4 日	国务院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落实“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具体促进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推动电子商务行业创新的相关措施,明确提出鼓励能源、化工、电子、医药等行业企业,积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提升企业经营效率,推动传统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整合资源。

因此，电子商务行业通过将互联网技术与传统产业结合，与石化、医药、零售等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持续得到了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发展前景广阔。

（3）推动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个人消费能力提升和转型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现阶段我跟宏观经济趋势亟需消费产业的升级，也为消费产业升级提供了机遇。消费产业中电子商务效率较高，将最大限度享受行业利好。

从全球情形来看，发达国家乃至与我国经济水平相当的金砖 5 国，其居民消费占 GDP 的比重都远远高于中国居民消费的占比。中国的经济转型需要提升个人消费在 GDP 中的比重，政府也通过各种措施拉动内需，从 1980 年至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4.7%，自 2000 年至今的复合增长率为 14%，未来仍较保持约 12%左右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电子商务作为更加高效、便捷的商业模式，将更多地享受消费行业增长带来的行业红利。

②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

电子商务行业相比传统商业的最大优势，就在于其可以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现实时、便捷、高效的商品与服务销售，并利用电商平台的优势提供增值服务，锁定优质客户，充分挖掘客户消费潜力。这些都借助于信息技术的持续进步及其应用。信息技术的持续进步为电子商务的发展与创新奠定了基础，是电子商务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③传统产业战略转型的推动

近年来，传统产业出于在激烈竞争中赢得市场的需要，也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动，纷纷开始试水电子商务，推动实体经济与电子商务的融合。我国石油、汽车、零售、服装、医药等行业纷纷发展各自行业的专业电子商务体系，开辟线上市场，将线上交易与线下销售相结合，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自身的持续发展。传统产业向电子商务靠拢的战略转型，为电子商务行业开辟新的业务领域，扩大市场规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成品油零售市场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的电子商务业务主要深耕于油品零售行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油品零售商户的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因此成品油零售市场的发展状况对标的公司未来

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我国成品油零售市场规模巨大，根据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成品油产量 28,491 万吨，增长 4.4%，成品油消费量 26,928 万吨，增长 2.0%；2015 年 1-6 月，成品油产量 14,861 万吨，增长 5.0%，成品油消费量 13,568 万吨，增长 3.2%。

成品油零售庞大的市场规模，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同时，成品油零售也是典型的传统行业，传统销售模式单一，石油销售公司全部要求现款销售。另外，伴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传统基建投资等高能耗产业结构调整，成品油销售需求端相对疲弱，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石油销售公司越来越倾向于与电子商务融合，利用先进的技术改造产业价值链，提升自身竞争能力。

另一方面，成品油零售环节批零价差加大，也为成品油零售市场引入电子商务提供了较好的市场环境。近年来，随着成品油国内生产供应增长持续快于需求增长，以及国际原油供应近年来持续充裕，油价持续下跌，成品油零售环节的批零价差空间扩大，石油销售公司有更强的能力和意愿与电子商务企业进行合作，拓展自身市场份额，促进油品销售。

标的公司从事的电子商务在国内领先地服务于油品零售市场，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均建立了合作关系，且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细分领域具有极强的行业竞争力。因此，成品油零售市场的产业升级，与电子商务行业的充分融合，将有力推动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其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标的公司的电子商务运营模式开始时间较早，在国内尚未有完全可比的竞争对手。目前市场上出现一些追随和模仿者，例如“易加油”、“加油宝”等等，但这些目前都还仅限于第三方支付与加油站的接入，缺乏为加油站提供营销管理服务和为终端用户提供多样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这些企业开展业务周期较短，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属刚起步探索阶段，尚未形成有效的商业模式和规模价值，该等市场参与者与标的公司可比性不强，尚未能形成对标的公司的竞争压力。

此外，部分商业预付卡公司发行的多用途预付卡也具有加油或者汽车服务等功能，如北京中欣银宝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发行的中欣卡、北京银通支付有限公司发行的世通卡等。这类购物卡是由特定公司联合特约商户发行的第三方预付

卡，持卡人可在石油公司等合作商户进行便捷的刷卡消费，并享受特有的折扣及会员服务。从盈利模式来看，实现一体化便利性刷卡是预付卡发卡公司关注的焦点，而加油及汽车服务只是其所提供的众多消费服务中附带的一部分。因此，标的公司与这些商业预付卡公司也不处于完全同一行业中，不存在实质性的同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业务领域及经营模式具有较大的独特性，且相比行业新进入者已经进入了发展的成熟阶段，目前尚不存在标的公司完全可比的同行业竞争对手。

2、标的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已经成为电子商务细分领域领先的服务提供商。标的公司采用其特有的商业模式，通过自有的电子商务平台，以移动智能终端为载体（包括 POS 终端、手机、读卡器等），整合各重点行业合作商户（油品零售、商场、超市、餐饮、汽车服务等），为终端用户提供便利、快捷、优惠的产品服务，以实现商户和消费者两端融合的平台。

2014 年度标的公司整体电子商务业务（包括中经电商承接的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电子商务业务，下同）已经覆盖广东、福建、湖北、上海等省市，业务终端布放超过 1.2 万台，提供了 400 万个包括预付卡、二维码在内的移动支付手段，年度总交易金额接近 65 亿元。其中来自于个人用户的交易超过 1,500 万笔，交易总额约为 49 亿元；来自于机构用户的交易超过 220 万笔，交易总额约为 16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业务终端已经遍布广东、福建、湖北及上海近 2,300 个油品零售商户，约占上述区域内地区油品零售商户的 30%，以及超过 3,000 个其他合作商户；标的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和交易网络为近 6,000 个终端机构用户和 410 万个终端个人用户提供服务。

（三）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

1、加快合作商户区域拓展

根据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短期来看，标的公司一方面将加大对已有合作商户所在区域门店覆盖率，通过各种推广运营活动全面激活已有合作区域门店交易；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业务计划扩张至湖南、海南两省，湖南主要以油品商户

为主，抓住华中作为全国物流运输枢纽中心的特色，联动湖北商户为当地庞大的机构用户市场服务；海南主要以一般零售商户为主，结合当地作为著名旅游城市的特色，充分发挥其优势，为庞大的来自于全国各地的用户市场提供优质的商户服务。

中期来看，标的公司将在湖南、海南两个新市场上继续投入更多的资源去开拓商户，增加商户数量，完善消费应用环境的建设及维护，与当地的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开展更深入的合作。同时，标的公司将以已经开展的区域为核心，向周边地区扩张，主要扩张区域有联动上海的江浙地区，连接福建、湖南的江西省，并逐步往西部的云南、四川两省发展。

合作商户区域的快速拓展，将快速推进标的公司业务的全局性快速发展，为标的公司交易规模扩大提供强力支撑。

2、加大研发和营运投入，打造互联网+移动互联平台

标的公司计划投入资源打造独特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互联网平台，通过互联网为车主提供与汽车生活相关的一切服务，打造车主生活社交平台，包括加油卡、洗车券、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以及积分兑换商城、车主论坛等。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移动电商是未来电子商务的重要发展领域。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移动互联平台发展，目前已搭建手机 APP 应用平台“中经油马”，承载公司“有油网”、“车队积分商城”等网络平台全部功能，实现电子商务服务的转型升级，为未来创新业务应用提供更加广泛的支撑平台。

“中经油马”同时与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 6 家银行，平安保险、AIG 等保险公司，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以及 UBER 优步等机构的 APP 进行无缝对接，“中经油马”作为合作机构 APP 上车主服务专业模块，合作机构的服务及产品也接入“中经油马”APP 上的相应功能板块。

目前新增注册“中经油马”用户平均每天超 1,000 名，使用“中经油马”用户每天超 20 万人次，显示出巨大的发展潜力。

3、快速推广商户管理服务的商业模式

标的公司为合作商户提供的预销售、客户管理、推广运营三大服务形成了独特的商户管理服务商业模式，这种电子商务模式的服务优势已经形成了明显的市场效应。2015 年，标的公司应用先进的商户管理的经营机制，开展接受其他机

构合作商户委托管理服务。目前，标的公司分别已接受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广发银行、华夏银行、百度等机构的委托，为该等机构的合作商户提供管理服务，标的公司受托服务各种商户的门店数量合计超过 2,000 个。通过该经营模式，标的公司既实现了为受托管理商户推广运营服务费，同时又取得委托机构的商户管理服务佣金，实现双重收益。

4、搭建“油我发起”平台，创新车辆加油和油站推广模式

标的公司发挥多年积累的专业服务经验和细分领域专业服务品牌优势，首创车辆加油“油我发起”商业模式。“油我发起”是由车主发起订单需求、选择加油站、提出优惠价格，再由加油站“抢单”确认，实现提前下单、锁定交易。

“油我发起”为车主提供加油信息的发布管理平台，为加油站提供加抢单接单、用户信息管理等服务，订单成交确认后，标的公司向获单加油站收取推广服务费。“油我发起”由中经汇通的“中经油马”APP 提供支撑平台，被称为是“手机上的加油站”。

利用“油我发起”模式，标的公司无需提供线下服务，服务业务可直接覆盖全国各地，目前标的公司正组织制定拓展全国的经营计划，并将在 2016 年全面展开实施。

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创新的业务模式，为标的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拓展、收入较快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为标的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标的公司在细分领域行业竞争力较强。

（四）2015 年 6-10 月主要预测参数实现情况

本次预测中，决定标的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关键参数为：1、油品交易量；2、油品零售商户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上述关键参数 2015 年 6-10 月的实现数与预测取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1、2015 年 6-10 月油品交易量

单位：升

商户类别	油品交易量	
	2015 年 6-10 月实现数	2015 年 6-10 月预测数
中国石油	216,655,992	216,595,360
中国石化	40,760,283	43,535,700
中国海油	20,399,069	15,511,440

民营油站	50,262,552	49,141,820
合计	328,077,896	324,784,320

由上表可知，2015年6-10月，除中国石化油品交易量实现数与预测数基本持平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和民营油站油品交易量实现数均已超过预测数，油品交易量合计实现数业已超过预测数。

2、2015年6-10月油品零售商户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

单位：元/升

商户类别	油品零售商户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 2015年6-10月实现数	油品零售商户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 2015年6-10月预测数
中国石油	0.408	0.354
中国石化	0.438	0.446
中国海油	0.417	0.105
民营油站	0.431	0.328

由上表可知，2015年6-10月，除中国石化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实现数与预测数基本持平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和民营油站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实现数均已超过预测数；其中，随着标的公司与中国海油的合作区域、合作规模迅速扩张，中国海油单位交易量服务费标准随之较快提升，2015年6-10月实现数远超过预测数。

综上，2015年6-10月，本次评估中对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所依赖的主要预测参数实现情况较好，显示了本次评估谨慎、合理。

三、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标的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反馈意见三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高于其他各期，2016 年营业成本的增长率高于其他各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 预测营业成本的增长变化与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较高原因及合理性

预测期内，中经电商与汇通宝模拟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预测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A)	2015 年 6-12 月 (E)	2015 年 (E)	2016 年 (E)	2017 年 (E)	2018 年 (E)	2019 年 (E)	2020 年 (E)
服务费收入	13,128.20	16,017.02	29,145.22	32,673.02	39,145.22	45,023.81	49,284.63	53,391.51
其中：油品零售商户服务费收入	13,046.69	15,937.45	28,984.13	32,535.09	39,005.76	44,882.80	49,143.62	53,247.67
其他商户服务费收入	81.51	79.58	161.09	137.93	139.46	141.01	141.01	143.84
其他收入	777.87	508.84	1,286.72	1,030.89	1,221.54	1,388.87	1,512.17	1,617.11
营业收入合计	13,906.08	16,525.87	30,431.95	33,703.91	40,366.77	46,412.68	50,798.22	55,008.63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10.75	19.77	14.98	9.45	8.29

注：由于 2015 年 1-5 月中经汇通（含武汉汇通）电子商务业务尚未转移完毕，因此上表中 2015 年 1-5 月实现数为中经汇通（含武汉汇通）与中经电商、汇通宝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预测期内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速相对较缓，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达到 19.77%，2018 年之后营业收入增长呈现递减态势，预测相对谨慎。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最主要构成为油品零售商户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油品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也是推动营业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因素。根据“反馈意见三十”所披露的收入预测方法，预测期油品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按照分别

按照不同类型合作商户（合作油站数量*单店油品交易量*单位交易量服务费金额）进行预测。对于上述三个关键参数，评估机构仅谨慎地预测合作油站数量合理增长，而单店油品交易量及单位交易量服务费金额均按照历史已实现的平均数据预测，未进行增长预测。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波动情况是与本次评估营业收入预测方法以及各项参数选取方式密切相关的，收入预测是相对谨慎的。对于油品推广运营服务费具体分析如下：

（一）合作油站数量预测

本次评估中参考电子商务业务历史年度各类油品零售商户合作油站拓展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拓展规划，对预测期合作油站数量作出合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别	2015年 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油站数量	油站数量	增速 (%)	油站数量	增速 (%)	油站数量	增速 (%)	油站数量	增速 (%)	油站数量	增速 (%)
中国石油	1,112	1,310	18	1,543	18	1,744	13	1,892	9	2,005	6
中国石化	915	1,098	20	1,318	20	1,528	16	1,651	8	1,733	5
中国海油	84	92	10	102	11	110	8	115	5	121	5
民营油站	338	423	25	549	30	676	23	777	15	932	20
合计	2,449	2,923	19	3,512	20	4,057	16	4,435	9	4,792	8

由上表可知，基于历史情况及未来规划，评估机构对预测期内 2016、2017 年合作油站整体增速预测均在 20%左右，2018 年之后呈现逐年放缓态势。

（二）单店月交易量

本次评估中参考电子商务业务历史年度单店油品交易量的变动趋势，以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期（2015 年 1-5 月）各类油品零售商户已实现的平均单店月交易量为基础进行预测，并且未对以后年度的单店销售量进行增长预测。

2015 年 1-5 月各类油品零售商户单店月交易量与预测期预测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升

商户类别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2015年1-5月平均值	预测期各月预测取值
中国石油	38,613	28,955	37,697	45,360	44,158	38,956	38,956
中国石化	11,038	7,586	10,230	10,452	8,274	9,516	9,516

中国海油	52,767	37,475	19,891	28,157	46,372	36,932	36,932
民营油站	12,852	19,256	34,367	39,376	39,539	29,078	29,078

(三) 单位交易量服务费金额

报告期内，在油品零售行业整体环境影响下，同时随着标的公司电子商务服务能力和议价能力提升，油品零售商户给予标的公司的单位交易量服务费2014年以来逐步提升，2015年以来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出于谨慎性考虑，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前12个月各类油品零售商户已实现的平均单位交易量服务费金额为基础进行预测，同时未对以后年度的单位交易量服务费金额进行增长预测。

2015年1-5月各类油品零售商户单位交易量服务费金额与预测期预测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元/升

商户类别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2015年1-5月 平均值	预测期 预测取值
中国石油	0.450	0.435	0.458	0.448	0.478	0.454	0.354
中国石化	0.456	0.452	0.477	0.473	0.505	0.472	0.446
中国海油	0.224	0.218	0.238	0.239	0.246	0.233	0.105
民营油站	0.377	0.354	0.381	0.375	0.382	0.374	0.328

由上表可知，由于收益预测时较为谨慎地选取基准日前12个月平均值，各类油品零售商户单位交易量服务费金额预测取值均低于2015年1-5月平均水平，特别是中国海油、民营油站由于近年来业务快速拓展服务费水平随之提升较快，预测取值与2015年1-5月平均值差异幅度较大。

基于上述分析，由于在收入预测方法和参数选取方面的谨慎性考虑，预测期合作门店数量合理增长、单店交易量与近期保持相当，但预测单位交易量服务费金额与2015年实际已发生金额相比较低，从而使得以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比较后所得到的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低。同时，由于2017年的单位交易量服务费金额与2016年预测取值相同，故以2016年为基数比较后得到的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二、预测营业成本的增长变化与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本次评估中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增长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6,525.87	33,703.91	40,366.77	46,412.68	50,798.22	55,008.63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75	19.77	14.98	9.45	8.29
营业成本	2,743.42	5,181.54	5,717.94	6,302.23	6,658.15	7,307.72
营业成本增长率(%)	-	13.05	10.35	10.22	5.65	9.76

本次评估预测中，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银联卡刷卡手续费支出及其他，具体预测方式如下：

1、人工成本为参考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已经发生的人工成本（平均工资及员工数量增速），结合广州市历年社会职工平均工资上涨幅度进行预测。

2、折旧及摊销根据标的公司现有的资产状况和折旧摊销方法，结合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支出规划，预测未来年度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摊销数额。

3、银联卡刷卡手续费根据标的公司以后年度银联卡交易金额，按照央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实施工作的通知》中“民生类”行业（主要包括超市、大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通运输售票等）费率标准 0.38% 计算得出。

由上述营业成本明细可以看出，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除银联卡刷卡手续费外均为固定成本，而银联卡刷卡手续费在营业成本中所占比例不高，由此造成预测营业成本各年增长情况稳定，预测营业成本的增长变化与预测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完全相同。

三、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中经电商及汇通宝）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是合理及谨慎的，预测营业成本的增长变化与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的不完全匹配是由于营业成本构成中固定成本较高所致，其预测是合理的。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标的公司（中经电商及汇通宝）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是合理及谨慎的，预测营业成本的增长变化与预测营业收入增长

的不完全匹配，但其预测是合理的。

反馈意见三十二、申请材料显示，中经电商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运营商，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创新的商业模式，已经拥有丰富的合作商户，广泛的用户基础，完善的多层次用户获取模式。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请你公司结合中经电商的业务模式、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构成等方面，补充披露其核心竞争力以及上述表述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经电商核心竞争力及表述依据

（一）中经电商业务模式优势

中经电商业务模式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现代金融服务手段，针对包括油品零售商户、商超、百货、餐饮、汽车服务等传统线下商户搭建了一个集营销、管理和服务为一体的电子商务平台。该平台接入了包括中国银联、数十家合作银行、第三方支付金融服务以及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信息技术服务，形成针对车主和其他消费者的互联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中经电商的电子商务平台以线下实体门店互联网综合应用为核心，具有资源整合性强、信用质量保障体系科学的特色，明显有别于其他线上无门店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

1、合作商户的业务合作模式

中经电商与油品零售商户以及商场、超市、餐饮、汽车服务等其他商户建立合作关系，向该等合作商户支付预付账款，为合作商户实现预销售和锁定市场份额，同时保证了中经电商终端用户可以在预付款项额度内在合作商户进行消费。

同时，中经电商通过自主研发的车队管理系统、用户管理系统为合作商户提供用户运营管理；中经电商基于与合作商户的长期合作，为合作商户制定多样化

的营销推广方案，通过自有电子商务平台网络、第三方合作渠道进行针对性、高效性的市场营销推广。

基于为合作商户提供的推广运营管理等服务，中经电商会在结算期间内根据其用户消费的商品数量/金额按一定的结算标准自合作商户结算取得服务费收入。

2、终端用户的业务合作模式

中经电商主要通过丰富的合作商户资源、多样化的便捷支付方式以及先进的车队管理系统吸引终端用户。

中经电商通过整合大量、多样化的合作商户资源，包括油品零售商户、商场、超市、餐饮、汽车服务商户等，覆盖广东、福建、上海、湖北等地，为终端用户提供多样化的商户资源和消费选择。

中经电商通过发行预付卡、车队卡，与银行合作发行银行联名卡，以及提供二维码、手机支付等为终端用户提供了多样化的便捷支付方式。终端用户拥有上述支付方式后，均可在中经电商的合作商户进行消费。

同时，中经电商自主研发高效强大的车队管理系统，为机构用户提供加油消费明细查询及管理、消费预警提示、消费监控，并能让机构用户自行设置加油消费金额上限、区域限制、油品限制等，使机构用户能够有效降低车队运营成本、高效地管理车队，并能为机构用户提供专业的用油管理建议。

3、合作渠道商的业务合作模式

中经电商意识到电信运营商、银行、保险等合作渠道商所具备的广泛用户基础，从而构建了多层次的终端用户获取模式：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家电信运营商，工、农、中、建等数十家银行，以及中国平安、天平车险及阳光保险等保险机构建立了多维度合作关系，充分利用了合作渠道商的用户基础。

中经电商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积分兑换、客户管理服务，其通过购买中经电商提供的商户产品和服务供其用户消费，实现其用户积分兑换或者营销推广；中经电商与合作银行合作发行联名银行卡，在帮助银行拓展用户群体的同时，将合作银行的引入中经电商电子商务网络，并为中经电商终端用户提供一种方便快捷的支付方式。在此过程中，中经电商通过大幅提升交易额增加服务费收入，以及分享发卡行的手续费收入产生盈利。

在与渠道商合作过程中，中经电商可为其终端用户提供如手机支付、二维码、预付卡等多元化的付款方式、优质产品及潜在折扣和其他奖励，提高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而中经电商也可将合作渠道商的用户引入其自身的电子商务网络，通过提升交易额增加服务费收入产生盈利。

（二）中经电商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积累，中经电商已经成为国内线下电子商务细分领域领先的服务提供商之一，中经电商所形成的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其获得的一系列荣誉上。近年来中经电商（包括其承接的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电子商务业务）获得的荣誉及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荣誉及资质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国家商务部	2015年6月
2014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292位)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4年8月
2014年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100强(72 位)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4年8月
工业信息化运行形势指数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 司	2011年5月
工业信息化运行形势样本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 司	2011年5月
2014-2015年度省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9月
2013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3年6月
广东省企业500强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 业家协会	2013年7月
广东省服务业百强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 业家协会	2013年7月
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百强企业—新兴专业 技术服务机构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0月
2013-2014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 示范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3年12月
首批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服务商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年1月
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年、 2013年
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500家高成长性中小 企业(民营企业)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民 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2013年12月
广东省移动物联网(中经汇通)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2月
第七批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广东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 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省知识产权局、省总工会	2014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企业	广州市中小企业局	2014年3月
电子商务信用等级 AAA 证书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2012年4月
互联网信用等级 AAA 证书	中国互联网协会	2012年5月

3、中经电商市场占有率

2014 年度中经电商（包括中经电商承接的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电子商务业务，下同）已经覆盖广东、福建、湖北、上海等省市，业务终端布放超过 1.2 万台，提供了 400 万个包括预付卡、二维码在内的移动支付手段，年度总交易金额接近 65 亿元。其中来自于个人用户的交易超过 1,500 万笔，交易总额约为 49 亿元；来自于机构用户的交易超过 220 万笔，交易总额约为 16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业务终端已经遍布广东、福建、湖北及上海近 2,300 个油品零售商户，约占上述区域内地区油品零售商户的 30%，以及超过 3,000 个其他合作商户；标的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和交易网络为近 6,000 个终端机构用户和 410 万个终端个人用户提供服务。

4、中经电商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中经电商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1		9073338	42
2		9071649	9
3	中经汇通	8131910	4
4	中经汇通	8431544	42
5		7954685	4
6		9071540	4
7		7954858	39
8		9073325	42
9		7954784	36
10		9071532	4

11		9073268	39
12		7954735	12
13	CHINEX	9071654	9
14	CHINEX	9073279	39
15	中经汇通	8431588	39
16		7954884	42
17		7954710	9
18		13266310	9
19	ExPay	9710358	42
20	CHINEX	9071623	45
21		7954810	37
22		9073242	37
23		9071611	45
24	CHINEX	9071578	38
25		1988069	37
26	CHINEX	9073249	37
27	中经汇通	8626900	37
28		9071567	38

(2) 专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中经电商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基于 android 平台的交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139782.3	受让取得
2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车辆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71501.0	受让取得
3	汇通公共服务平台	实用新型	ZL200920194146.9	受让取得

4	手机二维码扫描器	实用新型	201520196786.9	受让取得
5	多车辆即时信息管理及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94612.9	受让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中经电商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中经电商 B2B 供应链平台软件	2014SR136680	原始取得
2	中经电商会员管理系统	2014SR136526	原始取得
3	中经电商客户档案管理与保密监控系统	2014SR137016	原始取得
4	中经电商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2014SR137007	原始取得
5	中经电商物流货运管理系统	2014SR137010	原始取得
6	中经电商项目管理流程监控系统	2014SR136665	原始取得
7	中经电商小额支付平台系统	2014SR137003	原始取得
8	中经电商智能 O2O 精准营销服务平台软件	2014SR200976	原始取得
9	中经电商 P2P 互联网油品投融资平台软件	2014SR201084	原始取得
10	中经电商移动互联网信息精准投放平台软件	2014SR201803	原始取得
11	中经汇通物流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V1.0(简称： 汇通物流管理平台)	2015SR171569	受让取得
12	“汇通卡”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5SR171810	受让取得
13	汇通车辆管理平台 V1.0	2015SR166090	受让取得
14	汇通加油卡 GPS 定位系统 V1.0	2015SR166097	受让取得
15	汇通非接触式 IC 卡系统 V1.0	2015SR165731	受让取得
16	汇通 RFID 移动支付系统 V1.0	2015SR166100	受让取得
17	汇通信息服务综合分析系统 V1.0	2015SR167540	受让取得
18	中经汇通手机支付管理系统 V1.0	2015SR166054	受让取得
19	汇通卡充值系统 V1.0	2015SR165708	受让取得
20	移动储存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5SR166263	受让取得
21	主机设备审计管理系统	2015SR166110	受让取得
22	基于 Android 平台的智能 POS 软件 V1.0	2015SR165704	受让取得
23	中经汇通公司综合业务管理软件	2015SR166094	受让取得
24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云账户服务管理系统	2015SR165740	受让取得
25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交易担保增值服务平台软件	2015SR165754	受让取得
26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综合业务服务平台软件	2015SR165746	受让取得
27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交易信息安全存储管理系统	2015SR165751	受让取得
28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支付网关服务平台软件	2015SR166261	受让取得
29	中经汇通自定义表设计器软件	2015SR166062	受让取得
30	中经汇通分布式数据交换系统	2015SR165742	受让取得
31	通汇车辆调度管理系统 (软件简称：车辆调度管理系统)	2015SR165771	受让取得
32	通汇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软件	2015SR165737	受让取得
33	通汇付费卡停车场管理系统 (软件简称：停车场管理系统)	2015SR165701	受让取得
34	通汇网上商城系统	2015SR165728	受让取得

35	通汇车辆定位管理系统 (软件简称: 车辆定位管理系统)	2015SR166262	受让取得
36	通汇积分商城管理系统	2015SR165735	受让取得
37	通汇商户会员积分管理平台系统	2015SR165748	受让取得
38	通汇手机支付服务平台软件	2015SR166104	受让取得
39	通汇商户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2015SR165776	受让取得
40	通汇私家车管家管理系统	2015SR166058	受让取得
41	汇通加油卡运营平台 V2.3	2015SR171811	受让取得

(4) 域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 中经电商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1	chinavaluepay.cn
2	chinavaluepay.cn
3	cnvaluepay.cn
4	cnvaluepay.com
5	cvaluepay.cn
6	cvaluepay.com
7	yht189.com
8	youoil.cn
9	66ka.com
10	yht189.com.cn
11	yht189.cn
12	yht189.net
13	22230666.com
14	chinaexpresscard.com
15	zjhtc.com
16	zjhtcard.com

5、中经电商核心人员

中经电商核心人员除包括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技术人员外, 还包括市场运营管理人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 中经电商的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陆美欢, 女, 197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2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8 年以上市场零售业营销工作经验, 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产品策划、市场促销、品牌推广管理等经验。曾任和记黄埔集团百佳超市中国区总部市场总监, 2009 年 5 月入职中经汇通, 现任中经电商总经理。

黄开晖, 男, 197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1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数学系。2002 年任职于广州泰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任职于广东智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2 年任职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

公司，2014年1月至今任中经电商信息技术中心总监，现任技术开发中心总监。

彭建韬，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曾任职于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百佳超级市场（中国）有限公司，2009年入职中经汇通，曾任中经汇通营运中心重点项目部总经理、营运中心惠州片区总经理、营运中心助理总监及营运销售中心总监；2015年至今任中经电商风险控制中心总监。

晏金成，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曾任职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任中经电商技术运维中心总监。

二、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经电商具有创新的业务模式、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丰富的知识产权，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反馈意见三十三、申请材料显示，汇通宝持有经营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第三方支付业务许可证。目前市场上已有 269 家企业获得了第三方支付牌照。请你公司结合汇通宝的业务模式、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构成等方面补充披露其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汇通宝核心竞争力及表述依据

（一）业务模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对于第三方支付业务许可证准入的经营范围的划分和限定，第三方支付业务可以分为线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线上的网络支付业务，以及银行卡收单业务三大类。三类业务发放的第三方支付牌照各不相同，划定了不同的经营范围，实行分业经营。汇通宝持有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

汇通宝持有的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是为商家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向用户发行预先充值的预付卡（购物卡、商业卡等），用户按预付卡面值支付价款，发卡机构可向商家收取佣金或手续费，商家向持卡用户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主要盈利来源为手续费以及沉淀资金利息收入，其中手续费是最主要的盈利来源。汇通宝向商家收取的手续费与其向结算机构的手续费之差即为汇通宝通过手续费业务产生的盈利。除此之外，汇通宝还可以在业务过程中实现资金沉淀，从而赚取沉淀资金的利息或者其他投资收益。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第三方支付企业在业务开展初期往往并不能真正形成并实现利润增长，而是更加注重对于用户的深度挖掘与积累，平台、服务与数据是第三方支付企业的核心要素。汇通宝是以中经电商交易平台为运营载体的第三方支付企业，能够搭建起充分满足用户需求并提供专业化服务的支付平台，吸引并维持大量的用户，能够避免单纯依靠降低手续费率而带来恶性竞争与持续亏损，已初步形成其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此外，对于汇通宝而言，交易量带来的数据具有极大的价值，是构成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要素之一。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沉淀的支付数据与广阔的用户资源，是其宝贵数据库，也是其开展业务创新、拓展盈利空间以及与其他领域进行合作共赢的重要基础。

（二）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截至 2014 年 7 月 10 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第三方支付牌照共计 269 张。就第三方支付的市场格局而言，各业务板块的行业竞争格局基本形成：银联商务依靠银联，占据银行卡收单业务 47.2% 的市场份额；支付宝作为电商巨头阿里巴巴

关联公司，在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领域分别占据 49.2%和 69.6%的交易规模；在预付卡领域，联华 OK 卡具有集团优势，市场占比近 20%。¹

在预付卡领域，依靠集团优势，联华 OK 卡占居市场首位。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区域内的多用途卡企业中，联华 OK 和资和信的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19.6%和 13.8%，排名前列。其他市场占有率较高的预付卡企业有斯玛特、海航易生、雅高 E 卡、壹卡会等。

就发卡规模而言，汇通宝在预付卡领域的市场占率不高。但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预付卡运营、具有行业应用特色的第三方支付企业，通过整合资源、业务创新、规范经营，坚持“支付+管理”的服务理念，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具体体现在：汇通宝业务模式被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2010 年 12 期）等权威学术刊物引用为经典案例进行分析；汇通宝是广东地区唯一一家拥有跨区域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的第三方支付企业；汇通宝是 2012 年度广东省金融业机构十大亮点工程中唯一一家第三方支付企业。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汇通宝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1		10939296	36
2		10939172	9
3		10939362	42
4	ExPay	302256228	9、35、36、42
5	汇通宝	302256255AA	9、35、36、42
6	汇通宝	9710159	9
7	汇通宝	9713626	42

2、专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汇通宝拥有以下 1 项专利权：

¹ 资料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报告《互联网支付蓬勃兴起，移动支付大势所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移动支付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220084765.4	申请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汇通宝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E-PAY 交易管理软件	2012SR026987	原始取得
2	汇通宝 ESB 企业服务总线软件	2012SR027081	原始取得
3	爱车生活服务软件	2012SR027085	原始取得
4	汇通宝手机支付软件	2012SR027471	原始取得
5	汇通宝车队加油积分商城系统软件	2013SR114074	原始取得
6	汇通宝统一互联网支付平台软件	2013SR114110	原始取得
7	汇通宝会员卡系统软件	2013SR115614	原始取得
8	汇通宝数据分析及产品管理系统	2015SR069014	原始取得
9	汇通宝汽车油品及汽车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2015SR069037	原始取得
10	汇通宝车场 MPAY 智能卡收费系统	2015SR069089	原始取得
11	汇通宝商户服务平台移动支付系统	2015SR069281	原始取得
12	汇通宝快捷支付服务平台软件	2015SR070257	原始取得
13	汇通宝业务数据加载及预处理系统	2015SR070261	原始取得
14	汇通宝支付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5SR166260	受让取得
15	汇通宝手机插件管理软件（简称：汇通宝）V1.0	2015SR165712	受让取得

4、域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汇通宝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1	4006630666.com
2	expresspay.cn
3	expresspay.com.cn
4	mispay.cn
5	payspace.cn
6	thinkpay.cn
7	thinkpay.com.cn

（四）核心人员

汇通宝核心人员除包括技术人员外，还包括与第三方支付市场运营管理有关人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汇通的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倪莉，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具备注册财务策划师资格，4 年会计工作经验，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和投融资管理经验。10 年银行从业经验，历任计财、对公、零售业务等管理岗位，拥有对金融行业财务、企业融资、公司理财业务、银行卡交易和市场拓展的

丰富经验。曾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投资管理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经理、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支行副行长； 2011年4月至今任汇通宝总经理。

柯炯亮，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本科毕业。2010年入职中经汇通，曾任中经汇通技术中心助理总监、技术售前部总经理。现任汇通宝技术运维中心副总监。

二、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汇通宝拥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且拥有先进的支付交易平台，较强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在第三方支付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反馈意见三十四、申请材料显示，中经电商、汇通宝及其下属分公司分别租赁 18 处和 5 处经营场所，部分租赁房产没有知识产权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2)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房产能否续租，以及不能续租的相应解决措施。3)部分租赁房产没有产权证书等情况是否导致其他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上述事项对中经电商和汇通宝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如有重大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目前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登记	是否提供 产权证书
1	中经 电商	广州云埔工业 区东诚实业有 限公司	黄埔区埔南路 2 号 239 号	72	2014.02.01 - 2018.01.31	否	土地证 (注 1)
2	中经 电商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广州市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 口中路 203 号三 楼	619.49	2014.01.01 - 2016.12.31	是	是
3	中经 电商	中国石化集团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广东石油 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北 环大道 7001 号开 元大厦 1410-1411	-	2015.12.15 - 2018.12.14	是	是
4	中经 电商	梁月容	江门市怡乐苑 13 栋 601	228.65	2015.06.01 - 2017.03.01	是	是
5	中经 电商	朱雪梅	东莞市南城区鸿 福路与莞太路交 汇处腾龙商务中 心 1311/1312/1313	394	2015.05.21 - 2016.02.21	否	否 (注 2)
6	中经电 商湖北 分公司	武汉钢铁(集 团)公司办公厅	武汉市青山区友 谊大道 999 号武 钢集团办公大楼 B 座 14 楼 06-07 室	234.26	2015.06.08 - 2017.06.07	是	否 (注 3)
7	中经电 商湖南 分公司	黄丽萍	长沙市高新区麓 云路 159 号 5 栋 1101	65.87	2014.07.17 - 2016.07.16	否	是
8	中经电 商厦门 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市分 公司	厦门市湖滨北路 68 号写字楼第 15 层 B 区房屋	494.43	2014.10.01 - 2016.03.31	否	是
9	中经电 商福建 分公司	林丽香	漳州市芗城区南 昌路 31 号丽园广 场 3-1001	121.76	2015.12.10 - 2016.12.09	是	是
10	中经电 商福建 分公司	温富荣	龙岩市新罗区西 陂镇龙腾中路 73 号(西陂娱乐中 心) D 幢 5 层 501	119.09	2015.05.01 - 2016.04.30	是	是
11	中经电 商福建 分公司	林秀差	莆田市城厢区霞 林街道办事处霞 林片区莆田万达 广场第 7 幢 12 层 1207 房	132.36	2015.09.09 - 2016.09.08	是	是

12	中经电商福建分公司	泉州市领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领SHOW天地”东区E座写字楼2层202单元	286.8	2015.07.05 - 2016.01.04	否	否 (注4)
13	中经电商福建分公司	黄丽燕 李世桥	宁德市蕉城区薛令之路8号(东湖御景)1幢4层403	136.71	2015.12.01 - 2016.11.30	是	是
14	中经电商福建分公司	肖祺荣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304幢302室	110.95	2015.11.16 - 2016.11.15	是	是
15	中经电商福建分公司	刘兰英	南平市府前路36号2栋19层19N室	102	2015.11.09 - 2016.11.08	是	是
16	中经电商上海分公司	李仙玉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1502-C室	335.18	2015.03.10 - 2017.03.10	否	是
17	汇通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203号三号楼	1860	2014.01.01 - 2016.12.31	是	是
18	汇通宝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24号10楼左之三房	30	2013.07.01 - 2017.07.01	否	是
19	汇通宝上海分公司	李仙玉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1502-B名义层18C室	335.18	2015.03.10 - 2017.03.10	否	是
20	汇通宝湖北分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办公厅	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999号武钢集团办公大楼B座14楼08-09室	234.26	2015.06.08 - 2017.06.07	是	否 (注3)

注1: 根据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及书面确认, 该出租房产系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自建房产, 相关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该出租房产没有改变用途或被拆迁的风险。

注2: 根据朱雪梅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该出租房产之产权证正在沟通协调办理中, 其系该出租房产之产权人, 该项房产没有改变用途或被拆迁的风险。

注3: 根据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该出租房产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该项房产没有改变用途或被拆迁的风险。

注4: 根据中经电商提供的相关书面文件, 其所承租的该项房产之产权人为泉州市海滨企业总公司(泉州市海滨企业总公司此前出具的书面声明中亦列明该项房产之产权证号), 泉州市领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有权将该项房产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二、标的公司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前表所述第“1、5、7、8、12、16、18、19”项租赁房屋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经核查，未办理备案的原因为部分出租方未予配合办理租赁备案之要求及部分出租方无法提供权属证书。

经核查标的公司所签署的相关房产租赁合同，不存在因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对房产租赁合同效力或标的公司责任产生不利影响的特殊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地产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房产租赁合同未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出租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不存在因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面临正常履约风险外的其他租赁违约风险。

三、标的公司即将到期的房产租赁情况

经核查，前表所述第“5、8、10、12”项租赁房屋将于2016年6月30日前到期。因前表第“5、8、12”项租赁房屋无法满足办理租赁备案要求，及出租方不予配合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因此，该三处租赁房屋到期后，中经电商将另寻租赁房屋，以满足办理备案之要求；前表第10项房屋赁合同的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租赁房屋主要作为中经电商员工办公使用，该等用途易于从市场上租赁到替代房产，即使发生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形，中经电商亦可尽快另行租赁替代物业，且在此过程中并不致引发过大的经济损失，预计办理续期不存在障碍。

综上，标的公司即将到期的房产之续租预计不存在障碍，即使发生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形，亦可通过从市场上租赁替代房产的方式予以解决。

四、标的公司部分租赁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或未提供的情况

经核查，前表第“1、5、6、12、20”处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之情形，该情形不能排除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可能，亦不能排除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因此存在潜在法律风险的可能性。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租赁使用前述房产而与出租方或第三方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形。

五、房产租赁事项对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措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部分房产租赁合同即将到期、部分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未能提供的情况。经核查，由于标的公司房产租赁主要用于日常商务、行政、办公，对场地配套建设和硬件设施的要求和依赖性不高，机动性较强，易于从市场上租赁到替代房产；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宗耀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承诺标的公司若因上述事项而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或遭受搬迁风险的，标的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将由柯宗耀全额承担。因此，标的公司上述房产租赁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租赁备案事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致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租赁备案事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致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三十五、重组报告书披露，中经电商拥有 9 项域名，法律意见书披露，中经电商拥有 12 项域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披露不一致的原因。2)即将到期的域名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办理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组报告书与法律意见书关于域名披露差异原因及影响

重组报告书与法律意见书关于域名披露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重组报告书披露	法律意见书披露
1	chinavaluepay.cn	chinavaluepay.cn
2	chinavaluepay.cn	chinavaluepay.cn
3	cnvaluepay.cn	cnvaluepay.cn
4	cnvaluepay.com	cnvaluepay.com
5	cvaluepay.cn	cvaluepay.cn
6	cvaluepay.com	cvaluepay.com
7	yht189.com	yht189.com
8	-	yht189.com.cn
9	-	yht189.cn
10	-	yht189.net
11	youoil.cn	youoil.cn
12	66ka.com	66ka.com

重组报告书未披露“yht189.com.cn”、“yht189.cn”、“yht189.net”三个域名的主要原因是：上述三个域名系与“yht189.com”同时申请，为“yht189.com”的防御性域名，且中经电商认为上述防御性域名未来经济价值不大。基于上述原因，重组报告书未披露以上三个域名，评估机构也未将上述三个域名纳入评估范围。

二、即将到期的域名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及相关影响

经核查，标的公司拥有的部分域名部分将于 2016 年年内到期，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核查，上述域名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中经电商	yht189.com.cn	2015/01/20	2017/1/20
2		yht189.cn	2015/01/20	2017/1/20
3		yht189.net	2015/01/20	2017/1/20
4		yht189.com	2015/01/20	2017/1/20
5		22230666.com	2005/1/11	2018/1/11
6		chinaexpresscard.com	2005/1/11	2018/1/11
7	汇通宝	mispay.cn	2012/04/11	2017/4/11
8		payspace.cn	2012/04/11	2017/4/11
9		thinkpay.cn	2013/02/16	2017/2/16
10		thinkpay.com.cn	2013/02/16	2017/2/16

三、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报告书披露域名情况与标的公司业务情况相符；标的公司所拥有即将于 2016 年年内到期的域名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所拥有即将于 2016 年年内到期的域名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资产评估报告披露域名情况与标的公司业务情况相符；标的公司所拥有即将于 2016 年年内到期的域名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

反馈意见三十六、申请材料显示，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与中经电商签署协议，将中经汇通、武汉汇通所经营的电子商务业务及相关资产全部转移给中经电商。请你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中经汇通和武汉汇通的主要经营及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与相关资质、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化、毛利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资金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预付款管理及坏账情况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业务模式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 2014 年 7 月与中经电商签署《业务转移框架协议》，将电子商务相关业务转移至中经电商，截至 2015 年 5 月末业务转移基本完成。在

2013年、2014年中经汇通、武汉汇通是主要经营电子商务的业务主体，中经电商目前承继了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的主要业务模式，并通过申请单用途预付卡备案新增了支付方式。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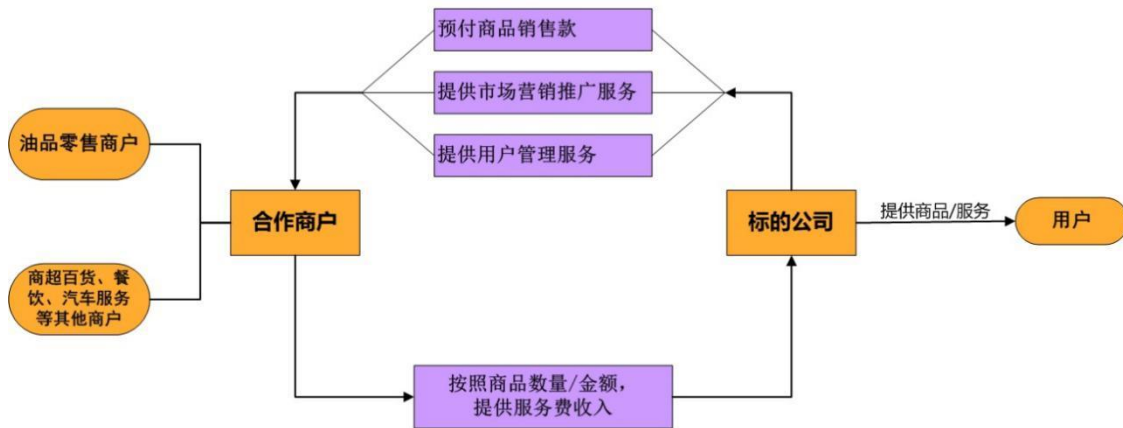
（一）合作商户的业务合作模式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与油品零售商户以及商场、超市、餐饮、汽车服务等其他商户建立合作关系，向该等合作商户支付预付账款，为合作商户实现预销售和锁定市场份额，同时保证了标的公司终端用户可以在预付款项额度内在合作商户进行消费。

同时，通过自主研发的车队管理系统、用户管理系统为合作商户提供用户运营管理；标的公司基于与合作商户的长期合作，为合作商户制定多样化的营销推广方案，通过自有电子商务平台网络、第三方合作渠道进行针对性、高效性的市场营销推广。

基于为合作商户提供的推广运营管理等服务，在结算期间内根据其用户消费的商品数量/金额按一定的结算标准自合作商户结算取得服务费收入。

与合作商户的业务合作模式如下图所示：



（二）终端用户的业务合作模式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主要通过丰富的合作商户资源、多样化的便捷支付方式以及先进的车队管理系统吸引终端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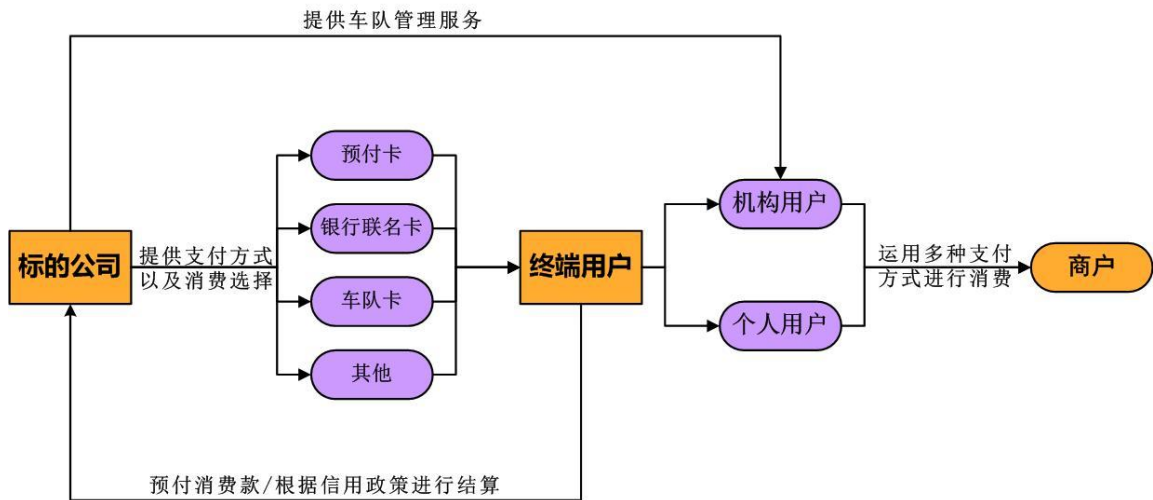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通过整合大量、多样化的合作商户资源，包括油品零售商户、商场、超市、餐饮、汽车服务商户等，覆盖广东、福建、上海、湖北等地，

为终端用户提供多样化的商户资源和消费选择。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通过提供预付卡、车队卡，与银行合作发行银行联名卡，以及提供二维码、手机支付等为终端用户提供了多样化的便捷支付方式。终端用户拥有上述支付方式后，均可在合作商户进行消费。

同时，中经汇通、武汉汇通自主研发高效强大的车队管理系统，为机构用户提供加油消费明细查询及管理、消费预警提示、消费监控，并能让机构用户自行设置加油消费的金额上限、区域限制、油品限制等，使机构用户能够有效降低车队运营成本、高效地管理车队，并能机构用户提供专业的用油管理建议。

与终端用户的业务合作模式如下图所示：



（三）合作渠道商的业务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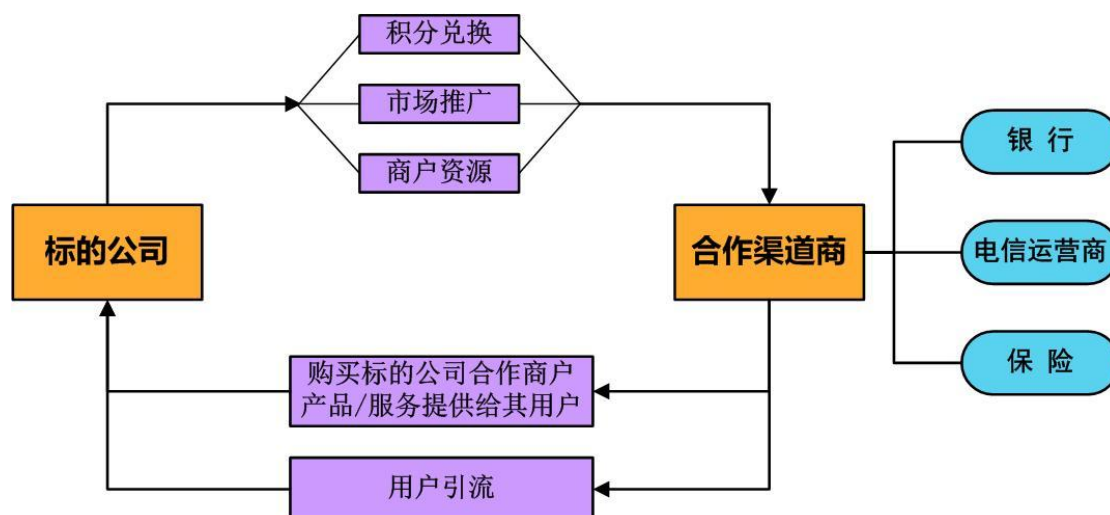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充分意识到电信运营商、银行、保险等机构广泛用户基础的无限潜力，构建了多层次的用户获取模式：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家电信运营商，工、农、中、建等数十家银行，以及中国平安、天平车险及阳光保险等保险机构建立了多维度合作关系。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与合作银行合作发行联名银行卡，在帮助银行拓展用户群体的同时，将合作银行的用户引入自身电子商务网络，并为终端用户提供一种方便快捷的支付方式。在此过程中，中经汇通、武汉汇通通过大幅提升交易额增加服务费收入，以及分享发卡行的手续费收入产生盈利。

除上述合作模式外，中经汇通、武汉汇通还为合作渠道商提供积分兑换、客户管理服务，合作渠道通过购买中经汇通、武汉汇提供的商户产品和服务供其用

户消费，实现其用户积分兑换或者营销推广。同时，合作渠道商在与中经汇通、武汉汇合作过程中，可为其用户提供如手机支付、二维码、预付卡等多元化的付款方式、优质产品及潜在折扣和其他奖励，提高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而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在此业务合作过程中，可将合作渠道商的用户引入自身电子商务网络，通过提升交易额增加服务费收入产生盈利。

与合作渠道商的业务合作模式如下图所示：



二、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为从事电子商务业务，中经汇通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资质证书/资质备案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有效期/备案时间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B2-20120001	2012.1.17-2017.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粤 B2-20110506	2011.9.7-2016.9.7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5年5月，中经汇通向中经电商完成业务转移后，为避免后续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中经汇通已申请注销上述经营资质。

三、中经汇通、武汉汇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中经汇通、武汉汇电子商务运营模式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现代金融服务手

段，针对包括油品零售商户、商超、百货、餐饮、汽车服务等传统线下商户搭建了一个集营销、管理和服务为一体的电子商务平台。中经汇通、武汉汇电子商务网络和平台接入了包括中国银联、数十家合作银行、第三方支付的金融服务以及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信息技术服务，形成针对车主和其他消费者的互联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中经汇通、武汉汇的电子商务平台以线下实体门店互联网综合应用为核心，具有资源整合性强、信用质量保障体系科学的特色，明显有别于其他线上无门店交易平台。

经过多年的积累，中经汇通、武汉汇已经成为电子商务细分领域领先的服务提供商。中经汇通、武汉汇通采用其特有的商业模式，通过自有的电子商务平台，以移动智能终端为载体（包括 POS 终端、手机、读卡器等），整合各重点行业合作商户（油品零售、商场、超市、餐饮、汽车服务等），为终端用户提供便利、快捷、优惠的产品服务，以实现商户和消费者两端融合的平台。

2014 年度整体电子商务业务（包括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中经电商电子商务业务，下同）已经覆盖广东、福建、湖北、上海等省市，业务终端布放超过 1.2 万台，提供了 400 万个包括预付卡、二维码在内的移动支付手段，年度总交易金额接近 65 亿元。其中来自于个人用户的交易超过 1,500 万笔，交易总额约为 49 亿元；来自于机构用户的交易超过 220 万笔，交易总额约为 16 亿元。

近年来，中经汇通获得的荣誉及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荣誉及资质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1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国家商务部	2015 年 6 月
2	2014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292 位)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4 年 8 月
3	2014 年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 (72 位)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4 年 8 月
4	工业信息化运行形势指数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	2011 年 5 月
5	工业信息化运行形势样本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	2011 年 5 月
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7	2013 年度广东省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3 年 7 月
8	2014-2015 年度省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9	2013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3年6月
10	广东省企业500强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3年7月
11	广东省服务业百强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3年7月
12	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百强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8月
13	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百强企业—新兴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0月
14	2013-2014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3年12月
15	首批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服务商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4年1月
16	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年、2013年
17	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500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2013年12月
18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局	2011年1月
19	广东省移动物联网（中经汇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2月
20	第七批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广东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省总工会	2014年11月
21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企业	广州市中小企业局	2014年3月
22	广州市著名商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2月
23	电子商务信用等级AAA证书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2012年4月
24	互联网信用等级AAA证书	中国互联网协会	2012年5月

四、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其变化

（一）中经汇通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中经汇通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服务费收入	3,581.61	24,425.94	24,391.50
其中：油品零售商户推广运营管理	3,564.44	24,354.20	24,347.86
其他商户推广运营管理	17.16	71.74	43.64
其他收入	159.45	563.87	573.0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741.05	24,989.80	24,964.51
----------	----------	-----------	-----------

报告期内，中经汇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为合作商户提供推广运营管理形成的服务费收入，其中来自油品零售商户的推广运营管理服务费收入是主要构成部分，其他商户包括商场、百货、餐饮、汽车服务等行业商户的推广运营管理正逐步拓展。

报告期内，中经汇通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与合作银行发行联名卡获得发卡行手续费分成，以及少量广告费收入等。

(二) 武汉汇通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武汉汇通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服务费收入	0.11	-54.91	-8.92
其中：油品零售商户推广运营管理	0.11	-54.91	-8.92
其他商户推广运营管理	-	-	-
其他收入	2.35	4.42	9.3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5	-50.49	0.38

报告期内，管理层对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的收入按照净额法进行确认，由于武汉汇通处于业务拓展期，其给予终端用户的优惠比例较高，高于合作商户给予武汉汇通的服务费比例，2013年、2014年给予用户优惠金额分别为55.99万元和95.93万元，导致其2013年度、2014年度服务费收入为负。

五、中经汇通、武汉汇通毛利率情况

(一) 中经汇通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中经汇通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741.05	24,989.80	24,964.51
营业成本	980.61	4,936.09	5,939.46
毛利率(%)	73.79	80.25	76.21

中经汇通从事电子商务营业成本主要由刷卡手续费、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构成，除刷卡手续费外，其他成本金额相对固定。报告期内，中经汇通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年1-10月随着收入下降，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 武汉汇通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汇通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5	-50.49	0.38
营业成本	22.79	81.83	68.19
毛利率	-	-	-

报告期内，由于武汉汇通处于业务拓展期内，营业收入金额较低或为负，因此毛利额、毛利率均为负值。

六、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一）中经汇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中经汇通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 1-10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526.35	94.26	否
	深圳市华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74	0.31	否
	惠来县增城加油站	8.76	0.23	否
	广州市红路加油站	4.39	0.12	否
	揭阳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加油站	3.83	0.10	否
合计		3,555.07	95.02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8,734.40	74.96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72.64	15.49	否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石溪加油站	87.30	0.35	否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延贸石油供应有限公司	61.27	0.25	否
	普宁市环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56.20	0.22	否

合计		22,811.81	91.27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7,564.47	70.36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146.15	24.62	否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石溪加油站	210.05	0.84	否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延贸石油供应有限公司	88.70	0.36	否
	珠海市军供加油站	78.41	0.31	否
合计		24,087.78	96.49	

2、主要供应商情况

作为电子商务网络及平台运营商，中经汇通业务模式的特点决定了其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长期资产折旧摊销以及支付给中国银联的结算手续费等，外购产品及服务极少，不存在原材料供应商的概念。

(二) 武汉汇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汇通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1-10 月	湖北博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	81.63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4	5.71	否
	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4	1.63	否
	武汉龙发包装有限公司	0.01	0.41	否
	武汉新爱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1	0.41	否
合计		2.20	89.79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	-50.07	-	否

	武汉中油昌佶成品油有限责任公司	-4.72	-	否
	湖北博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8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	-	否
	武汉琪琳润滑油有限公司	-0.12	-	否
合计		-50.55	-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	-8.71	-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	-	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2.00	-	否
	湖北博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3	-	否
	武汉中油昌佶成品油有限责任公司	-0.21	-	否
合计		0.19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与中经汇通相同，武汉汇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长期资产折旧摊销以及支付给中国银联的结算手续费等，外购产品及服务极少，不存在原材料供应商的概念。

七、中经汇通、武汉汇通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的最主要收入来源为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推广运营服务费收入为提供劳务收入，基于以下分析，终端用户在合作商户消费完成时即为收入确认时点：

(1) 终端客户在合作商户消费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即在终端客户消费后，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可以根据与合作商户商定的比例或金额计算确定可以确认的收入金额；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终端客户消费完成后，根据与合作商户签订的协议，中经汇通、武汉汇通能够享受相关的收入，同时根据与终端

用户的约定，中经汇通、武汉汇通拥有向其扣取/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计量：这些交易均为一次性完成，不涉及完工进度法，每一笔交易为每一次独立的交易，能够可靠计量每一次服务的劳务收入；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中经汇通、武汉汇通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均能可靠计量，不存在不确定的部分。

在实际业务中，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会根据其电子商务平台上反映的交易数据，以及与合作商户对账确认的交易数据和服务费收入情况，以服务收入的形式确认当期收入。

八、中经汇通、武汉汇通资金结算方式

根据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的业务模式，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与合作商户之间的合作均采用预付的形式进行，当终端用户消费发生时，合作商户会按照消费金额减去给予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的服务费后的金额从预付款中扣除。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与合作商户之间会定期（通常为一个月）进行对账工作，以核对预付款金额、当期消费金额和服务费金额。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与终端用户之间的资金结算过程会根据终端用户的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终端用户可以分为预付款用户和赊销用户两种类型。其中预付款用户当消费交易发生时，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从其预付款账户中相应扣除消费金额。而赊销用户还可以分为银行联名卡用户和车队卡赊销用户。对于银行联名卡用户，银联通常会在消费后的第二天（T+1）就会向中经汇通、武汉汇通进行划款。而对于车队卡赊销用户，则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与其会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期限进行结算。

因此，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合作商户之间的资金结算时点是相同的。而针对终端用户的资金结算而言，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的收入确认时点与预付款用户结算时点相同；对于赊销用户，其收入确认时点与结算时点的时间间隔为银联划款期限或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给予的赊销信用期。

九、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的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应收账款小于人民币 1,000,000.00 元或其他应收款小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但相关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的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中经汇通、武汉汇通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应收款项对象的所属行业、应收款项性质及其信用风险将应收款项分为低风险组合和其他风险组合。低风险组合为员工备用金及为员工代垫款项、应收租赁押金及合作保证金、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应收银行结算款等；其他风险组合为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应收银行结算款外的应收消费款项。

对于低风险组合，根据对其信用风险评估结果和历史经验数据，属于信用风险很低的组合，三家电子商务公司不对该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20
3 年以上 4 年以内 (含 4 年)	50
4 年以上 5 年以内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根据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经汇通、武汉汇通指定了适当、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重大（100 万元以上）及单项不重大但有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测试后无需计提坏账及其他应收款项按照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为员工代垫款项、应收租赁押金及合作保证金、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应收银行结算款回收风险极低，设定为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消费款项为其他风险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账龄	高鸿股份	生意宝	焦点科技	海虹控股	行业平均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
1 年以内	0.50%	5.00%	0.00%	5.00%	2.63%	5.00%
1-2 年	2.00%	20.00%	10.00%	8.00%	10.00%	10.00%
2-3 年	10.00%	50.00%	50.00%	15.00%	31.25%	20.00%
3-4 年	30.00%	100.00%	100.00%	30.00%	65.00%	50.00%
4-5 年	50.00%	100.00%	100.00%	30.00%	7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0.00%	82.50%	100.00%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应收账款主要系对符合条件的终端机构用户进行赊销所致，针对终端机构用户的资信评级、信用政策和回款管理，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均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良好执行。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除关联方以外主要为大中型物流运输公司，资信水平较高，支付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坏账核销情形。

综上所述，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十、中经汇通、武汉汇通预付账款管理及坏账情况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在电子商务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合作商户的重要合作模式之一是向其预付款，为合作商户实现预销售，提前锁定市场份额；同时，保证

了终端用户可在预付款项额度内在合作商户处进行消费，提高了交易效率和交易安全性。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在与合作商户建立合作关系并预付款前，将对合作商户进行风险评估和合作条件审批，只有对于通过商户风险评估和商户合作条件审批的商户，方可进入商户合作和预付款审批流程。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将与各个商户分别商定预付款支付额度及最低额度，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对预付款的金额审批，必须获得营运中心和财务中心（含业务经理、营运支撑总监、营运总监、资金部经理、财务总监）的共同审批同意。中经汇通、武汉汇通每月与合作商户进行书面对账，确认预付款余额。

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向油品合作商户预付的款项没有到期日，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预付款将退还。在中经汇通、武汉汇通向中经电商进行业务转移时，绝大部分预付款项直接转移至中经电商，少量预付款退还给中经汇通、武汉汇通。报告期内，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的预付款未发生坏账损失。

十一、补充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如实、充分披露了中经汇通、武汉汇通的主要经营及财务信息。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基于审计机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和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中经汇通的收入、成本和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回复的有关武汉汇通内容与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